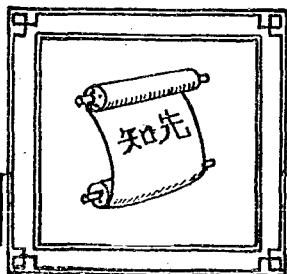


羅育德編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

上海廣學會出版



羅育德編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

上海廣學會出版

## 自序

人類歷史中以以色列之歷史爲最重要而最動人。各民族之宗教其重要未有如神之選民以色列者。在以色列之歷史中，神如何漸次顯現其自己，並如何成就其各種計畫，而以民族與個人爲成全其目的之工具，此舊約諸書之各作家所指示於吾人者。

耶穌基督乃舊約上最深奧之預言而已應驗者，彼當日所愛讀之書爲舊約，而彼所得益處之大與靈感之深者，亦爲是書，故一切基督徒當知之。

且舊約亦有教訓吾人之處，即吾人今日仍需要男女人材如以色列之先知者，彼等不僅能辨別真偽，亦能有勇敢、有毅力，將真偽告知其人民，蓋彼等以爲人民靈性之福利，較之自己之生命，尤爲重大。

予歷年在中國擔任各學校之宗教課程，深覺需要一種詳論以色列宗教之進化史，是以此書特別注重以色列內部之歷史，即神之歷史。又因各先知爲傳達此活

神之信息於人民者，故予於諸先知之人格及工作，尤爲注意。

本書若少引聖經，則篇幅當爲較短。惟予之立意爲此，在欲使讀者諸君感覺所描寫之情形，多饒生氣。書中所引之聖經足使讀者樂於轉求深切之知識。

此書之大部分係由瑞典 (Sweden) 國立倫德大學教授 (University of Lund) 赫爾 (S. Hernds) 博士之以以色列歷史直譯而成，惟亦曾根據該博士其他之作及歐西其他作家之書。

予甚望本書不僅能爲高級學校學生之用，亦能供諸教員，傳道者以及他人之參考，則亦庶幾於中國基督教教會或稍有裨益焉。

朱漢先生助予繙譯此書之上部，予甚感激，自朱君去後，張運籌先生任此繙譯之勞，予尤感激，予之華文教員譚真理李厚勛二先生助予成就此書之處甚多，予亦當表示謝意，書成付梓，功未徒勞，助予成就此書之諸君與予而有同情焉，幸甚。

羅育德自識於湖南益陽桃花崗二，二，一九三〇。

#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目錄

第一卷 歷史與地理之背景……………一—三四

第一章 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一—八

目 第一節 巴比倫尼亞……………二

第二節 亞西利亞……………三

第三節 宗教……………四

錄 第二章 埃及……………八—一六

第一節 地域與人民……………八

第二節 宗教……………一一

第三章 巴勒斯坦之地理……………一六—二七

第一節 名稱和疆界……………一六

第二節 地形……………一七

第三節 氣候與人民之生計……………二三

第四節 地勢之關係……………二五

第四章 巴勒斯坦之古代居民……………二七—三四

第一節 起原及社會組織……………二七

第二節 迦南人之宗教……………三〇—三四

第二卷 以色列歷史……………三五—二〇七

第一章 以色列人之祖先……………三五—四一

第一節 以色列人古來之遺傳……………三五

第二節 以色列人最初之宗教……………三八—四一

歷史之來源

第二章 摩西時代……………四一—五三

第一節 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四一

第二節 沙漠中之漂流……………四四

第三節 摩西為宗教之建設者……………四六

第四節 摩西時代之宗教習俗……………五〇—五三

歷史之來源

第三章 迦南之克服及士師時代……………五三—六八

第一節 迦南之克服……………五三

第二節 以色列人之建國戰爭……………五六

(一) 底波拉和巴拉 (二) 基甸

(三) 非利士之仇視

(四) 撒母耳

第三節 以色列人為其宗教之奮闘……………六一—六八

歷史之來源

第四章 以色列之起首三王……………六八—九七

第一節 王國之肇端……………六八

第二節 掃羅王……………七〇

(一) 掃羅之戰績 (二) 掃羅與大衛

(三) 大衛之奔非利士及掃羅之死

第三節 大衛王……………七五

(一) 大衛之戰爭 (二) 大衛之王國 (三) 大衛之為人

第四節 所羅門王……………八一

(一) 所羅門之外交 (二) 所羅門之內政 (三) 所羅門之聖殿



(四) 所羅門之為人

第五節 最初以色列三王時代之宗教……………九〇——九七

(一) 國教之代表及其儀節

(二) 宗教人物 (三) 宗教與道德

歷史之來源

第五章 王國分裂至以色列國衰亡……………九七——一三四

第一節 王國之分裂……………九七

第二節 王國分裂後之最近時代……………一〇〇

第三節 以利亞及其為耶和華之奮鬥……………一〇一

第四節 以色列國之繼續攻擊巴力……………一〇六

第五節 猶大國之攻擊巴力……………一〇七

第六節 耶和華之各種戰士……………一〇八

(一) 拿佃耳人

(二) 先知與祭司

第七節 先知阿摩司

(一) 阿摩司時代之以色列情形

(二) 阿摩司出現

第八節 先知何西阿

第九節 猶大國之情形與以賽亞前期之預言

第十節 猶大國與敘利亞以法蓮之戰

第十一節 先知彌迦

第十二節 以色列國之傾覆

歷史之來源

第六章 以色列王國傾覆後猶大王國之歷史 一三四—一五六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二五

一二九

一三二

一三二—一三四

第一節	以賽亞後期之預言	一三四
第二節	瑪拿西王	一三八
第三節	約西亞王之改革	一三九
第四節	先知耶利米	一四一
(一)	耶利米之人格及其蒙召	
(二)	耶利米初期之預言	
(三)	耶利米與當時世界之政治情形	
(四)	西底家時耶利米之預言	
第五節	耶路撒冷之滅亡及耶利米之晚年	一五一
(一)	耶路撒冷之滅亡	
(二)	耶利米之晚年及其工作之特點	
第六節	此時代其他之先知及書卷	一五五——一五六

- (一) 先知西番雅
- (二) 先知那鴻
- (三) 先知哈巴谷
- (四) 哀歌

### 歷史之來源

第七章 被擄至巴比倫尼亞之猶太人……………一五六——一八一

第一節 被擄至巴比倫尼亞之重要意義……………一五六

第二節 先知以西結……………一六〇

(一) 以西結之蒙召及其早期之預言

(二) 耶路撒冷傾覆後以西結之預言

第三節 第二以賽亞……………一六五

(一) 安慰之預言

(二) 耶和華之僕人

第四節 對於先知之回顧……………一七七

第五節 居魯士准猶太人回國之詔諭……………一八〇——一八一

## 歷史之來源

第八章 波斯時代……………一八一——一九五

第一節 波斯人之宗教……………一八一

第二節 自巴比倫尼亞回猶太及其國內之情形……………一八四

(一) 猶太人回國

(二) 哈該撒加利亞瑪拿基

(三) 以斯帖記

第三節 以斯拉尼希米及「律法」……………一八七

第四節 約伯記及約拿書……………一八九

(一) 約伯記

(二) 約拿書

第五節 詩篇.....一九〇

第六節 撒馬利亞人.....一九四——一九五

歷史之來源

第九章 希臘及羅馬時代.....一九五——二〇七

第一節 亞力山大及埃及統治下之猶太人.....一九六

第二節 敘利亞統治下之猶太人.....一九八

(一) 宗教之逼迫及但以理書

(二) 瑪喀比爲自由之戰

第三節 猶太人之獨立時期.....二〇一

第四節 羅馬統治下之猶太人.....二〇四——二〇七

歷史之來源

第三卷	附錄	二〇八—二二三
第一章	舊約諸書之總論	二〇八
第二章	華文聖經	二一七
第三章	不經之書	二一八
第四章	舊約諸書之原文	二一九
第五章	以色列歷史年表	二二一—二三三





#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

## 第一卷 歷史與地理之背景

### 第一章 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

按舊約所言，以色列 (Israel) 人之祖先，原非家於巴勒斯坦 (Palestine) 乃由幼法拉底 (Euphrates) 河一帶遷徙而來。在幼法拉底和提格里司 (Tigris) 兩河所屬之地，而有敘利亞阿拉伯 (Syrian-Arabian) 大沙漠與巴勒斯坦相隔，於上古之時，為文化昌明之地。其所以然者，因有開發完善之運河系統，人民藉此，遂能利用大江之水以為灌溉。惟迄南部之所謂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平原，及西北部之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兩地幾盡成荒涼矣。在以色列歷史之大半時期中，有兩種民族居於此地，即巴比倫尼亞人與亞西利亞 (Assyria)，人——聖經上稱為巴比倫人和亞述人——(詳下文)彼等與以色列人同隸閃 (Semites) 族。



(南)

第一節 巴比倫尼亞

巴比倫尼亞人係世界文化最古之民族之一。最近數十年來，經考古學家屢次挖掘，發現許多楔形文字之泥版，由此，吾人得知此民族之許多事實。版上之原文係出自兩種不同之民族，且方言不一，可見居住其地者，必不僅巴比倫尼亞人而已。歷史家相信在巴比倫尼亞人未來以前，已先有其他民族（非閃族）居于此地，後來巴比倫尼亞人侵入，取其文化及宗教而有之，但同時仍保存其原有閃族之宗奉。

有數處地方，謂為古時帝王之都，例如吾耳（Ur）拉撒是也。然自罕謨拉比（Hammurabi）王（或即舊約上所指之撒拉非）以後（約主前一九五〇年）巴比倫（Babylon）城即為京都（參創十一章二十八節及十四章一節）。

巴比倫或巴比爾（Babel）者，世界之大城也，希臘（Greece）有名之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言此城之周圍凡九十啓羅呎，其城牆高一百呎，闊二十五呎，此城之名亦用以名其國及其人民。

米所波大米亞之西北有哈蘭 (Haran) 城，其城因以色列祖先之故事而著名，至今猶在 (創十一章三十一節)。

巴比倫尼亞人與亞西利亞人之長期戰爭；約發生於主前一四五〇年，以後其結果係亞西利亞人獲一時之勝。迄後加勒底 (Chaldees) 族崛起 [此族係棲息於波斯 (Persia) 海灣之小民族]，遂與米錫 (Media) 人合力傾覆亞西利亞王國 (約主前六〇五年)，且建立新巴比倫帝國，即以舊巴比倫城為國都。此帝國延至主前五三九年，為波斯人所掠奪，其時居魯士 (Cyrus) 為波斯人之領袖。

### 第二節 亞西利亞

亞西利亞大抵原為巴比倫尼亞之一殖民地 (參創十章八節至十二節) 故其文化及宗教要皆自其母國巴比倫尼亞得來。其舊都亞述 (Ashur) 位於提格里斯河岸，遂以都名而名其國及其人民。先是其國原居此河之東，但其勢力後來擴張至幼法拉底河，此即舊約上之所謂『大河』，亦即用以為亞述大國之表號者也 (賽八章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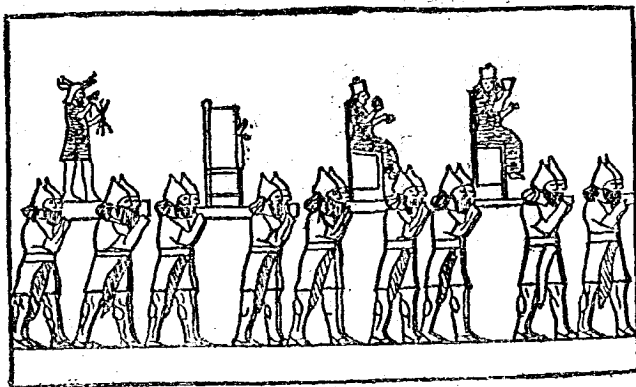
。厥後亞述遂戰勝巴比倫尼亞，此固已於前述之矣，自桑赫禮（Sennacherib）時（約主前七〇五至六八一年），乃以尼尼微（Nineveh）大城爲其京都，此城位於提格里斯河之東岸，考古學家嘗於此處之坵墟中，發現古亞述諸王大部分之宮殿及圖書館。

### 第三節 宗教

彼等之宗教，原係一種自然宗教，意即敬拜自然界所顯現之一切能力，如太陽之生滅能力、風及雨之能力、等是也。當人民在外日常工作，或在田中，或在葡萄園裏，或在海上，感覺彼等所依賴此天然能力極其密切之時，乃以爲此等能力爲有生命之個體，具有特殊之權力，以駕馭彼等。此類諸神，依彼等之眼光，遂成爲各種事業，如農業、商業、戰爭、法律、等之主宰，以掌管其吉凶禍福者也。

巴比倫尼亞人之神，爲數甚多。古民族中無有如彼等之多神者，彼等有男神、女神、以及各種靈怪，其神常以類聚，每類大概含有三神。其最重要之一類，爲下

列之三神：(一)天神；(二)地神；(三)水神。又有極古之一類：(一)日神；(二)月神；(三)金星神。吾人從西乃 (Sinai) 山之名或可知月神西恩 (Sin) 敬拜之廣矣。金星爲女神，名易士塔 (Ishtar)，彼非獨爲金星之化身，及爲天與諸神之后，且爲愛情、生殖、及仁慈、之代表，又爲戰爭、敗獵、及默示吉凶、之神，此神或卽小亞細亞 (Asia Minor) 所最敬拜之神。又有許多神，人敬拜之以爲特別城市之保護者，例如馬都克 (Marduk) 爲巴比倫最高之神，尋常呼之爲別爾 (Bel)，意卽主也。當此城漸次



亞述諸神之賽會

強盛而有榮譽之時，此神幾將其他諸神之敬拜排斥殆盡，及巴比倫城最強盛之時，此神遂被尊爲宇宙之神。此外，在舊約上所說之諸神中，尚有勒加爾者，爲戰鬪、瘟疫、及陰間之神（參耶五十二章二節，又王下十七章三十節）。

亞西利亞之國神爲亞述，當亞西利亞統馭諸國之際，此神乃爲該帝國最主要之神，而有巴比倫最大之神之性質與功用。占星術流行甚廣，人以爲神常藉星宿之象位與所行之軌道，以顯示其意志。每月第七日，嘗劃爲拜神之日。此外，又舉辦大節期以榮耀諸神，敬神之事，在各廟中舉行。各種祭祀，如牲祭、香祭、酒祭、等，均爲其敬拜中之重要儀節。彼等敬神之目的，即在乎欲得神之歡心，而息其忿怒耳。其敬拜中有污濁、及殘忍、之惡習。蓋彼等欲顯諸神之榮耀，常對於被打敗之敵人施行殘酷之報復。彼等又以爲有各種爲殃作祟之惡魔，乃極力以巫術降服之（參賽四十七章十二節）。

此種人民，視宗教極爲重要。一切事業，即政治、美術、科學、司法制度、等

，皆有宗教之痕跡。除在敬拜方面所表現之粗野外，其在宗教文學中，可見其一種深切熱烈之宗教感情。泥版上所保存之許多詩歌，常表示一種熱烈悔罪有改過之情感，及求救與自潔之渴望。此即表明不僅視諸神爲自然之能力，且爲正義之能力，入乎人類生活之中，而操刑罰及救助之權衡。

巴比倫古傳所言，世界之創造，人類之墮落，洪水之爲災等，與以色列人之故事，頗有相符合之處，然在精意上則有一大異點焉。

洪水之故事：地神因故忿怒世人，衆神因其勸諭，遂決計以洪水滅絕世人。惟水神欲救出一名亞納腓丁（Utnapishtim）其人者，乃於夢中勸其造船，以避水災。船既造成，亞先將財富，如各類種子、各種禽獸、救入船內。於是攜家人親屬及各項匠人，按水神之號報，卽速登舟，將船門緊閉。隨後洪水氾濫，懷山襄陵，所有生物盡皆淹滅，其未罹此難者，惟舟中諸人而已。水勢愈長愈高，終至諸神見之均生畏懼。據該故事云：『諸神畏至如犬匍匐。』生命之女神，大聲號哭，傷

悼人類之滅亡。

雨既止，船停山頂。亞納腓丁於數日後，縱鴿出以察地之乾濕如何，此鴿往復翺翔，終無息足之處而返。後又縱燕，亦復如前。最後縱鴉出，始未見其歸。

於是人與物均出船，向諸神獻酬歷祭。據云：『諸神聞祭物之香味，相率圍繞獻祭者，如蠅之逐腥。』然地神一聞世人尙未完全滅絕，遂甚憤怒。但經水神之調和，地神乃允令被救之人仍然存活，且將亞納腓丁夫婦升之爲神云。

## 第二章 埃及

### 第一節 地域與人民

以色列人之祖先，雖會居於幼法納底河一帶；而其子孫則於尼羅 (Nile) 河一帶之地繁殖成爲民族。

比較上古埃及 (Egypt) 爲一小國，其幅員北起地中海，南延至尼羅河之第一大瀑布。但可耕之地更小，實不過奄有尼羅河附近，及環繞其支流之平原而已。



埃

境內河流平靜，一路無阻，北至開羅 (Cairo)，卽今埃及國之京城也。在此距離內，此河爲一稍狹之流域所環繞。在開羅之北，尼羅河遂分爲數汊，而此流域遂於此增闊，成一大三角形之平原，卽所謂三角洲也。此處之東南有一歌珊 (Goshen) 地，自以色列子孫居留以來，卽已著名（創四十七章六節）。開羅以南之地，常呼爲上埃及；以北之地，則呼爲下埃及。

及

此國地域雖小，然在古時爲一富庶之民族所居住，此又尼羅河之所賜者也。蓋此河不僅保存交通上優美之道路，抑亦因其每年之洪水氾濫，遂給其周圍之流域及平原，以必需之滋潤與肥沃之淤泥。故此邦無需乎雨水，此關係於人民者極其重要，蓋在埃及，尤其是上埃及，雨水極少也。因此，人民視尼羅河如國父然。從以色列典籍中，吾人亦可觀察以色列人深覺此河之重要，此卽上帝對於埃及及人民之恩賜也（見賽十九章五節以下）。埃及雖有尼羅河之氾濫，而人民猶須用杓桶與水車汲水，以爲較高地域之灌溉。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未嘗行此，故彼等似乎特別

記憶此事（參看申十一章十節）。舊約中有多處證述埃及之肥美，且謂其重要，儼爲迦南（Canaan）地之糧食舖焉（例如創十二章四十一節及四十二章所云）。

因埃及之肥美豐富，故其國王法老（Pharaoh）能早發達一種高尚之文化；其種種紀念碑之遺蹟至今猶存，使遊歷家見之，莫不驚奇稱歎。其中最著者爲金字塔，此爲世界存留最古之建築物也。諸塔之建，係爲上古歷代君王陵寢之用，其工程極爲浩大，技術亦極精奇，最大之金字塔，皆建於開羅之鄰近，想摩西（Moses）及以色列人或亦曾見之。近此城之北，又有古之安（On）城「亦名希力拗坡力（Heliopolis）」在焉，此卽約瑟（Joseph）之妻所從來之地也（見創四十一章四十五節及五十節）。開羅之西南爲孟斐斯城（Memphis），該城久爲此邦之都，迄後始改用上埃及之底比斯（Thebes）。舊約中稱之爲挪亞門（No Amon）（見耶四十六章二十五節，鴻三章八節）。埃及之建築，較金字塔更見堂皇華耀者，爲高大之廟宇。拉美斯第二（Ramesses II）通謂其卽特別壓迫以色列人之法老，彼之大名永垂

不朽者，皆因有此數大廟宇也；而此諸廟之中尤以底比斯城爲榮耀亞門（Anon）神而建之一廟爲最著，其廟之遺址面積有五千方呎之廣袤。

埃及最古之紀錄皆爲手寫，以象形文字書之，勤於建築物、墳墓、及造像、之上。迄乎後世，乃以象形文字之單純式爲日用文字，文藝、詞章、司法案件、與夫尺牘、公文、亦皆尙此，雖泥版亦嘗爲書此種文字之用，然多係寫於皮革或紙卷之上。受高等教育者，在祭司中有其代表，且主要之廟由是遂有高初兩等之教育建設矣。

及

## 第二節 宗教

埃及人原似僅敬拜自然能力爲神。太陽及尼羅河爲所特別敬拜者，蓋此二者乃其國福利之所依也。觀其最古之宗教思想，卽知其係出自一種臨江河而居住之人民。例如人民之以爲日及諸星係乘舟遊行天上，蓋舟楫乃彼等所知爲旅行之唯一良法也。久後每當宗教節期，日神之舟猶擡行於賽會之中。樂園在人民之想像中，乃一

肥沃之地，江河滋潤，兩岸良田，穀產高肥，收穫豐富。

埃及人敬拜多神，其最古之神中有一神為鷹神和刺斯 (Horus)，又一著名之神，即智神叻忒 (Thot)，此神為月神，且視為書藝數學之始創者，因此遂亦視為科學之保衛者。孟斐斯之地方神卜大 (Ptah)，藝術之神而又世界之創造者也。在孟斐斯城為國都時，此神始著名，其廟為埃及之第一



輪日之室家其及埃照光  
(神之拜敬一唯所王此為日)

聖所。

然有一神漸超乎羣神之上，此卽日神也；其名隨地而異。其他諸神，不過常視爲此神之各種表現而已。例如：和刺斯卽早已視爲日神也。最著名者爲日神喇（Re）。彼之敬拜成爲國教，喇曾受敬拜於希力拗坡力，卽埃及日神敬拜之中心也。此處敬拜日神不用偶像。後底比斯城成爲埃及國都之時（約主前一六〇〇年），其不重要之地方神亞門之敬拜，遂與喇之敬拜連合，於是亞門與喇（Amon-Rea）乃成爲埃及之主要神矣。

及

埃及宗教中有傾向一神教之蹤跡，此種傾向，似僅在祭司及人民之受過高等教育者有之。約當主前一三七〇年時，曾有一王極力排除亞門與喇，其後又排除他神，提倡專拜一神，卽日神，以日輪爲象徵，但此企圖全歸失敗，此王死後未久，事仍復如前矣。

13

尙有一神，名奧賽烈斯（Ostis），其敬拜之儀式，影響於埃及人之宗教極大。

據古傳云，奧賽烈斯治理人民甚樂，一日，忽爲其兄弟所暗殺，其妻伊息斯 (Isis) 哀，而其子和拉斯出報父仇，遂將兇手克服，繼父爲王，且奧賽烈斯被命爲陰間之王，外去尋找其屍，既找得之後，且藉巫術使之復活。

此種奧賽烈斯神話，人以爲係植物枯萎及復生之寫照，乃竟特別影響埃及人之死後生命觀念矣。奧賽烈斯於是不僅爲陰間之審判者，亦爲人類從死復活之第一人，其他人類將亦如彼能從死復活，且得一新生命焉。但



陰間秤定死者之靈魂

埃

人必須超脫罪過乃能獲此。死者之心，須在陰間審判官奧賽烈斯之前由和拉斯量之，稱量之時，用真理、羽毛、爲砝碼。叻忒即衆神之錄事，錄其結果，人若無過，方能與奧賽烈斯同生樂土。墳墓之中嘗發現一種紙章，卽所謂『死後書』，其上述靈魂在陰間對答審判者之語；由此一書，吾人得少許知古埃及及人之道德觀念，而此觀念常表示一種高尚之道德標準，與埃及及宗教中之許多粗野而又簡陋之習俗及思想，同時並行。

及

埃及及宗教所最饒意味者，似卽死亡及死後之生命，因彼等之相信死後仍有生命，是以屍首最爲重要，將死者之屍身敷塗香藥以保之，建築大墓以藏之。

一表現埃及及宗教特性之事，卽神嘗以禽獸之首而描製之；然與奧賽烈斯卻未在此例之內也。幾乎一切之神皆有一特別之動物稱聖歸彼，且卽以其物之首描製神像，此類聖物如：貓、鱷魚、紅鶴、公牛、母牛、等，而後代尤敬奉之於特別廟宇中。動物中最聖者爲公牛亞匹司（Apis），乃卜大之聖獸，其神有一大廟在孟斐斯城。亞

15

四司之色黑，額上有白點，死後塗以香藥，葬以大典，全國舉哀，至發見有同樣記號之新牛而後已。國中嘗發見大墳場，埋葬此類香藥塗葬之聖畜以千數計。

埃及諸神，係以祈禱、獻祭、及清潔、而敬拜之；至於符咒及各種法術，則皆用以禳除災患、防止惡魔、而已。

其堪令吾人注意之宗教習俗，即埃及人之施行割禮是也。在居留埃及時，此種習俗，似尙未爲以色列人所通用，故彼等因此受埃及人之責也（參書五章三至九節）。

### 第三章 巴勒斯坦之地理

#### 第一節 名稱和疆界

地名 以色列地，大約從基督教發軔之時，即名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者，原爲地中海濱非利士 (Philistia) 國之舊名；當時不過泛用之耳。舊約書中，此地名爲迦南地，考迦南一名，大概係專指約旦 (Jordan) 河以西之地而言；其地在以色列人佔據之時，名爲以色列地。



疆界 巴勒斯坦位於亞洲之西南。地雖狹小，然有山、海、沙漠、等天然之藩籬，爲之劃界，形成一部，東有敘利亞阿拉伯沙漠；西有地中海，南有西乃半島沙漠；北有利巴嫩(Lebanon)山及安替利巴嫩(Anti-Lebanon)山。然界內之地，非全屬以色列所有；故其歷史上之疆界，常異乎地理上之疆界也。

### 第二節 地形

在未有歷史以前，巴勒斯坦乃一廣闊石灰石之高原，其中部，自北而南，裂爲一長深之阮谷，約但河即循此阮谷而流。河之大部分較海平線爲低。此阮谷遂將全地分爲東西兩半，於是此地乃天然分爲三部分，即：約但河流域、約但河以西之地、及約但河以東之地。

(一) 約但河流域 約但河發源於安替利巴嫩山麓。南流數千哩，河身增闊，形成一湖，名加利利(Galilee)海。湖以北之流域，較湖以南者爲寬，成一肥沃之平原。加利利海——或喀尼撒勒(Gennesaret)湖——較地中海低二百呎。古時

環湖諸山，森林滿布；湖濱斜地，村田雜處；今則幾盡成荒蕪寂靜之區矣。河身更從此曲折南流，經一闊約數啓羅祇之流域，地勢大概平坦多沙，雜以荒草。其他當暑熱之季，氣候炎燥，所有植物盡被炙枯；但間有井泉或小河浸潤之地，爲可耕之沙漠田，人可生息于其間。河之兩岸，林木亦甚茂密，但因河床過深，河流不漲，非如提格里斯、幼法拉底、及尼羅、三河之水，常泛溢兩岸，可灌溉其土壤；故其地之大部分，常乏滋潤，遂成礫土焉。且愈至南部，其河道愈迂曲，河流亦愈急，因此，約但河更不若上述諸河之可以航行，反成爲其地東西兩岸居民交通上之阻礙，使彼等更難聯絡矣。此河多支流，其最大者有二：一爲北之雅穆克 (Yarmuk) 河，一爲稍南之雅博 (Jabbok) 河，兩支河皆發源於約但河以東之高地；其水均向西流，入於約但河中。約但河自加利海南流，約一百啓羅祇之遠，又入一湖，名爲死海 (Dead Sea)。此湖較海平線約低四百祇，又名鹽海，蓋用其水含鹽質約百分之二十五也。其水含鹽所以獨厚之故，乃因此湖之近地含鹽質頗多；加以湖無

出口，其流入之水，受該處高溫度之蒸發，升入空中，致湖中存鹽頗多。其水含鹽既濃，故任何生物皆不能生存於其中。又因水量較重，亦無人能沉沒其中；且非獨水中無生物，卽岸上亦無之，誠不毛之地也。但見許多光禿陡峭之山巖，平沙無垠之廣漠，雜以灰塵遮蓋之地而已。湖之南岸有鹽山，湖中之鹽多出乎此。

(二) 約但河以西之地 巴勒斯坦之北，有利巴嫩和安替利巴嫩與黑門 (Hermon) 二大山脈，高聳雲漢。此二山脈雖位於巴勒斯坦之界外，究於巴勒斯坦之北部有極重要之關係。利巴嫩山沿地中海而起，山勢巍峨，高出海平線約三千呎，其巔常年積雪，雖至炎夏亦不消溶。上古之時，其山坡之上頗多香柏之林，風景殊美，今則幾全消滅矣。然村落之周圍，尙有葡萄園、無花果園、橄欖樹小林、及櫻林、等，不啻一片複雜美麗之畫景。黑門山之高雖稍遜利巴嫩山；然自南望之，則能見其山頂之地；較利巴嫩山更遠。

巴勒斯坦之北部，山脈縱橫，皆利巴嫩山脈之分支也。此地林木饒富，勝於南

方；所以然者，因有北方雪山之灌溉耳。古時此地之樹林較今尤多。猶太史家約瑟福斯 (Josephus) (約與耶穌同時)，曾運其寫實之筆，盡情描寫，謂此地之肥美，爲巴勒斯坦之冠，洵天府之國也。因此，人烟稠密，爲其地繁盛之處。考此地肥美之故，除有充分之灌溉外，其受惠於火山之力亦多，蓋火山噴出之物，於地土之肥美上，甚爲有益故也。此種火山噴洩，尤以對於此地以南之耶斯列 (Jezreel) 平原特爲有益。

北來山脈，本係連綿不絕，至此乃突爲耶斯列平原所間斷；北部山地，遂向此極肥沃之平原層疊而下。此平原之周圍，有青山繞之，若翠環然；——在東南者，曰基利坡 (Gilboa) 山；在東北者，曰他伯 (Tabor) 山；在西北者，曰迦密 (Carmel) 山，突出地中海岸，他伯山與迦密山，均高出海平線五百呎以上，迦密山之北有基順 (Kishon) 河，流入地中海。

耶斯列平原之南，復有山地凸起，高約八九百呎，其山峯多有高至千呎者。此

約但河以西之山地，昔爲以色列民最要之居住地，僅其中部綿互形成一片；而其東南兩旁則多險峻之深谷，排列如『非』字形，自高而低，延至地中海濱之平地，及約但河流域之地。此兩旁深谷，遂爲南北交通之梗。此處山脈被一大谷橫斷，正居南北兩山之間，北曰巴路 (Ebal) 山，高過九百餘呎；南曰基利心 (Gerizim) 山，高過八百餘呎。諸山大概皆爲童山，因其泥土常爲雨水洗去故也。其北部諸谷頗爲肥沃，但從此更向南行，則山地益見荒野，多陡峻之石崖，深狹之坑谷，爲人跡難到之處。然西部有少數之山谷及山坡，可以耕種，且橄欖樹極多；但南端則入不毛之沙漠矣。

死海以西，及其北岸之地，自可耕之山地層疊而降，直臨死海及約但河之濱。其地勢由高而低，約自海平線以上八百呎，降至海平線以下四百呎。此地名爲猶大沙漠，地非平壤，草木不生，固一積石之荒野也。而多灰石之山林，有險峻之坑谷。周年雨量極少；其植物幾盡沙漠之特產；當陰雨之季，則一時枝芽怒發；一至炎

夏，又盡枯萎，而成濯濯之牛山矣。至若樹林小叢，則僅數處沙漠田中有之。

沿地中海岸，尙有一低平原，此地在以色列歷史之大半時期中，非其所屬。其海濱之地多沙，海港極少。地中海所以不能爲以色列人通商要道者，職是故也。然此亦有其優點；蓋舟楫不通，則毋需畏懼敵人之由海道侵入。此外，則低原之土壤尙屬肥美，尤以聖經中所言之沙崙（Sharon）平原爲最。此平原有多草之牧場，有茂盛之橄欖樹林，花草鮮妍，如錦敷地，誠絕妙佳境也。其花卉則有：山慈菇、秋牡丹、百合花、草櫻花、之類。其地又有穀田、果林，如：檸檬、橘、柚、無花果、之屬，尤覺美麗如畫。

在海濱低原及內部山地之間，有一低地，山陵起伏，狀若波瀾。在北部，其地勢逐漸增高，伸入北方高大山地之東部。但其地之更南，與北方山地有一顯著之分別；因此處之山地，從低地突然高起故也。此地之土質肥沃可耕；非僅在較廣之山谷爲然，即諸小山之斜坡亦然。

(三) 約但河以東之地，約但河東之山地，有數處較河西者尤高，故相形之下，覺此河東之地，尙能保存其本來之高原形勢。此地西接約但河濱，陡壁峭絕，東向地勢漸入沙漠。其南北兩部，地無森林，惟有火山；因受火山之益，土極肥美，北部尤甚。此北部肥美之地，在舊約中，曾以牧場豐富、牲畜肥臚、著稱。其居民早已從事耕種，產穀甚豐，故此處嘗被視爲河西之倉廩。其中部，自古以來，地主卽爲以色列人；地勢多山，森林滿布，絕無特別之火山性質。在古時，此地不僅以森林著稱，而香料、藥材、亦其著名之出產。約但河東之地，爲數大河所橫斷，且諸河下游之流域甚爲深邃；因此，其中最大之河，遂將此地分爲數區矣。其地較之河西，則有一大缺點，因其無自衛之天然屏障，故常遭沙漠中游牧民族之侵略。此種游牧民族，尤喜在收穫之時，大舉入寇，劫奪農民之穀糧、牲畜、而去，是誠該地之巨患也。

### 第三節 氣候與人民之生計

(一) 氣候 巴勒斯坦之氣候，在山地，自然與深遂暑熱之約但河域有天然之區別。然一年之中全地兩季：其酷熱無雨之時，即爲夏季，約自五月至十月；其多雨之時，即爲冬季，約自十月至四五月之間。冬季之月，溫度常降至冰點以下，間亦下雪，然隨即消化。每至三月之時，溫度始漸次增高。從三月至五月之時，亦可算爲春季，此即爲重要之春雨時期，以其對於『秋穀』與『春穀』極關重要故也。

(二) 農業 農業爲該地人民主要生計之一端。其主要之穀類爲大麥、小麥、兩種。除耕田之外，培植果木亦爲其地人民生計之主要業務。其主要之果木爲橄欖樹，其果實可以榨油；又有無花果樹、葡萄、等。橄欖不如無花果之可植於葡萄園中（見路十三章十六節），在古以色列國葡萄培養極多。

(三) 畜牧 畜牧亦其人民重要生計之一，其古時主要之家畜，爲綿羊、山羊、牛、驢、等，正與今日相同。驢爲重要之騎載獸。駱駝大概在已開墾之地，



用以負物；在沙漠中，人則騎之以代步。至於馬，初時專用以作戰，但後來亦為平時應用。

(四) 鑛產 此地鑛產大致貧乏，殊無工業上之重要。

#### 第四節 地勢之關係

地方之形勢與位置，於其歷史上有重大之影響，此於巴勒斯坦亦然。

巴勒斯坦之地域雖小，然為沙漠中游牧民族所必爭；蓋因其地較沙漠肥沃，適於耕種；且因此又宜為文化之地。此地肥美之重要，已常為以色列中虔敬之士所稱讚，曾稱爲『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見申三十三章二十八節)。此邦之天然物產要皆甚佳；但必須勤勉經營，巧於利用，乃克有濟。凡能如此之民族必能自給裕餘，縱不能畫棟雕梁、鮮衣、美食，亦必能得一安適之生活也。

此邦之特別形勢，於以色列之歷史甚為重要。依其地形而論，欲聯合就近各族為一獨立之團體，則甚便利；但欲統一遠近諸族而成一國，則極難矣。以色列之不

能成爲世界一強大之國者，職是故耳。

以其位置論之，則此地爲當時數大國間交通之連接物也。有埃及及大國在其一面；又有敘利亞腓尼基 (Phoenicia)，及幼拉底與提格里斯兩流域間之強國在其他一面。吾人已知巴勒斯坦之海岸，不適於海上貿易。但北經小亞細亞諸國，亦可與歐洲交通。當平安無事之時，商人恆多結隊而行；循地中海東岸之要道，至耶斯列平原，越以色列地，繼續前進，直達大馬色 (Damascus)、亞西利亞、及巴比羅尼亞、一帶，以通有無焉。

當北部或東北部之強國，與南部尼羅河之強國爭戰之時，巴勒斯坦卽成爲交戰國間爭訖之焦點，鮮不爲彼等之戰場也。此種情狀尤以北部爲甚，因其有通商要道與外邦聯絡也。然南部則多山嶺，且甚偏僻；故居民與其鄰國較爲隔閡；因此，遂使人民自覺，應爲與外界隔離之民族矣。以此之故，南部人民，乃較北部人民，爲善於保持其民族特性及祖遺宗教，以抵制外國之勢力。但彼等亦未嘗完全與外界隔

絕，間亦注意國外事勢；且對於世界之試誘及仇恨之防範，亦未嘗疎忽，然其國界亦覺不甚安全；故居民未能完全倚之自衛。惟當上述各強國，因種種原因不能充分發展其勢力之秋，即爲以色列民興盛之時代。以色列人大概常處患難之境，但每值強敵恐嚇，及自量不能脫險而爲絕望所迫之時，彼等遂不得不乞於其「神耶和華」以求助。在遭滅亡恐懼之時，人民於先知所言「耶和華乃全世界獨一萬能之神」一段消息中尋求安慰，以自勉勵耳。此種信仰，予以色列民以多量之能力，是項能力，卒使彼等成爲一種不可被征服之民族。故當神撫育其選民之時，即人民對於神之信仰發展爲一神教之際，巴勒斯坦之位置遂極顯其重要。迨以色列之一神教形成基督教，開始向世界宣傳之時，巴勒斯坦遂又爲亞洲、非洲、及越小亞細亞至歐洲等地交通啣接之重要點矣。

#### 第四章 巴勒斯坦之古代居民

##### 第一節 起源及社會組織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時，其地業已開墾，其居民迦南人爲閃族，文化頗高。此民族之外，舊約中尙論及別種民族，係此邦土著（詳見申二章十節，十一節）。當以色列人，在約書亞（Joshua）領導之下，進入此邦之時，此種土著似僅少數之遺民而已。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迦南人卽已據有此邦；其人民包含數個支派，總稱之爲迦南人。論其方言、教化，則彼等幾與居住北方地中海岸之腓尼基（Phoenicians）人相同；故腓尼基人舊約中亦算之爲迦南人。迦南人侵入此邦之後，復有亞捫（Ammon）摩押（Moab）及以東（Edom）三民族接踵而至。亞捫及摩押兩民族居於約但河及死海之東，以東民族居於死海之東南。彼等皆屬閃族，且與以色列人極親密，但說迦南人之方言耳。在居住此邦中之別種民族中，尙有赫人（Hittites），在紀元前第十四紀時，已爲一大強國（母上二十六章六節，母下十一章三節），其勢力之位置，遠在北方，但其來歷，不甚明瞭，均以彼等似爲印度歐羅巴雜種，但不知其詳而已。又有非利士人，此種非利士人，亦似印度歐羅巴種，約在紀元前

一二五〇年進入巴勒斯坦。

有一巴比羅尼亞王，在紀元前三千年之時，即已克服巴勒斯坦；其後，當巴比羅尼亞國已失其政治勢力之時，其文化勢力猶盛行，因有商隊道路交通之靈便耳。在以色列人首次侵入之時，雖有埃及國於其南部，極謀擴張勢力，且具多少成功，此邦似仍有政治上之獨立。約當紀元前一四六〇年時，埃及不僅已成其克服巴勒斯坦之功，即敘利亞全國以及幼法拉底河北部流域之人民，亦均歸其統治。其時埃及人之勢力極為強盛，甚至諸城皆改效埃及之樣式，即諸比較重要城市之官宰，亦均歸其委任。此種事實，如耶路撒冷 (Jerusalem) 即其例證也。該城之宰官，曾以書呈上達其埃及君主，此項書呈，即為古埃及之特亞瑪拿 (Tel-el-Amarna) 所發見者。吾人從此得知在以色列人未侵入以前之許多巴勒斯坦情況。埃及人之勢力，約在紀元前一四〇〇年似已衰弱，其後數世紀中亦復相繼日衰，故以色列人遂能由約書亞之領導以進入此邦也。

由上述之書呈，吾人知迦南人之文化，要皆受巴比羅尼亞所感化；蓋此項書呈係以巴比羅尼亞文字書之，此種文字，似卽古世通行之文字也。

迦南乃爲數小王所治理，每王治理一極小之國——其中常僅包含一城或一村，及其附近之地而已（參創十四章三節，書十章三節，又士十一章一節，一章七節）。

鄉間居民，皆以：耕田、種園、培植葡萄、及畜養牛羊、自給，其從事牧畜者，尤以南方特多（參看本書巴勒斯坦氣候與人民之生計一段）。許多城邑曾以商業及手工致富，卽如腓尼基人，以巧於經商及海上貿易特別著名者也。在彼等領導之下，凡與商隊道路接觸之城市中，商業極爲興旺，諸城由是而得之財富，遂興起居民奢侈求美之習，然而種種惡習亦隨之俱興矣。

## 第二節 迦南人之宗教

迦南國之位置既近埃及，而又時常被此強國所克服，則其大受該國之影響，亦自然之勢也。夫迦南人因埃及而受宗教之影響一事，已由巴勒斯坦地中發見之多

量『蠶甲蟲』（即仿蠶甲蟲製成之護身符）表明之。雖然，從埃及所受之宗教影響，並不若一般人所想之大；比較甚大者，乃迦南人受自巴比倫人之宗教影響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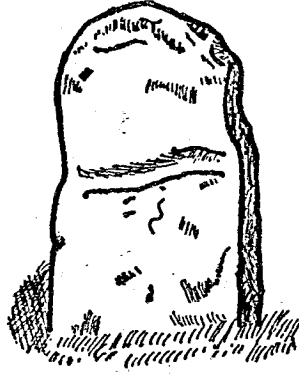
迦南人之神，亦如巴比倫人之神，原為彼等所見，顯現於自然界中之種種能力，厥後，此種能力亦成爲彼等百業之保護者矣。

凡此諸神，既受敬拜於不相同之地方，故人民乃發生各城各鄉之神祇觀念。其神名曰巴力 (Baal)，即『主宰』之意；蓋其受何處之敬拜，即爲其處之主宰。於是有所謂巴力迦得 (Baal-Gad) 者，即迦得地方之主；巴力夏瑣 (Baal-Hazor) 者，即夏瑣地方之主（參看書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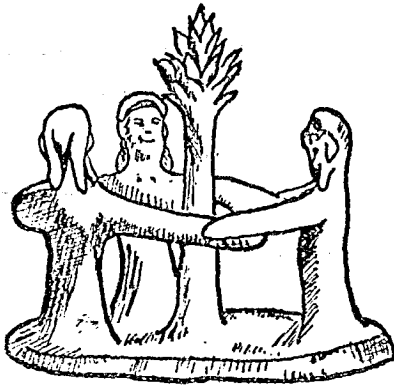


力巴之基力腓

章十七節，撒下十三章二十三節。大凡諸神中雖有未以其原名而稱述之者，但彼等仍有其原名耳。例如，推羅 (Tyre) 之巴力，其名爲麥爾迦 (Melcartn) 等是也。非利士人之某城市，其中人民敬拜一神，名曰巴力西伯 (Baal-Zebub) 意卽蒼蠅之主宰，亦視爲卽新約上所謂之別西卜也 (阿三章二十二節，太十五章二十四



石 像



蹈舞之樹聖繞圍



節)。

各族亦各有其神；然彼等漸漸得一公共之神，稱曰巴力，此神聖經中常言之。  
迦南人亦有女神，其最著者，爲亞斯他錄 (Ashtoreth)，嘗被視爲生命能力之  
女神，又爲愛情及戰鬥之女神。

敬神之地點不一，或行於廟宇之內，或祀於郊野之外，或在山頂，或在樹林。  
且各處均立有祭壇、聖石，爲男神所在地點之表號；聖樹或桿——亞舍拉 (Asherah)  
——爲女神所在地點之表號，神像亦嘗用之；尤以在有廟宇祭司之較大地方爲最。

祭品爲動物或土中之出產，其敬拜之目的，在尊崇諸神或平其忿怒。祭物可依  
人之需要隨時獻之；然以在收穫大節期行之者爲數特多。甚至有用人爲祭者，尤以  
處危難之時爲最甚，蓋此時，彼等希望以此種祭法平息諸神之怒，而藉以得其援助  
耳（參王下三章二十七節）。

彼等除獻祭之外，尚有若干關係自然界大奧祕之儀式，是即與生命死亡有關係

之儀式。彼等對於生命及生命之快樂，則以似顛狂之跳舞榮耀之；又藉宗教之名，行極放蕩之事。一遇死亡憂患，即發哀號之聲，唱傷痛之歌，是憂樂二者，均足使迦南人入乎顛狂熱烈之狀態矣。例如舊約中言巴力先知，當其感奮之際，嘗以刀刃自割其身，卽是也（參王上十八章二十八節）。

由此可知，凡民族之以放蕩殺戮爲宗教行爲者，其不能有高尚之道德程度也明矣。

在迦南人之鄰邦，尙見有類似迦南之宗教，如摩押、亞捫、非利士、以東、諸國者是也。摩押人所敬拜之主要神爲基抹（Chemosh），亞捫人所敬拜之主要神爲米勒公（Milcom）（參王上十一章五節及三十三節），非利士人所敬拜之主要神爲大衮（Dagon）（母上五章）。尙有一可注意之事，非利士人與迦南人之關係，雖遠不若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之密切；然非利士人不僅採取迦南人之文化，卽其宗教亦崇奉之。

## 第二卷 以色列歷史

### 第一章 以色列人之祖先

#### 第一節 以色列人古來之遺傳

以色列人之來由，據創世記云：乃自幼法拉底河周圍之地而來，與亞述、巴比倫、及亞蘭、等國之人民同屬閃族。亞蘭人似爲彼等最相近之親族（見創十二章五節，二十四章十節，二十八章五節），蓋其鼻祖常被呼爲「將亡的亞蘭人」也（申二十六章五節）。

以色列人似爲亞蘭人大遷徙之先鋒隊。此種遷徙，在大衛時代，曾成立數王國；其中最南之國爲大馬色（Damascus）。以色列人之最初支派，究竟何時來到迦南，至今尙無確論，或謂約在紀元前一五〇〇年。

當以色列人之始來迦南也，居無定所，攜其牛羊，四處遷徙，若遊牧民族然。

彼等似未嘗購置地土以爲己有，縱有之，亦未嘗行大規模之購置也。

據創世記所載，以色列人之棄迦南，趨埃及，乃因大飢饉故也。彼等居於埃及東北部之歌珊地，其處，因有豐富之牧場，遂常爲攝引東方游牧民族之吸力。以色列人雖處埃及及無上威權之下，然似未受埃及文化之大影響，但仍繼續其牧人之生活。初，以色列人頗有種種原因，以彼等之居留埃及及爲滿意。繼而埃及人開始壓迫彼等，且強迫彼等操各種奴隸之役；於是，此酷愛自由之以色列人，乃極欲得一機會脫離埃及及人之羈軛矣。

依據以色列人祖先之故事，則以色列人之諸祖先，不過一家族，以亞伯拉罕 (Abraham) 爲始祖；且由其孫雅各 (Jacob) 及雅各之十二子而成十二支派。

亞伯拉罕之奉神命令離棄家鄉也，其事頗屬興奮動人。彼亞伯拉罕必曾思及新地之供給不若祖國之裕餘，乃竟不顧其將來未定之勢，棄家離親之憂。惟一心順從上帝，信其必眷顧於將來。彼之所把握，僅爲『其子孫將成大國，地上萬邦因之

獲福』之一應許（見創十八章十八節），而彼是時，尙無兒子，吾人苟一體察之，則覺其信上帝之心愈現堅決矣。吾人亦可於其事跡中，見以色列被選之事。至其信神必將用以色列人爲祝福萬民之具，則於舊約通篇中可見之。

以色列人之特性，吾人可於其祖先之事跡中見其一斑。例如雅各愛拉結（*Rachael*）一事，卽表明其時對於婦女與愛情罕見之高尙概念（創二十九章一至十一節，又四十八章七節）。又如約瑟（*Joseph*）之故事，卽表明一種清潔之道德，較之宗教與淫亂相混之迦南人，高尙多矣。然舊約上之夫婦觀念，則實不及新約上之觀念，蓋新約祇許一夫一妻制度也。以色列人祖先之事跡中，亦見有多少缺點，如在雅各之故事中，卽見其欺詐之例。甚至在其宗教生活中，亦現出交易之意，卽彼與神交易耳（創二十七章至三十一章）。雖然，以全體衡之，則以色列人品性中之優點固勝於其他也。

詳讀：創第十二章一至九節，十三章，十五章一至六節，十八章十六節至三十二

節，三十七章，四十一章，四十四章，四十五章，四十六章一至七節，五十章一至十一節。

第二節 以色列人最初之宗教

創世記之事跡中，其宗教之觀念及習俗，有者似乎甚古。依其遺傳所云，則亞伯拉罕之祖先曾敬拜數神，此亞伯拉罕、雅各、等於家庭間不得不反對之習俗也（參書二十四章二節，創三十一章十九節，又三十五章二節）。

其時以色列人之神觀念，尚不以神爲無所不在之神。但謂神居於神聖之所，人得趨其處而近之。凡此聖所常爲有聖樹之處（創十八章一節，又二十一章三十三節）。其他聖物，用以誌神之所在者，則有各種石塊（創二十八章十一至十八節，又三十五章一至七節）。即使亞伯拉罕所敬之神，亦如此位於特別之聖所，然決非一地方之神也；否則其神決不能令彼離其本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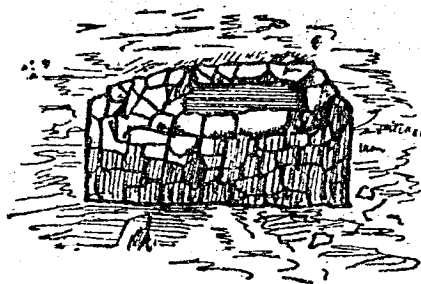
未幾，有數處聖所，常因神在彼處特別顯現之故，遂甚著名；其後朝拜聖地

之習由是興起。其結果，遂有設筵慶祝聖時之事，行於全族之中。

以色列人正如其他民族以祭祀奉其諸神，亦於彼等之各聖所奉獻祭祀與彼等之神，此類祭祀原甚簡單。一天然之磐石，或一石塊，或一多數石塊集成之堆，即足爲祭壇之用。宰一牲而灑血於壇上；其血卽以祀神，然後與祭者分食其肉。及至後世，始用火於祭祀之中，於是焚其牲以獻於

神，其獻祭之意，卽欲使人民與神聯絡耳，以祭爲人民與神立約之憑（創十五章七至十八節）。然當個人或兩族立約之時亦需獻祭，蓋以爲欲得神之居於其間而爲其約之證人也。割禮原爲一種宗教習俗，自其先祖之世卽已述及之，此種習俗，外邦人中亦嘗行之；惟於以色列人中，尤有重要之意義耳（

創十七章，書五章二至九節）。



石壇係用未鑿之石頭築

於以色列祖先之事跡中，亦可見其神之觀念，惟此種觀念，或因後代著述其事蹟者，身受當時思想之影響，乃謂以色列祖先之上帝觀念有若是焉。以色列宗教之要義亦可於此中見之矣。卽以色列祇當敬拜一神；凡彼等急需救濟之時，祇須求此一位神，而亦無容恐懼。亞伯拉罕『信主，主卽以此稱其爲義』（創十五章六節）。上帝有權能利用一切災難，以行其旨意，卽人之罪惡，神因其大能，亦可使之使反趨良好之結果（創五十章二十節）。究之，以撒 (Isaac) 之沉靜深思，似與詩篇 (Psalms) 中所見之深邃敬虔甚相契合也。

#### 歷史之來源

以色列人祖先之事跡，均載於創世記十二章至五十章中。以色列人之蒐輯先祖事跡而錄之也，事前費時甚久，夫以數百年以前之事故，令數百年以後之人輯錄之，其不能完全記憶者，固自然之勢耳。

雖然，凡諸事跡，頗含歷史上重大價值之材，則有時或不得不於文字所表者外



，另參解釋之辭矣。例如當正文敘述某個人之時，設有兼想及全族、城市、或民衆之必要，則不得不另參解釋之辭也（例如創十章十五至十六節，又十九章十六節）。且也，其先祖事跡之重大要點，非其歷史上之價值，乃其敘述法之驚奇；就中尤以其事跡中表出之深邃宗教思想，爲超乎一切最大要點焉。

## 第二章 摩西時代

### 第一節 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

以色列諸支派遷入埃及及後，備受埃及人之壓迫。彼等須爲法老建築比東（Pithom）及蘭塞（Rameses）二城，以保邊疆而特別防禦嚇人（出一章十一節）。此法老者，卽拉美斯第二，據埃及歷史上之古代記載，彼曾築此二城也。

惟神既聞以色列人之哀號，遂從彼等之中選立利未（Levi）支派之以色列人摩西，爲彼等之領袖，領導同胞，逃出埃及。

傳說摩西係由法老宮中之教養而成人，此間教育，或曾使之獲得埃及文化及宗

教之深切知識。彼曾因義憤而殺人，不得已遂去其國。藏身西乃之野，與米甸族相接觸，遂娶於斯焉。

摩西此時之居於沙漠中，於其宗教教育極關重要。彼從此習知與神親密，且於此得奉拯救同胞之召命。



因族奴僕在埃及及田中之工作



亞細亞人在埃及及為時建築房屋之狀況(左邊為者監工)

神曾於異象中，向彼親身顯現其爲耶和華 (Jehovah, Yahveh) 卽以色列人祖先之神，且命彼等將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夫摩西者，已飽嘗世故，習於謙卑者也，今視大難當前，故猶豫不決；因得神之應許與之同在而扶助之，乃敢歸回埃及，將其祖先之神耶和華及其應許，曉諭人民。

然後往見法老，請其允以色列人往沙漠中向耶和華舉行節期；法老初拒之不聽，及至各種災難降臨全國以後，始允摩西之請。但當以色列人已離開埃及之時，法老忽變其初心，遣軍追趕，此軍竟於紅海 (Red Sea) 之西北海灣追及之。其時以色列人所處之地似已絕望，摩西則勸勉人民信靠耶和華，卒收信仰之效。聖經云：『耶和華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卽成爲乾地。』(出十四章二十一節)。以色列人遂爾行過紅海，埃及人隨後追之，然未達彼岸，海水忽澎湃而回，埃及全軍遂盡成魚鼈矣。以色列人乃歌頌神不可思議之拯救，其詞曰：

『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出三章一至五節，四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十五章二十一節）。

從宗教、政治、兩方面觀之，過紅海一事，實具有轉移趨勢之重要。一則以色列人得一永遠不忘之經驗，即深覺有一欲救助而又確能救助彼等之神。

再則彼等之神既用其大能，拯救彼等出此公共之危險（出十五章十六），故彼等在其神之前亦自覺，為一整個之民族，即耶和華之選民是也。

以色列人之出埃及，或為紀元前一二〇〇年前後之事。

詳讀出一至三章，十二章一至三十六節，十四章，十五章一至十八節。

### 第二節 沙漠中之漂流

自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以來，仍有許多困難。在沙漠中，幾不能得食以供給許多人。彼慣行劫掠而為遊牧民族之亞馬力人（Amalekites），亦與彼等為仇矣。

然耶和華未嘗棄其人民，曾於種種危難中予以救助（出十六章十七節）。

其時往西乃——或何列 (Horeb)——聖山之道路已通。此山爲摩西奉召之所；耶和華曾於其處當雷震閃電中向人民顯現，藉摩西與之立約，並授以十誡。此十誡者，乃舊約宗教及法律之基礎也。以色列人則允許服從十誡中 神所規定之事項。當立約之時，宰牲爲祭，以其血之一半灑於祭壇，其他一半，則灑於人身，其約乃成（出二十四章三至八節）。

以色列人由西乃來到巴勒斯坦以南肥沃之沙漠地加低斯 (Kadesh) 以後，在此居留甚久。摩西曾從此處派人往迦南偵察情形。彼等歸來，甚稱其地之肥美，但同時復述及該地人民之多而且強，並有許多大而且固之城壘，以色列人聞之，頓生畏懼，乃始埋怨摩西，謂其不若任彼等安居埃及之爲愈也。摩西雖遭人民反對，然決不避免 神所與彼領以色列人往迦南之使命。人民違摩西之諭，欲從南方直達迦南，但此計畫終歸失敗；然此使人民情願聽從摩西，決計從東方繞道死海之東南以達其地。經過幾許艱難，發生多次戰鬪，然後始克服約但河東之地，而達到所應許地之

道路，乃暢行無阻矣。

但在彼等未入其地之前，摩西已棄世。此人一生，信心充滿，艱苦備嘗，而亦常遭人之誤會，受人之妄評，但彼於人類歷史上，具有如此深切重大之關係，乃至是而終矣。

聖經云：「以後以色列中再未有興起先知如摩西者，彼乃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之人！耶和華差彼在埃及地，向法老及其一切臣僕並其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且在以色列衆人眼前顯大能之手，行一切大而可畏之事。」（申三十四章十至十二節）。

詳讀：出十九章及三十二章，民十三章，申三十四章。

第三節 摩西爲宗教之建設者

摩西之重要，非僅以其從埃及及奴役中救出以色列各支派及團結彼等使成一整個民族；亦以其爲彼等之宗教領袖也。人尊其爲以色列宗教之開山祖師；卽其後之諸

大先知亦皆如此尊之。凡此先知所求者，在使人民咸皈依摩西所授之上帝之律法而巴（摩二章四節，何四章十六節）。以色列之國度雖已滅亡，然其宗教則固依然存於今日也。是則摩西之宗教道德功業，較其政治功業，爲有更大之意義矣。

摩西之政績亦基於其信仰神耳。彼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之能力，卽此信仰所賜也。當以色列家支派團結而爲一整個民族之際，亦此信仰爲連接之鏈環也。以色列於出埃及及一事，皆深覺耶和華乃彼等之救主；且久經沙漠中之漂流，遂更感悟與耶和華常相接近。

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其內容，卽耶和華爲以色列之神，以色列爲耶和華之民。

主耶和華藉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及一事，特別表示自己爲彼等之救助與保護者；復藉摩西亦應許彼等以迦南之地。然而主耶和華因此亦當要求彼等于彼之外不得敬拜別神。蓋以色列人亦如當時之別種民族，相信確有多神，因此，有時竟受誘惑敬拜

別神。但耶和華禁止彼等云：『爾等除我以外，必不可另有別神。』且因耶和華爲一屬靈之神，超過一切以偶像爲表號之神，故不許以色列製造耶和華之像；夫耶和華本至高至嚴，固不准其行此也。且耶和華之名至聖，不許以色列人妄稱。主耶和華之日——安息日——亦應同樣守之爲聖（出二十章一至十一節）。

以色列人雖相信耶和華最先定其住所於西乃山或何烈山（出三章十一節），然彼等亦未以耶和華爲一地方神也。耶和華之能力，決不至固於一隅，彼曾於救其人民脫離埃及奴役之時，顯己之能力勝過埃及諸神。聖經有言：『耶和華阿！衆神之中誰能像你？』（出十五章十一節）。設摩西未認耶和華之能力爲勝過其他諸神者，彼又安能強以色列人必須專拜耶和華哉！縱令摩西之宗教非真實之一神教，然一神教之基礎已寓於其中矣。

摩西所傳之宗教非自然之宗教也。耶和華決非自然界之一能力，乃自然界之主宰。蓋自然宗教已歸失敗，而所存僅少數之遺跡而已。



耶和華乃一公平正義之神也，故以色列人必須爲正義之人。十條誠命非僅述關於對耶和華應取之態度，亦欲規定人與人之關係也。以色列非獨應專拜耶和華不拜別神；亦應於其待人之道上，遵行耶和華之旨意，以示彼等之服從。

耶和華又爲以色列人之最高審判者。民間發生爭端，通常均由各家族中之長老或支派中之長老判決。然遇較難而重要之案件，則均訴諸摩西之前，由彼奉耶和華之名宣告判決。此等在上帝保護之下司法管理，是欲以公平待遇各人耳。在摩西之此種宗教中，宗教與道德之間，卽對上帝應有之關係與對人應有之關係中，有一極不可分離之聯絡焉。以此之故，耶穌乃能將摩西法律歸納爲受神及愛人如己之兩條誠命也。

摩西宗教之根本觀念，可總括爲下列之三點：

1 耶和華乃以色列之救助者。

2 以色列因此必須敬拜耶和華，且須專一敬拜之，除彼之外，不可敬拜別神。

3 耶和華乃公平正義之神，故以色列人行事爲人必須公義正直。

詳讀：出二十章一至廿一節

第四節 摩西時代之宗教習俗

神之居所，卽在其受敬拜之處，此不獨閃族人民如此臆斷，卽其他古時民族亦皆如是也。古代以色列人亦有同樣之思想。吾人已知以色列人相信耶和華之特別住所，乃在西乃山（或何烈山），此山嘗呼爲『神之山』；然彼等又相信，耶和華亦特別臨格於約櫃（民十章第三十五節及下文），據以色列人之遺傳，謂有石版兩塊載十誡於其上，藏於約櫃之中；此櫃遂因之有『證櫃』或『約櫃』之稱（出二十五章十六節及二十一節，又申十一章一至五節）。聖幕似亦建於聖山，此爲一可移動之帷幄（出三十三章七至十一節），約櫃必存乎其中（申十章二節，又出二十五章十六節）。因耶和華既臨格於約櫃，故彼亦常於其處顯現（出三十五章二十二節），耶和華且特別應許與人民相見於此（出二十九章四十二節）。是以人民之欲『求問

『耶和華』者遂常詣之（出三十三章七節）。

以色列中之設祭司，蓋以之專司保存耶和華之敬拜也。此種職司多選摩西一家之人當之。其時之宗教習俗較爲簡單，故祭司之數亦無需乎多。在昔祭司必須教訓人民；且用抽籤之法以祈神意旨（母上十四章四十一節及下文）。

以色列人亦如其他民族常向其神獻祭。古昔獻祭無需祭司之襄助，可依各人之志願隨時行之。此外，人民尙舉行常年宗教大節，向耶和華獻祭。逾越節卽是此等節期之一。此節之設，據云，係因當諸大災難臨於埃及之時，埃及人之首生子及牲畜盡被殲滅，惟以色列人得免，故設此以紀念之（出十二章一至卅六節）。因此之故，其後凡以色列中之首生子及牲畜均須屬於耶和華，首生之人須代以別物而贖之，首生之潔淨牲畜則幸以爲祭（出十三章十二節十三節，民十八章十五節至十七節）。在以色列歷史中彼等亦有時將首生牛羊恰於逾越節時宰而獻之。

雖則古時以色列人之宗教，有其限制，然上帝在其人民之心理中乃爲一位甚有

權能而又實在之神，常殄滅其仇敵福利其人民，此蓋一沙漠種族之簡陋信仰也，以之與迦南人之宗教儀式相比較，則以色列人之宗教實無繁雜之儀式也。且更有其特長，而爲他宗教所無，且因之遂使其宗教漸成一世界宗教者。此種特長，卽神將其連續不已之啓示，藉彼宗教上之拔萃人物，給予以色列人。此等人物中，如：亞伯拉罕者，其最初之人物；摩西者，其最大之人物；是也。

因摩西於其人民之宗教及道德生活有如此之重要，故自摩西以後之一切法律制度，亦視爲係彼所製定者，摩西以後之法律，皆係應用摩西法律之主要理想而詳譯之，間或亦竄改之，以適合其時已變之情形耳。蓋原有種種法度皆爲合乎沙漠時之游牧生活而設，今以色列人已安居樂業於迦南矣。仍用之以調制其生活，自不能無所更改，此顯而易見者也（試將出三十三章七節及其下文與三十六至四十四章互相比較之）。

摩西之功績，僅人類歷史中最大人物之工作堪與比倫。摩西爲世界最大領袖之

一，最大立法者之一，亦為最大先知之一，此不獨在以色列人之目中為然，即全世界之目中亦復如是。

### 歷史之來源

摩西時代之情形，載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其中含有出自摩西時代之記載，為最初之史料。後另增集其他之史料，尤以幾種律法之編纂為要；此種史料，約於主前四百年時總集之，而成為現有之形式。

## 第三章 迦南之克服及士師時代

### 第一節 迦南之克服

摩西死後，約書亞即為以色列人之領袖，迦南地之克服，乃在其領導之下而開始焉，以色列人，由離耶利哥 (Jericho) 城不遠之處，經過近於死海以北之約但河，此城位於一甚肥沃之沙漠田中。以色列人之奪得此城也，極為奇異。彼等甚覺全賴耶和華神之助，蓋主以此顯現己之能力勝於敵人之神也。聖經云：『且將城中所』

有，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均用刀殺盡。」（書六章廿一節）。此種行為，依吾人之眼光論之固屬殘酷，然於彼時之以色列人則有特殊之宗教意義；蓋得勝之人欲以此表明彼等非藉得勝而圖私人之利益，乃藉此將敵人及其所有之物交與耶和華，以表明彼等感謝神之意耳。凡與此種態度相反之行為，即行嚴厲處罰，故於克服迦南之時期中，得以防止以色列人成爲尋常之強盜（書七章）。

此後之戰鬪，一一依約書亞之策略繼續進行。按其策略，每一支派須克服一特別區域，以爲其將來居住之地，然在必要時，各支派間，亦可互相助援。是以猶大（Judah）及西緬（Simeon），轉向南部進攻，而其他諸支派則由以法蓮（Ephraim）及瑪拿西（Manasseh）統率，以圖迦南國之中部與北部，猶大、西緬、二支派因與其他支派遂兩相隔絕矣。後來猶大王國及以色列王國（聖經上亦曰以法蓮）間之爭執，遂肇基於此耳。

以色列人固未能克服全地也，海濱大部分之地未曾佔領，終士師時代非利士人

猶能保其獨立。卽於迦南大部分之內，以色列人亦未竟其全功也；彼等所得大概皆山嶺之地；而數處之迦南人則仍能保有其沃野之平原，所以然者，蓋因此處居民有較優之軍械（書十七章十六節），或亦因以色列人之人數較少故也（書四章十三節又士五章八節）。

以色列人雖有此缺點，而能插足此邦，終至成爲其地之主人翁者，要皆賴其地之分爲數小王國有以致之也。當以色列人開始略取此邦之時，迦南人雖有聯合而抗之者，然未能一致團結以禦敵人，故以色列人每次可戰勝其一小部分卒能逐地征服，然而以色列人成功之主要原因，在乎其道德與宗教之優勝也。蓋彼迦南人則已因柔弱腐敗而致弱；以色列人之子孫早已於沙漠中將其體格鍛鍊強健，能耐勞苦，且曾受摩西嚴格之道德訓練，此種體力及德力，與仰賴神並確信神以扶助彼等之心相聯合，此種信賴之心，鼓動彼等之勇敢，而非迦南人所能抵禦者也。

自以色列人插足是邦，約書亞卽繼續摩西之宗教工作。彼曾於以巴路山上建一

祭壇，並將摩西律法勒之於石，隨又以其律法向人民宣讀（書八章三十至三十五節），後復將約櫃置於示羅（Shiloh），該處約居以色列人所克服地域之中央（書十八章一節）。約書亞於其晚年，亦曾以示劍（Shechem）召集人民，向之演講，以激勵之言詞勸告民衆，使決定其所欲事奉之神，且云：『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因而人民亦答曰：『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於是，耶和華與人民之約重新廣續矣。此後不久，『主之僕人』約書亞遂逝世焉。（書二十四章一節及下文，又十四至三十節）。

詳讀：書六章一至廿一節，又七章九節。

### 第二節 以色列人之建國戰爭

以色列人固未能一時克服迦南全地也，迦南人仍然據有一定區域，遂將以色列諸支派隔離，例如逼處耶斯列平原南北之諸支派，即此情形也。蓋彼等之間均有數處土地乃迦南人之所有耳，此外，東西鄰近之許多人民，對此新來之外國移民，又



均表敵愾，因此，險象環生，愈形緊急，蓋自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即無公共之領袖故也。

以色列人因迦南人及鄰近居民之仇視，不得不奮鬪以鞏固其向外之獨立，故其戰爭遂有時甚為激烈。此時，以色列人中有嶄然露其頭角而為某一支派或數支派之領袖者，或博得『士師』(Judges)之名。

夫『士師』一名，係指此等人物，代表耶和華於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之間，以刀劍宣示其判斷——即從仇敵中拯救以色列人之義。因此，乃謂神興起士師以拯救以色列人出乎其敵人之手(十二章十六節)，而士師自己亦因此被稱為救星焉(十三章九節及十五節)。雖則士師多係武夫，然於發生爭端之時，亦有宣示判斷者。諸士師所領戰之全部時期，謂之『士師時代』。

(一) 底波拉和巴拉 此輩英雄中最偉大者，為女先知底波拉(Deborah)及男領袖巴拉(Barak) 以色列子孫，此時大受迦南人之壓制，而不敢反抗，以其無充

足之軍械故也（十五章）。聖經云：『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藤牌槍矛呢？』（十五章八節）。且人民不敢行走於通常大道，必探尋不便之僻路以避之。其時以色列人又無君宰，聖經云：『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十五章七節）。於是，彼等之士師底波拉奉耶和華之名召集以色列人作戰，凡應命之支派，彼即與之祝福，其畏怯而避戰者，彼則咒詛之，戰乃開始矣。據云，耶和華會親與敵人作戰於狂風暴雨中：『地震天漏，雲也落雨。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面，也如此。』（十五章四節五節）。迦南人雖有較優之軍械如鐵甲車等，猶不能抵禦底波拉部下諸人『爲耶和華、爲以色列、』而戰之熱誠，迦南人從前可怕之馬軍，至是亦狂奔亂竄矣。乃有所謂『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十五章二十二節）之譏諷，於是，勝利完全，凱歌齊唱，末云：

『耶和華阿！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

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十五章三十一節）

描寫此次勝利之歌（士五章）視爲舊約中最古記述之一，且係書於歌中事實發生之時也。

（二）基甸 在重要上於底波拉及巴拉者，則有基甸（Gideon），彼曾與米甸人決戰多次。米甸人者來自西乃半島之鄰近，向北進逼，竟由東面於耶斯列平原之附近頻作敵對之攻擊，彼等成羣而至，多如蝗蟲，至則劫掠以色列人之穀糧牲畜，彼等『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士六章十四節）；以色列人膽沮氣餒，匿身山洞。斯時也，基甸出而爲以色列之士師，彼曾集合三百人之小團體以『爲耶和華並爲基甸』之口號，攻克仇敵（士七章八章）。

（三）非利士人之仇視 來自沙漠之衆民族，雖於其所劫掠之地大肆荼毒，然從未危及以色列之存亡，惟非利士人更爲凶險，一次，以色列人幾完全屈伏於彼等之下。彼等所居濱海之平原，大都肥沃；但彼等雖有此膏腴之地，然傾向於工商業之心較農業爲甚。在此情景中，其缺乏商港之海濱，自無大用，反不若古時商隊道

路之爲有益，以其能運輸貴重物品於幼法拉底與埃及諸國之間也。是則彼等之必欲儘其所能，以攫取此路，自然之勢耳，故彼等向北進逼，直臨沙崙平原。彼等由是與以色列人戰，且敗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以爲致敗之由係因未攜約櫃，於是，從示羅將約櫃昇至。但當戰爭重開之日，其挫敗更甚於前，甚至約櫃亦被奪去。示羅祭司以利（以利），一聞此噩耗，登時氣憤而死（母上四章）。

此次失敗之結果極爲不幸，非利士人不獨克服耶斯列平原，抑且佔去屬於法蓮支派之一部分山地。示羅之古聖所，大概被敵人搗毀，該處之祭司，更南逃於便雅憫支派之地，然卽此處亦漸爲非利士人所統治，且有防兵駐守迦巴（Gibea）地（母上十章五節，又十三章三節）。

士師時代之末，以色列國幾至滅亡。非利士人固曾將約櫃送還以色列；蓋因其每擡至一城，卽使其城遭殃之故也。以色列人雖復得約櫃，然竟置於偏僻之鄉，此或因其約櫃往日之威信有所喪失矣。

(四) 撒母耳 以色列之最後士師為撒母耳 (Samuel)。以色列以其為最偉大之士師，故以之與摩西並列(耶十五章一節)。其被召之故事雖極簡單，然於其簡單之中殊有動人之處(母上三章)，其故事之精粹存乎撒母耳所說之一語中：『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夫「敬聽」一語，乃以色列史中諸大人物之特性也。每當大事之成，吾人未聞出自彼等之自動，蓋凡此事業之根源，即彼等之忠實心靈領悟主之命令耳。若撒母耳之被稱為先見，先知及士師，則皆彼等之尊稱，係當時用以顯著某個人之與民族有關係者之重要也。考撒母耳之為士師，其週遊各地，解人爭端之事，似較其驅師帥旅決勝疆場之業為多焉(母上七章十五至十七節)。

### 第三節 以色列人為其宗教之奮鬥

斯時，以色列敵人之仇視，非但不足以為彼等之大危難，反足以堅其信仰耶和華之心。蓋彼等處於危困之時，須求耶和華救助也。且此種同仇敵愾之戰爭，實為團結其時散處各地諸支派之關鍵；微此，則彼民族休戚相關之感情必易致疏懈也。

諸士師之戰爭雖未能完全將各支派團結一致，然彼等已視此爲以色列各支派未解放之戰，卽爲以色列全民之戰。是諸敵之攻擊已促進以色列人宗教與民族之生活矣。

以色列人重要危機，乃伏於與迦南人親善，卽兩民族之間非時有憎惡之情也。

於是，此昔日之遊牧民族，一旦定居迦南，遂有許多務須學習之事：耕耘田地也，栽種葡萄也，培植橄欖也，其果實之用法也，以及其他諸事，皆迦南人之必須教授彼等者也。不僅此也，卽敬拜彼等所視爲之主管地土神祇之法，亦迦南人之所教也。此事已行數百年之久，故以色列人亦須照行，以免引起迦南神之怒耳，其受惑之更大者，卽其以全體衡之，以色列人未能克服較肥沃之區域，僅得有山地爲其居住之處，其收穫自然遜於迦南人，因此，易令彼等思及迦南人之神祇，或較耶和華更有能力。此時，以色列人不以耶和華爲宇宙間獨一無二之神，雖耶和華已克勝埃及及迦南人，亦不足以證明其果如巴力能賜予彼等以如此之豐收也。由是，以色列人始仰賴迦南諸神以求豐富之收穫矣（參看何二章五節）。

以色列人在漂流於沙漠中之時代，即已開始敬拜巴力（民二十五章三節），其盼望從巴力而得收穫之心理，已始於彼等克服迦南之初，此自然之勢也。因以色列人以爲耶和華之住所遠在西乃山中，彼僅於重大之需要時，從其處來救助其人民耳（士五章四節及下文）。此種思想，即至以利亞（Elijah）時代尙未完全拋棄，雖然以



石 基 之 色 基

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中，固已漸漸信服以色列之神，必居于以色列領土之內也（王上十  
九章八節以下）。

以色列人雖敬拜巴力，但並未丟棄耶和華，彼等承受迦南人祭祀之地，且獻祭與耶和華及巴力，於是，耶和華與巴力遂等於相混。此事之主要原因乃以色列人亦舉行迦南人之「收穫節」，於是，「逾越節」之外又有「收穫節」，此項節期，乃行於春季收穫之時，而其「住棚節」，則舉行於秋季收穫，並採集果實之時。「住棚節」之命名，乃紀念以色列人於逗遛沙漠之時居住棚幕之事也（利廿三章）。

以色列人在其自己之節期中，歡欣鼓舞，呈露一種輕浮性質，由此，可見彼等已從迦南人感受道德上不良之印象也。人民貪嗜酒肉，且如迦南人民於宗教典禮中，干犯淫亂，全不顧忌（阿二章七節），耶和華之敬拜亦成爲類似巴力之敬拜，於是，耶和華藉摩西所傳與人民道德上之要求遂有盡行忘卻之危險矣。

耶和華與巴力之混合，影響以色列人之意識者極大，由彼等給兒童以巴力之名



，可以見之。此種習尙，至掃羅、大衛、時仍是通行，然其意並非已離棄耶和華，後世作歷史者，受諸先知反對巴力之影響，遂於常讀之書中，改易此類巴力名稱，但於其他書中仍存其舊，如比利雅大 (Beeliada) 一名，原義爲「巴力知道」(代上十  
四章七節)，則易爲以利雅大 (Eljada)，其義乃作「神知道」解(母下五章十六節)，而伊施巴力 (Esh-Baal) 及米力巴力 (Merib-Baal) (代上八章卅三節卅四節)，則改作伊施波設 (Tsh-Bosheth) 及米非波設 (Mephi-Bosheth) 是也(母下四章四節五節)。

若是，則以色列人已違犯摩西律法中之根本誠命，即「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神」，而惹起耶和華之盛怒臨於彼等之自身矣。

士師時代之宗教萎靡，使民族之自覺趨於衰弱，夫專一敬拜耶和華者，乃以色列本族中聯絡之關鍵，亦即與迦南人正相反對之處也。然兩民族間之根本差異，一經以色列人起始敬拜別神，遂即隨之消滅矣。此外，以色列人未能如摩西時代有一

公共之領袖，足使彼等團結一致者；其更使兩民族間之差異不分者，即彼等間之聯婚是也。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由是漸趨混合，遂致全地人口均視爲以色列人，人口率亦因此加增甚速（參閱十五章八節，母上十一章八節，母下二十四章九節）。

從大體觀之，以色列人於此混合之中，而能爲得勝民族且仍爲以色列人者，賴有較高之宗教也。此種宗教雖經極大之腐化，然終未完全忘記，而猶繼續存留。耶和華之名，常能激發全體人民，此即災難臨到時，使彼等不得不轉向其全能之神請求救助也。彼蒐輯士師時代之事跡而著士師記之歷史家，已洞然明瞭此等災難之重要意義，乃神用之以教育其子民也。彼知此時代之以色列歷史即神對付其悖逆人民之歷史。彼指明人民如何『忘記彼等之神耶和華，而事奉諸巴力』，且如何因此『耶和華憤怒以色列』，於是，將彼等售與敵人；然『以色列人一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即爲之興起一位拯救者拯救彼等』。此種事實會見之至再至三，此時，神興起之偉大人物，如底波拉、基甸、撒母耳、等，皆領導人民仍復專一敬拜耶和華者（士

三章七至十五節，又卅節，四章一至三節，又二十二節及下文，六章一節又六節及下文，八章二十八節及其餘）。

士師之外，此時尚有致力於以色列之道德教育者，惜其因當時之擾攘未得揚名於世耳。通常以爲約書中之法律（出二十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三章），皆從此時而有，蓋其於一方面包含關於耕種及培養果木之種種條例以示以色列人此時已居住於迦南之地，於他方面又示彼等未嘗在王權之下而爲民也（出二十二章五節及下文，又二十九章二十八節）。在一晚近（紀元一九〇二年）發現之巴比倫王罕謨拉比時代之法律集本，表明與約書相同之處頗多；此種相同之處，祇能視作約書之創作者曾諳識巴比倫法制解。

尤以約書中願恤社會上之貧弱最爲注目，縱人民未完全依此一切誠命實行，但亦表示一種高尚之觀念盛行於領袖中矣。因有此輩領袖於民間工作，故知以色列人在此時代中，並未失其靈性上之獨立性，但仍保持其在世界萬民中無與比倫之宗教

地位。

詳讀：十五章至第八章二十八節，十七章一至六節，母上三章。

歷史之來源

本篇所述之時代已敍於約書亞記、士師記、及撒母耳上首數章中。約書亞記及士師記二書，均係作於茲篇所述諸事之後數百年；但兩書皆根據口語相傳之古代故事，然亦根據與書中事實發生同時所作之古代文件，如底波拉之歌即其例也。

路得記一書，以村歌式之敍法描寫其時之簡單鄉村生活，與底波拉之歌正相矛盾。書中所述係關於大衛祖先可愛之故事，即對於外邦人亦表示善意，此故事為後世之創著，似在舊約時代之末葉。

第四章 以色列之起首三王（主前約一〇三〇至約九三五年）

第一節 王國之肇端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之戰，何以不幸若此？其故固不難知。若以色列衆支派全

體加入戰爭，受一公共首領之統帥，其結果必不如是。彼等毫無統率，釀成普遍之紊亂情形，致使非利士人亦能佔據易於防禦之重要山地。以色列人乃翻然自悟，深覺彼等必須聯合，且非僅須聯合少數支派而已，即全數支派亦須聯合，一致擁護一能與非利士人抗衡之公共首領。故彼等以為最上妙策，即須立一君王也。

此種策略並非全屬新創（士八章二十二節，又九章六節及下文），但此曾經基甸拒絕於前，其用意以為祇有耶和華乃能為以色列之君主，他人無與也，故選立一王，即係棄絕耶和華矣。此種疑懼，後人間亦有之，如撒母耳者，初時似亦有此疑懼，但後非利士人成爲其地之主，以色列人急須破壞非利士人勢力之際，彼遂不得不捐棄。以疑懼（母上八章四節及下文），於是遵神之命，暗膏掃羅（Sam）爲以色列王。

撒母耳既選立掃羅爲以色列之救星，掃羅未久即得機會以表明撒母耳所選非謬；蓋其時有亞捫人圍攻雅比（Jabesh）城，該城屬以色列人，位於約但河之東岸，

城內居民得許停戰言和，其條件爲人人須各剝其右目。因彼等尚有七日之限，遂遣人求救於以色列各支派，但使者所遇均係怯懦閒弱貪逸無勇之人，於是，遂往掃羅所住之地。彼處人民一聞使者之言，「皆放聲大哭」；惟掃羅聞之，則勃然大怒。『掃羅聽見這話，就被 神的靈大大感動，甚至發怒，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由是雅比之圍乃解，而亞捫人則幾至全軍覆沒。是役也，掃羅之功勞殊偉，人民乃歡欣鼓舞，共立其爲以色列王（母上十一章）。

以色列之有王國，遂於是始焉。此蓋奉耶和華之名而作，爲之王者，須於其人  
民中爲耶和華之代表以實行耶和華之旨意也。

詳讀：母上九至十一章。

## 第二節 掃羅王

掃羅乃一青年，「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衆高過一頭。」（母上九章二節）。彼蓋勇敢之戰將也，故終其朝皆戎馬倥傯，莫遑寧處。

（一）掃羅之戰績 以色列人之勁敵爲非利士人，蓋彼等已自樹爲此邦之主人（已如前述），而又多方壓迫以色列人，例如，彼等強迫許多以色列人在其軍中服役；故以色列人逃匿於山中者甚多（母上十四章廿一及廿二節），彼等曾將以色列之鐵匠盡行擄入其國，致使以色列民無人製造軍械（母上十三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掃羅登基未久，其子約拿單（Jonathan）殺非利士人之防兵於故鄉基比亞（Gibeah），於是，此事遂爲作戰之號令（母上十三章二節及下文）。是役也，以色列人勝，敵衆逃亡；然此僅一時之勝利也，其後復繼續與非利士人戰，終掃羅之朝，戰爭互有勝敗，掃羅卒以此致命。

掃羅亦曾與亞瑪力人開戰，此亞瑪力人者，曾於漂流沙漠之時敵視以色列人，

且後亦曾出隊劫掠，掃羅此次大勝之。撒母耳命掃羅將亞瑪力人及其所有盡行殄滅，雞犬不留；然掃羅雖以爲撒母耳之言乃神之旨意，竟存其國王而留其佳畜；且云，彼之所以爲此者，乃人民欲存留之以獻耶和華耳。然無論其理由如何，據撒母耳觀之，則此乃掃羅之大罪，蓋彼以爲是神之旨意者，掃羅未之遵行也。撒母耳對掃羅云：『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且云：『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神也厭棄你作王。』撒母耳因欲表示其極懇切遵從其所信之耶和華命令，乃誅亞瑪力王於『耶和華面前』，從此，王與先知遂分道揚鑣矣。聖經云：『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母上十五章）。然而撒母耳與掃羅之決絕，其間或尚有他種原因。另有其他故事，表明彼等相互之關係，並非時常親善，蓋撒母耳久已不信任掃羅矣（母上十三章八節及下文）。撒母耳因掃羅之請求，遂不令人民知彼等兩人間之決絕，然掃羅亦覺神不復與之同在，於是，煩悶悲哀降及其身，且『有惡魔擾亂他』矣（母上十六章十四節）。



(二)掃羅與大衛 掃羅之煩悶不已，其臣僕乃奏請由彼等物色一善於鼓琴且能以琴解愁之人。奏既准，臣下乃覓得一人名大衛 (David) 者，乃猶大支派耶西 (Jesse) 之子也。大衛年既少，美姿容，尤和藹可親，故人皆愛之。彼亦爲勇士，嘗歷諸險，其爲牧童時即敢與獅熊鬪。每當大衛鼓琴，則掃羅愁思頓釋，於是，大衛遂爲掃羅之友，且充持甲之人 (母上十六章十四節及下文)。大衛之天才煥發，人格高超，匪獨博得約拿單之友誼，即掃羅之女兒米甲 (Michal) 抑且鍾情焉。

大衛旋即參與非利士人之戰，獲勝既多，民衆愛戴，竟致婦女歌頌歡迎凱旋之英雄歌曰：「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母上十八章七節)。然大衛之成功，使掃羅頓生妒忌，由此遂懷恨大衛，常欲殺之。大衛雖爲掃羅之女婿，然此亦未足救之；彼每次成功，皆使掃羅之仇恨加厲，卒至不得已而逃亡焉。大衛既逃，掃羅逐處追趕，如獵獸然。一次，掃羅於追逐時，偶入一洞，殊不知大衛及其部下已先匿於內；大衛不殺掃羅，但稍割其袍襟以示掃羅，意謂掃羅之命已懸大衛之掌

，而大衛不欲傷之耳。掃羅爲大衛之高尙舉動所感，乃謂曰：『你比我公義，』遂和平而別（母上二十四章），然未久掃羅舊日之猜忌復發，遂又追逐大衛。

(二)大衛之奔非利士及掃羅之死 時大衛之處境難堪，不得已遂奔迦特(Gath)投非利士王亞吉(Achish)以避之。亞吉殷勤招待，賜洗革拉城(Nirgah)以居之。從此，大衛及從人常被遣以侵以色列；但大衛陽奉陰違，不攻以色列，暗往西乃半島，劫諸遊牧族以誑之（母上二十七章八節以下）。斯時非利士人開始準備攻打以色列，大衛極形恐怖，莫知所措，蓋彼必須領其部下以從亞吉戰也，然幸非利士之諸將疑忌，遂不許大衛加入其戰。

當掃羅尙未集中其全軍之時，非利士人已抵耶斯列平原之東部，戰於基利波山，掃羅早已自知不利，滿心愛懼。敵人之勢力佔優勝，而掃羅則自覺已爲 神所棄，先知、神諭、及招魂之巫覡，無一足給彼以任何安慰。戰事一開，掃羅之軍果爲非利士人所敗。掃羅見約拿單及其他二子陣亡，遂拔劍自刎。但雅比居民未嘗忘

此英雄，以其昔日從仇敵之殘暴中救出彼等也；遂奔來收取掃羅及其三子之屍，爾時，屍懸城上，乃昇至雅比，葬於『垂楊之下』（母上三十一章）。

掃羅與約拿單之死耗傳至大衛時，彼曾爲之哀痛悲號，並唱美麗之哀歌以弔之。彼等之勇敢因此歌遂留永遠不忘之紀念焉（母下一章十七節及下文）。

斯時也，非利士人仍復如士師時代之末年，爲以色列國之主宰，此敵昔爲使以色列建立王國者，今則使以色列民及其第一君主皆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爲禍之烈，較昔尤甚。

詳讀：母上十五章，十六章，十八章一至十六節，二十六章。

### 第三節 大衛王

掃羅死後，其子伊施波設 (Ish-bosheth) 被立爲以色列王。惟猶大支派則不然，在希伯崙 (Hebron) 另膏大衛爲猶大王。兩王之間，戰禍連年，最後，伊施波設被刺，大衛遂被立爲以色列之王（母下二章一節以下，四章，五章一節以下）。

(一) 大衛之戰爭 大衛爲王，其首要事業之一，即攻擊耶路撒冷。此城隸屬於迦南人，當以色列人未入此邦之先，久已著名。此城位於山地之間，以其三面皆爲幽深之坑谷所環繞，故易於防守。城之東南有錫安 (Sion) 保障，極爲堅固，故其人民自詡曰：『瞎者、跛者、皆能保守之，』在征服迦南之時，以色列人有數處未能克服，耶路撒冷即其一也。其南之猶大支派與北之各支派間之交通會爲之梗塞。大衛竟能攻取此城而以之爲首都焉。此外，耶路撒冷尙有一優點，即其處在中立之地位，於是，諸支派間之嫉妒無從發生矣。以色列人乃由是得一政治之中心，於後世極爲重要（母下五章六節以下）。

大衛之首要事業，即是完成掃羅未竟之功，以打破非利士人之羈絆耳。非利士人以爲以色列分爲兩部，於彼等較爲安穩；故彼等一聞大衛被立爲王，統馭全國之時，遂領軍攻入。大衛屢與非利士人戰，卒將敵人擊潰，使其大受懲創，不復爲以色列人之大害矣（母下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八章一節）。

大衛之計畫更形擴大，即欲使以色列成爲一大強國之中心，而以鄰近諸國爲其行省。故其在位之大部分時期，皆爲戰爭所用盡，彼竟屢戰屢勝，在南方當掃羅未死之前，彼曾完全擊潰亞瑪力人，使此危害之游牧民族竟消滅於歷史中矣。自其爲以色列王後，亦曾征服以東，因而直抵紅海之南路，盡歸其掌握。此路當其子所羅門 (Solomon) 在位之時，特別重要。於死海之東，彼則克服摩押人。摩押之北有亞捫，彼亦使成爲己之采邑，即亞蘭之許多小邦，亦爲以色列之藩屬矣（母上三十三章，母下八章，十章，十二章二十六節以下）。

大衛乃一奇偉之戰將也，故其致力於軍事上之改良自是不少。在彼以前常於戰端開始之際，凡能荷戈執戈者，始立刻召集武裝赴敵；且一年中祇能於特別時間開戰，恐妨害農事故也。大衛則改弦更張，設立常備軍之基，以免此弊。

大衛之一切戰事，皆奉耶和華之名以行之，而所有勝利之榮耀皆歸於主。以色列人亦視此等勝利爲耶和華之權能勝過仇敵諸神之表徵。凡此戰爭之勝利，亦與古

時相同，皆足增加人民對於耶和華及其權能之信仰。終大衛之世，吾人未嘗聞以色列人敬拜別神之事。

(二) 大衛之王國 以色列之真實王國乃自大衛始，彼以戰功拓其疆域，北至利巴嫩，南至紅海。東方諸游牧民族均已歸服，故大衛能以幼法拉底河爲其國之東界，且與強國推羅訂立盟約。此長久散處之游牧支派，至是乃團結爲一整個之民族矣。其國大而且強，在埃及國與幼法拉底及提格里斯兩河諸國之間，此爲最強者。大衛於耶路撒冷建築宮室，並蒼萃國內賢才於其左右，彼復規定一國行政，以立官制之基礎，此於日後極關重要。王在戰時爲大元帥，平時則爲最高之裁判官，當時最多之爭端，仍歸各支派之長老解決，但人民亦能向王起訴請其判決。

大衛登位後之重要事業，即將約櫃昇至耶路撒冷。此櫃自非利士人送回後，存於某偏僻之地，至此，乃安放於大衛所搭之帳幕中，並舉行大祭禮。大衛當時奉萬軍之主之名，爲人民祝福。嗣後大衛思欲建築殿宇，但被先知拿單 (Nathan) 奉

神之命勸止之，然 神應許建立大衛王國至於永遠（母下七章）。從此以往，雖仍有許多地方獻祭，但耶路撒冷則爲以色列之主要聖地，由是，耶路撒冷遂不僅爲此國政治之中心，亦爲宗教之中心矣。

以色列王國係奉耶和華之名而建立，故其國王在人民中，須爲耶和華之代表，以實行其旨意，且被稱爲主之受膏者。是彼等之宗教，不僅欲支配個人之生活，抑且支配以色列全國之事業矣。終大衛之朝，大體已是如此，大衛之所以成爲以色列最偉大之王者，亦職是之故也。

（三）大衛之爲人 大衛乃一勇敢之戰將，有最大之愛國熱忱，觀彼之對待掃羅，可知其胸襟之寬宏豁達，蓋彼之對待仇敵，能有如是也。彼亦聰明絕頂，智穎異常，且有相時而動之奇能，臨機應變之妙智，此中主要原因，皆係彼願 神與之同工且爲彼施爲耳。由是，其人品中之特性因以表明，此特性維何？卽其仰賴而篤信 神之心也（母上三十章六節，王上一章二十九節）。

然大衛之爲人，有時亦如當時人之殘酷，戰時尤然。夫拔示巴 (Bathsheba) 之事，卽表示淫慾能誘彼犯殘暴與欺僞之罪，大衛之鍾情於拔示巴時，其夫烏利亞 (Uriah) 已赴軍中作戰，大衛乃命其將軍遣烏利亞往一陣勢極危險之處，以陷之於死。當此事實現後，遂娶拔示巴爲妻，但先知拿單奉耶和華之名來曉諭大衛，並斥責其所犯之大罪，彼乃承認其罪，深自懺悔，遂復歸向 神矣。

大衛之家庭生活，爲一切災禍所充滿，人皆以爲係大衛罪孽之惡報，然亦或有其他原因，如其對兒女過於寬縱也，其所受之最大打擊，卽其愛子押沙龍 (Absalom) 之叛逆，此事卒致其愛子之死命；而其愛子之死，實大衛難堪之沉痛也。

大衛有音樂與詩賦之才能，嗣後之人遂因此相信舊約上之詩篇皆彼所作。

大衛之爲王，純爲神之榮耀及國家之幸福而奮鬥，彼在執政時，專欲爲神之工具，以實行神之命令，並不欲爲利己之行，因此，彼雖頗有缺點，然尙爲一『神所喜悅』之王。



大衛之榮名，不獨非時代所能消滅，且後世愈益增其光輝也，其後以色列人之政局愈益艱難，人民愈喜回顧往古較爲快樂之時代，且尤慕大衛之時，由是彼之身分愈益偉大，而其朝代之光榮亦愈增其燦爛之色彩也。常人民因困苦而渴望將來幸福時代之際，亦嘗思及大衛。主當再『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摩九章十一節），當此榮耀時期臨到之際，以色列人必『尋求他們的 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何三章五節，耶三十章九節），在此榮耀國度之內，大衛乃其永遠之王（結三十七章二十四節以下）。由是，大衛遂成此完全之君王彌賽亞（Messiah）之模型（彌賽亞即受膏之意），而其所創之國亦成彌賽亞國之模型，在此國度之中，以色列之虔誠者，對於將來深切之期望，已預見其成功焉。

詳讀母下一章十七至二十七節，二章一至十一節，五章一至十二節，九章，十  
二章一至十節，十五章一至三十節，十八章，二十二章。

#### 第四節 所羅門王

(一) 所羅門之外交 大衛未死以前，已決定身後立其子所羅門爲王。所羅門所承受之國甚大，彼未嘗作戰以征服新地，但圖保衛其遺業而已。彼遂於耶路撒冷之周圍建築城牆圍繞，且於四境興築堡壘，並置許多活動之防禦軍用品，如馬及戰車之類，以鞏固其國之安全（王下三章一節，四章二十六節，九章十五至十九節，十章二十六節）。

雖有此保衛之法，然從前大衛所使臣屬於以色列之諸國，在所羅門時已失其二：一爲以東，一爲大馬色。大馬色城遂成爲『亞蘭』國之首都，嗣後，此國屢開釁端，頗爲北以色列王國之患，但所羅門使留於國內之迦南人爲其國家之奴隸，以償其失（王上十一章十四至二十五節，九章二十，廿一節）。

所羅門娶埃及及公主爲后，因此，對於埃及之關係甚爲親睦，彼亦如其父，與推羅王希蘭（Hiram）相友善，賴推羅王之助，彼得興辦商用船隻，往富於黃金之俄斐（Ophir）貿易。所羅門既由過境之商隊，收得許多稅款，而已又經營馬匹買賣，從

一國輸入，復運往他國銷售，獲利不少。以色列人起初並非商人，至大衛時代始從事於經商，且此時新建之都城，已成爲商業之中心點。大衛屢次之勝仗及其因此與外國發生之種種關係，於增長彼等商業上之興趣有極大之意義。但所羅門之太平時代尤足以促進以色列商業上之發達；各種外邦物產皆由新開道路湧入國中。於是，前此未識世界大勢之以色列人，今乃得知當世之繁華矣（王上十章十四至二十九節）。然此亦有害焉，蓋此種新文化使彼等習於貪戀奢華，而此實非彼等漂泊於沙漠之時，或爲國家存亡而戰爭之際所得而知者也。

（二）所羅門之內政 所羅門以國外商業而得巨富，但從大體觀之，此亦無補於國，蓋此種商業純係爲王之私利，而經營之耳。人民不獨毫無利益，反受種種苛稅之壓迫，此等重稅純用以供給窮奢極侈之皇宮而已。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在一年中供給朝廷一月之需要品。官寮大增，不若大衛時之少矣（王上四章一至七節）。所羅門有許多妃嬪，其中有數妃係外國公主，自然各有其奢靡之習慣，而所羅門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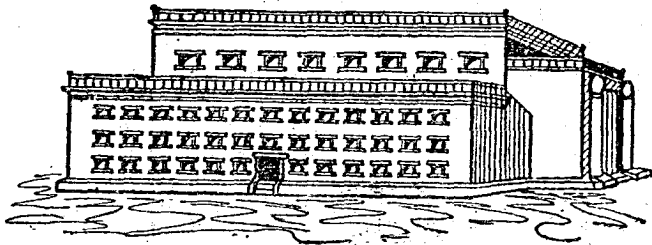
竭全力以滿足彼等之要求，如彼曾爲法老之女，建一特別宮室，卽其例也（王上七章八節）。

所羅門以其建於耶路撒冷之華美宮殿著名，彼賴推羅王希蘭之助，從利巴嫩森林獲得香柏松木，及鑿成之巨石，彼則以麥與油爲之交換；但彼之麥與油尙爲不夠，遂更以加利利數城抵押之。以色列民族所最不喜者，乃所羅門強迫以色列人助其建築耳。大衛僅用其戰勝時所擄得之奴隸以充公共建築之役，而所羅門則無所區別。以色列人自出埃及後，未嘗習於強迫之工作，故彼等在耶羅波安（Jeroboam）領導之時，起而叛王。但此次叛變未得成功，耶羅波安亦逃往埃及，卽在彼伺機以謀捲土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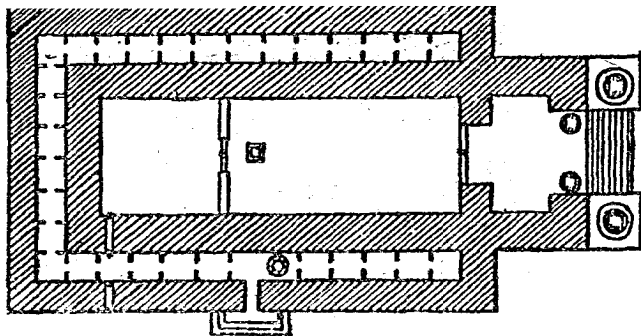
（三）所羅門之聖殿 所羅門不僅爲其自己及妃嬪建築宮室，抑且修建數處公共屋宇，如審判廳及聖殿是也，其建築中最著者，卽爲聖殿（王上六章，七章）。

殿之周圍有一大院，人民得入其間。大院之內面似另有一更高之院，此處祇許

王及祭司與先知往來，他人不得入內。從東邊進入至聖殿之前，首先即見焚化祭品之壇。壇旁置一大銅盆，即所謂『銅海』是也。壇之西為正殿，自東而入，從此復入一廳，謂之『廊』。然後由包金門入於一長方形之房，謂之『外殿』或『聖所』。牆壁皆蓋以香柏木板，其上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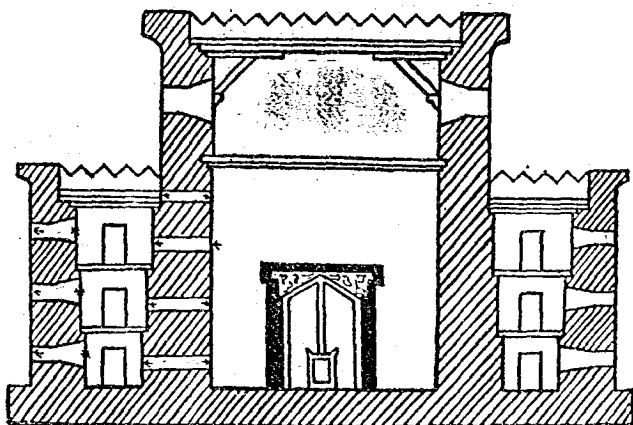
面側之殿聖門羅所 (A)



面平之殿聖門羅所 (B)

刻各種圖像，如天使植物之類。房中設十大金燈臺，照耀輝煌，其中器具，則有一陳列聖餅之包金桌，及燒香之包金壇。此房之後，更有一立方形之小房爲『內殿』或爲『至聖所』，全房裝金，內存約櫃。內殿中，並置兩天使之包金像，似乎彼等須保護此聖地者。

聖殿落成之際，所羅門舉行嚴肅之開殿典禮，約櫃亦由是搬入。聖經云：『所羅門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衆，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爲祭，多得不可勝數。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擡進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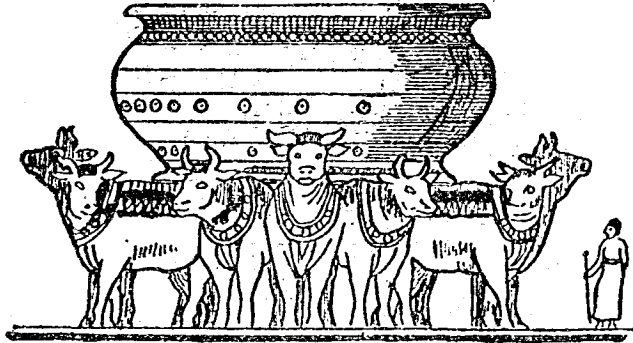


(C) 所羅門聖殿之橫面



金 燈 臺

(見於羅馬提之多得勝門)



銅 海

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嗶啞哨的翅膀底下。『所羅門隨奉耶和華之名爲人民祝福（王上八章）。

當所羅門建聖殿之時，其意並非以之代替國內其他聖所，但此自然成爲以色列中之主要聖殿（王上三章三節四節）。以有約櫃之故，遂宛若爲神與其人民同之顯著證據，且此聖殿亦成爲紀念以色列史中各種重大事業之重要地。古來各種遺傳以此處保存者爲最善；最重要之事實，卽此處只崇拜耶和華，不拜別神，此種事實實在人民復返崇拜別神之際，尤爲重要。敬拜別神之舉，雖彼等在其他聖地可多少公然行之，但在耶路撒冷之聖殿中，則決不容此，於是，反對外神之奮鬪遂能從此進行矣。人民中、衆先知、歌詩者、及虔敬之士、爲以色列更偉大之將來所懷抱之切慕與夢想，咸與錫安及此聖殿相連繫者也（賽十四章三十二節，詩第二篇六節，四十二篇，及八十四篇）。

（四）所羅門之爲人 所羅門乃一特出之奇才，爲一偉大之組織家而兼多智之



理財家也，爲人喜誇耀，且善於榮譽其人民，此爲在彼以前，無人能夢及之者也。其如何與強鄰發生各種重要之關係，吾人已見及之矣。但外邦輸入之文化，所羅門頗有用以榮耀其自身者。彼毫不顧念民艱，竟以種種重稅及其他方法壓迫人民，以求能滿足其好榮心，故其奢侈殊不滿足人意，其結果遂於人民中生出反抗，已於前述矣。

所羅門雖有極大之興趣，爲人民建築聖殿，而於宗教之熱心則不能與大衛相比矣。此在彼向其妃嬪所表示之宗教寬容上見之，彼於此甚至爲伊輩中二妃子建築特別廟宇以便敬拜彼等自己之神也。此種寬容：在政治觀點上，則或爲智；但在宗教觀點上，則表示一種疏忽耳。此則撒母耳所確當嚴責者也。

所羅門之品性，雖未賦有大衛之宗教熱心，然彼具有偉大之智慧，在論彼之故事中，嘗稱述其智慧及其喜誇耀好榮譽之心（王上三章十六至二十八節，四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十章一至十三節），因世傳彼之智慧，故後世猶太人以爲箴言、傳

道書、及雅歌、諸書皆爲彼之著述。但殊不然，蓋箴言中有許多係出自別一時代，且有爲埃及之創品者；而後述兩書，亦皆寫於所羅門時代以後。

詳讀：王上一章三十二至四十節，三章，四章二十一至三十四節，六章，八章一至九節，十章一至九節。

#### 第五節 最初以色列三王時代之宗教

(一) 國教之代表及其儀節，國教之保管者爲諸王及其所委任之祭司。祭司之主要職務，終掃羅之世，當彼等居於挪伯(Nov)之時，似爲管理聖所及以抽籤或用『以弗得』(Ephod)傳達神之默示。『以弗得』係一物體，或爲神像，當人要進入神面前求彼之時，即用之。『以弗得』係祭司亞比亞他(Abiathar)帶至大衛之左右者也，屢次事變，大衛曾用之；但自約櫃擡入耶路撒冷之後，不復言及『以弗得』矣(母上二十三章九節以下，三十章七節以下)。終大衛之朝，亞比亞他以外，尚有撒督(Sadon)爲祭司，大衛亦曾委任其子爲祭司，以表示祭司職務之尊崇，而

掃羅之衛兵不肯殺戮在挪伯之諸祭司，亦為表示尊敬祭司之事實，是以掃羅必須請外邦之僕役以行其事。終所羅門之時代，撒督乃係唯一之大祭司。其子孫竟成祭司中最重要之領袖，且自以色列人從巴比倫俘擄回國以後，於祭司中漸漸另成一黨，其中份子，後來以撒都該 (Sathurites) 之名著稱。祭司既為聖地之保護者，自當為彼處作獻祭之人；但獻祭之權，當時尙未全屬於祭司。掃羅、大衛、及所羅門、皆親自獻祭（參看母上十四章三十五節，母下六章十三節，十七至十八節，王上三章四節以下）。在特殊情形之下，凡以色列人皆有獻祭之權，按照約書，此係依神之法律而行（出二十章二十四節）。

當時關於獻祭地點之選擇，人民有極大之自由，此與約書之意義正相符合。示羅以外，基遍 (Gibeon) 亦為一著名之聖地。在耶路撒冷聖殿之建築，雖自然成爲主要之聖地，而其意並非將國內其他聖所廢置不用，此吾人已聞之矣。吾人已知當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如何採取迦南人許多宗教習俗，此等習俗仍有許多盛行於當時者。

，例如聖石及『亞舍拉』之使用是也。又神像亦用之，如大衛家中之神像，卽其例也（母上十九章十三節）。一切下等宗教儀式，如巫術及招魂之類，在人民中亦甚流行。

（二）宗教人物 以色列史之所以異於其他民族之歷史者，以每一時代，皆有偉大之宗教人物維持之，彼等保全宗教生活，使不致徒限於外面之形式或遷就而至於低落文化與低落政治之趨向，此等人物在舊約中，稱爲先知。惟依據智能及工作上之不一，此等名義包含亦殊有不同。此時偉人之領袖，如撒母耳與拿單，其人格之偉大，靈性生活之高尙，皆與摩西同出一類，若彼等之算爲先知，誠應得先知之名，蓋『先知』二字之深邃意義固如是也。

但在最初三王時代，尤其在掃羅之時，以色列中之先知極多，而此等先知較前所述者迥不相同。彼等皆情感熱烈之狂士（ecstasies），人以其在狂態之際卽是特別受神感動之時也。此等狂態，或常出於天性，但多以人工法喚起之，如巴力先

知之狂亂一般（王上十八章二十八節），此類先知之特性，是彼等之聚羣而居，因此，諸顛狂現象更易於發生矣。在國家受屈辱之時，彼等似特別活動，奉以色列神耶和華之名，竭力以激勵其本國人民爲國努力；因其與常人之不同，人民遂咸以崇敬而雜以侮慢之觀念視之。（母上九章六節，九節，十章五節，九至十二節，十九章十八至二十四節）但於彼等奇異之特色中亦具有明白之宗教要素，即衆先知感覺個人與神之聯絡也，當時偉大之宗教人物，其工作之所以與彼等有多少關係者，蓋亦以此也（母上十章五至七節）。

在此時尚有其他宗教人物，與上述之狂態先知迥不相同，此時或稍後，開始整理以色列古時之斷代史而爲通史者，卽其人也。彼等亦藉此以表示以色列在人類歷史中之地位，及其重要。此外，彼等復根據其宗教之觀念述及世界之創造及人類之進化。彼等於恬靜中，以筆墨爲事，其工作卽舊約內首三卷中之最古部分，極有價值，亦極爲重要。欲更多知以色列最初三王時代之宗教情形，亦須考究此種著作家

之思想以補充之。

(三) 宗教與道德 吾人思及上述各種感化力之時，自然看出此時之史料，表示對於 神及神聖事業與夫對於道德之各種觀念矣。巴力與耶和華之名混合，在掃羅及大衛之家，猶繼續行之，已如前述；但此種混合，卒止於大衛之朝矣（參看本書第三章）。據人民之思想，尙有其他諸神在世管理，其管轄之區域與其人民之領土相同（參看士十一章二十四節），因此種觀念，大衛遂以爲掃羅強迫其離開本國，即是強迫其事奉別神（母上二十六章十九節），如人不願離棄其自己之神，則彼必須在特別處所敬拜之，所羅門之妃嬪卽其例也（王上十一章八節，比較看王下五章十七節）。

人當遇災難或不幸之時，尤覺 神之接近及 神之能力。欲避免 神之忿怒之常法，卽是獻祭（母上二十六章十九節）。人有時想到上帝能驅人爲惡，後復因此而受譴罰（母下二十四章一節，並比較代上二十一章一節，彼處此意已更改矣），趨

近 神有時亦甚危險（母下第六章六節以下，比較母上五章，第六章），對於死亡，人覺絕望，因墳墓或幽冥之生活，是視為一種抑鬱幻影之存在也（母下十四章十四節）。

凡此宗教觀念，因上述舊約首五卷之史料而得到一種有價值之增補焉，依此以色列之神耶和華，乃全世界及人類之創造主也。此種史料對於罪惡可懼之事實，表示一種敏銳之眼光。其洪水之故事亦示以色列之神成為人類之裁判官焉，如彼之判定毀滅所多馬（Sodom）及蛾摩拉（Gomorrah）兩城，卽其例也。（創二章四節以下，三章，六章至九章，十一章一至九節，十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此種史料亦謂 神賜人類一種新能力，以爲對此罪惡滋長之抵抗力，此卽神揀選亞伯拉罕並應許彼及其人民以地上之萬族必因彼等而得福也。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謂其必爲偉大民族之始祖，此在大衛及所羅門之時已應驗矣。彼等在歷史中之記述此應許，表示以色列人承認其所以達到此偉大之狀態者，非由其自己之能

力，乃由因亞伯拉罕而流行於人民之幸福使然也。以色列因其偉大之故，所當讚美者卽神，此宜服膺不忘者也。且彼等可依靠神之應許，以得一榮耀之將來，而此將顯露於全世界，以表明其爲全世界之神也（參看創四十九章十節）。

至關於道德生活，吾人於最初三王之時，遇見其有高尙及卑下之意念，戰時將敵人盡行殲滅之殘酷行爲，視爲宗教之天職，而自相仇殺，亦同一視爲聖職（比較母下二十一章，及大衛最後之辭，王上二章五至九節），但一比較亞述人及巴比倫人在彼等流傳之碑文上所誇耀之野蠻舉動，則以色列之殘暴又較爲和緩矣。此種短處之外，又見有極大之愛情、慷慨、及犧牲、諸種長處。此等長處，因顯露於黑暗之時代而益大。吾人試一想及：約拿單與大衛之友誼、大衛對於掃羅家之眷顧、及其對於仇敵之寬宏、等，可以知矣。

從上述創世記中之史料觀之，吾人可更明白此三王時道德上之長處（比較本書第一章），如一夫一妻制，以爲反對當時多妻制之一種標準（創二章二十四節），亞



伯拉罕熱心從本族爲子娶妻之故事，較之所羅門因政治原因而娶外國公主之事，大有區別。又如夏甲之故事，表示一種對於愁苦人之同情心（創二十一章）。又約瑟之故事，即表示神如何眷顧彼無辜受害之人，及其未嘗嚴厲報復其致害者，而約瑟固亦舊約上寬宏大度之人物矣。

歷史之來源 三王之歷史載於撒母耳上下記及列王紀上之首數章。本時期，亦於歷代志中敘述之矣。撒母耳二書內容之大部分皆取材於人民中甚流行之故事；此等故事，似乎寫於所羅門死後不久；但其書經過極久之時期，始成今日之形式。至關於列王紀及歷代志諸書，可參看本書下章。

## 第五章 王國分裂至以色列國衰亡（約自主前九三五至七三二年）

### 第一節 王國之分裂

王國所能喚起之各支派間之統一，並未蒂固根深，且於猶大及其餘自以爲真以色列人之諸族間，仍有衝突。此種衝突在掃羅死後曾經顯露，至所羅門死後又復發

生矣。

所羅門之子羅波安 (Rehoboam) 登位，猶大立刻承認之。羅波安遂往示劍，其餘諸族之代表皆在彼處會合，將立彼爲王。彼等遂因此提出一條件，卽是要求羅波安將其父親命彼等所作之『苦工』及『重軛』減輕，不幸羅波安不聽彼在所羅門下之富於經驗者之指導，而偏聽一班與其同生長之少年朋友之勸，以傲慢惡語拒絕彼等之要求；以色列人乃大怒，回覆羅波安曰：

「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沒有甚麼關涉；

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罷！大衛家阿，自己顧自己罷！」（王上十二章十六節）

惟猶大支派及其餘三支派（西緬、便雅憫、及南方之但）之一部分，仍忠心擁戴大衛之後裔；其餘諸支派則選舉自埃及及歸來之耶羅波安爲彼等之王；此統一之王國遂由是分裂而爲二矣。以色列偉大之時期至是已終，其鄰邦中不僅如埃及及之強大國

家可時來攻擊，卽如以東等極小之民族，亦皆能以成功之期望，而來侵犯分裂之以色列人矣。

關於國勢之擴充及物質之富源，則以北方王國爲最重要。此邦奄有自伯特利鄰近至北方但（Dan）之全地，並以色列人所佔據約但河以東之地。北方王國較南方王國尤爲肥沃；但其大危險是政治及宗教兩方面皆較易於受外國之影響（參看本書緒論巴勒斯坦總結）。且北方王國未有如大衛宗室之深得人民信任，與夫各種預言所述及其將來偉大之應許，更未有公共之聖殿，俾能奉行古來神聖之紀念，以爲外邦諸宗教之抵抗。雖然，此稱爲『以色列』之北方王國，在名義上已表示其自尊爲古以色列之正統矣。

南方王國甚小，但因其較爲偏僻，乃易於避免世俗之誘惑。更有進者，其君王皆隸屬大衛族，且有耶路撒冷之聖殿在其國之中央。此邦以猶大支派佔其最大部分，遂稱爲猶大國。雖有其表面上之弱點，然亦成爲其人民宗教遺傳之保障焉。

王國之分裂，約在主前九三五年，以色列因內訌而喪失其強大之地位，而其後來不共戴天之仇之亞述族，遂於此時興起，且擴充其領土而為世界之強國，執西亞之牛耳者數百年焉。

詳讀：王上十二章一至十九節。

### 第二節 王國分裂後之最近時代

耶羅波安與羅波安彼此時常爭戰，而此仇恨至其繼承者，猶繼續不休。其結果遂至兩兄弟國精疲力竭，且不得不乞援於外，由是遂為別國之附庸矣。

王國分裂，宗教亦因之分裂。所羅門之聖殿，原意係為衆支派之公共聖所，一切人民皆須於此處獻祭，此蓋所羅門時之情形也。但耶羅波安知此乃一危險之事，對於其國之勢力，或將有不良之影響，蓋其人民若往猶大尋求耶和華，而此兩國或再能互相親睦團結一致，而皆再擁護大衛家之後為王矣。於是，耶羅波安欲阻此種團結，乃製造兩隻金牛犢安放於兩處，此兩處自古以來所謂聖地者，一為伯特利在

其國之南界，一爲但在其國之北。彼乃謂人民曰：「以色列人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王上十二章二十八節）。在彼等之意以爲敬拜此等偶像卽是敬拜耶和華。但偶像之敬拜卽宗教之退步，而宗教之退步又常爲宗教衰敗之始。在猶大國固亦有許多地方敬拜偶像，惟在耶路撒冷則否。

猶大國之人民皆忠於大衛朝代，但在以色列國則朝代之遞變甚速。幾經改革之後，有暗利（Omri）其人者創立一新朝代。彼遷都於一易於防守之高山，名其地爲撒馬利亞（Samaria）。

詳讀：王上十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

### 第三節 以利亞及其爲耶和華之奮鬥

兩兄弟國間之競爭，至暗利之子亞哈（Ahab）之時，暫告終止。此王與猶大國立約，並以其女亞他利雅（Athaliah）與猶大王之太子爲妻。亞他利雅之母耶洗別（Jezebel），推羅之公主，敬拜腓尼基神巴力者。亞哈王娶之爲妻以與腓尼基親善。

夫與鄰國如此親善，於文化之發達上極有輔助，此蓋正如所羅門時代之所爲，而其宗教上之不利，亦復前後相同。所羅門爲其外邦妃子之故，建築廟宇，亞哈亦然，彼因耶洗別之故，在撒馬利亞爲推羅之巴力建一大廟，並爲此聘請巴力之祭司及先知；但耶洗別猶不滿意於此，惟欲根本消滅以色列之宗教，且因此欲逼迫耶和華之先知。雖則耶和華之敬拜在以色列仍爲國教，亞哈亦爲敬拜耶和華之人，然因其意志之軟弱，卒聽從耶洗別之所求，由是彼亦成爲耶洗別之同黨矣。人民見廟中既尙敬拜巴力之事，故彼等自然易於被誘而相率倣效之，尤有甚焉者即其敬拜巴力所用之儀節較敬拜耶和華者更爲誇耀；蓋此等儀節，最易麻醉人之感官：如音樂，燒香，賽會等等均是也。人民仍向耶和華獻祭，亦參與巴力之敬拜，或使彼等自己之敬拜耶和華，如敬拜巴力一樣之誇耀。彼等名雖敬拜耶和華，而其敬拜及其生活，實爲事奉巴力，即沉湎、饕餮、與淫亂之肉慾娛樂、而已。

反對腓尼基巴力敬拜諸人中之最有能力者爲先知『以利亞』(Elijah)。其家世

吾人不得而知，惟知其父命其名爲「以利亞」，意謂「神卽耶和華」也，此名遂成爲彼一生工作之綱領。據彼之意，耶和華乃是一位神，彼以外不容有別神，且耶和華既爲以利亞之神，則別神有侵犯耶和華之榮耀者，彼必攻擊之。

以利亞之初見亞哈王，是忽然之事，彼卽報知神之刑罰說：「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此預言果然應驗，國中遭遇旱災三年。

舊約中最饒生氣而又動人之故事之一，卽以利亞召集以色列人民及巴力衆先知會議於密迦山，並請人民決定彼等所欲事奉之神，其時彼云：「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此會在當時必須決定誰是以色列之神。巴力衆先知須向彼等之神預備祭物，而以利亞一人亦向彼之神預備祭物，皆不燃火。彼等乃各求告其神，其降火顯應之神，卽爲彼等之神。衆民答曰：「這話甚好。」巴力先知首先準備祭品，求告其神，惟毫無效

驗。以利亞遂譏笑之，令彼等更大聲求告。彼等從之，且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但終無應驗。然後輪到以利亞，彼準備祭品並祈禱曰：『亞伯拉罕，以掃，以色列之神耶和華阿，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於是火即降臨，燒盡燔祭。衆民俯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以利亞乃對衆民說：『拿住巴力先知，不容一人逃脫。』彼等遂拿住巴力先知盡行殺戮，於是大雨齊下。耶洗別聞之大怒，謂以利亞必如巴力先知，遭受同一慘苦。但以利亞聞知之後，即逃往沙漠地去矣（王上十八章）。

以利亞與王族之間，隨後又發生別一衝突。一人名拿伯（Zabab）者，有葡萄園，亞哈王欲奪之。拿伯以爲祖宗遺產，不忍棄之。但耶洗別命人作假見證，反對拿伯，謂其毀謗神及王，彼遂因此罪名，被石擊死。但當亞哈正佔據葡萄園之際，以利亞來見亞哈曰：『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



的血」。且彼謂耶洗別亦必遭同一命運，亞哈之子孫必殄滅無遺。但因亞哈聽見此話之後，即卑身於神之前，以懺悔其罪，於是彼之刑罰改緩，至其死後，始降禍於其家（王上二十一章）。

據以利亞觀之，耶和華與巴力間之爭，非為兩種名義而爭，乃為兩種主義而爭也。此問題即以色列之神耶和華究為一道德之神耶，抑係如巴力為情慾自然之神耶？摩西曾要求人民兩事：一即祇須敬拜耶和華，不得敬拜別神；一即以色列民必須遵守其關於正義與公平之誠命。摩西之後，當時無人具有如以利亞之能力，實行此等誠命者。彼攻擊敬拜巴力之事；並反對謀害拿伯之事，皆係為正義公理而戰。彼未嘗懼怕亞哈，亦未嘗懼怕彼驕傲狂惑之耶洗別。彼祇知成就耶和華之誠命，未嘗為自己而顧慮。因此彼在其人民之歷史中彼視為大先知之一，甚至與摩西並列；而人亦視其為彌賽亞之先驅焉（太十六章十四節，十七章三節，瑪四章五節）。

詳讀：王上十七章一節，十八章，十九章，二十一章。

## 第四節 以色列國之繼續攻擊巴力

以利亞會奉耶和華之名，預言王室之滅亡，而其自己則未嘗作何事業以行耶和華所定之刑罰。但其門徒以利沙對於此事甚爲努力。當亞哈之子約蘭之朝，以利沙曾使以色列軍之軍長耶戶受膏爲以色列王，由此耶戶遂將約蘭王及亞哈之全家，盡行殺戮。太后耶洗別亦依以利亞之預言見殺。時猶大王亞哈謝已來朝拜訪亦被殺。

然後耶戶召集巴力之衆先知及一切拜巴力之人與衆祭司，舉行大節期向巴力獻祭。當彼等皆聚於巴力廟之際，耶戶乃命其跟隨之人將彼等盡殺之。此事以後，彼等遂搗毀巴力像及其廟宇。敬拜巴力之事遂於是而止矣。但以利沙所選舉以懲罰亞哈家及崇拜巴力者之耶戶，實不配爲以色列宗教之代表。此後世先知所以罪其殘酷並預言其本朝之傾覆也（何一章四節）。

因猶大王之被殺，耶戶遂破壞兩兄弟國間之盟約矣。耶戶在位之時，亦有其他不幸之事。約但河東之全境喪於亞蘭，因此彼以大量之財寶購求亞述之援助。亞述

王雖已收受其貢獻之物，而其援助則甚微耳。由是耶戶遂引起亞述參入以色列國之政治。此在當時固屬無益，而將來則更成爲大患矣。

詳讀：王下五章一至十九節，九章，十章十八

至二十八節。

#### 第五節 猶大國之攻擊巴力。

以色列與猶大兩國間之盟約，對於雙方，本屬大有利益，然因亞他利雅將其母親耶洗別敬拜巴力之事介紹於猶大之朝，此約遂反爲有害。當亞他利雅得聞其子猶大王已被耶戶殺戮之信息時，彼乃將大衛家其餘之人盡行誅滅，彼於是獨掌大權。後又將敬拜推羅巴力之事介紹於國內，甚至爲巴力之榮耀，命人在耶路撒冷建築廟



貢進之戶耶王列色以受王述亞

字，但未敢在耶路撒冷之聖殿廢除耶和華之敬拜。

亞哈謝王之幼子名約阿施者，當亞他利雅剿滅王室時，初被隱匿，然後衆祭司將彼藏於殿中而爲一祭司所看護。六年後，彼於衆祭司領導之下，而被宣布爲猶大之王焉。亞他利雅一聞護衛兵及人民慶祝服從新王之聲，卽趨入聖殿，蓋新王之受職禮，在該處舉行也。但亞他利雅卽被提出殿外而且被殺。然後人民往巴力之廟，於巴力壇前殺其祭司並搗毀廟宇。

猶大國中在所羅門殿內之祭司，亦進行攻擊巴力，正與在以色列國之先知所行者相同。

詳讀：王下十一章。

#### 第六節 耶和華之各種戰士

(一) 拿細耳人 拿細耳人 (Nazarites) 者亦屬於攻擊巴力敬拜之人也。彼等視迦南文化爲以色列宗教之一大危險。吾人已知迦南人不僅教以色列人耕種及栽植

葡萄之事，且更教以敬拜巴力之事。拿細耳人以爲以色列人須將彼等學自迦南人之事業拋棄，蓋彼等以爲迦南人之宗教與文化彼此有密切之關係。彼等尤視葡萄之栽培爲迦南人文化之特點。因此拿細耳人遂戒酒即葡萄之新鮮或乾者皆不食。彼等亦不剪髮，惟聽其自長，蓋以此表揚其特別奉獻生命於神也。此類習俗在亞拉伯人中，當彼等獻身於某神之時，亦盛行。

以色列人中自古以來卽已有拿細耳人。在士師時代拿細耳人卽已出現而爲耶和華之兵士，以攻擊以色列之仇敵。此時吾人亦見其與巴力爭戰（士十三章五節，摩二章十一節，十二節，比較民六章）。但彼等之工作，似不甚重要。其工作之大概，不過使彼等自己以及其他少數之人避免崇拜偶像之事而已。然此似不足以影響其當代耳。

（二）先知與祭司 更有重要之意義者，乃爲先知與祭司反對巴力敬拜之戰爭是也。彼等非如拿細耳人僅注重禁止敬拜偶像之事爲滿足，但亦極力注重爲何以色列

列人須專拜耶和華之理由。惟耶和華爲以色列之扶助者，亦惟彼爲公平正義之神。衆先知及祭司乃一再提出摩西所傳之宗教中三大根本原則，惟拿細耳人大概僅注意其一而已。

先知以利亞不僅爲敬拜耶和華而攻擊巴力，抑亦爲耶和華係公平正義之神而奮鬪，此固已于前述之矣。至人民以耶和華爲以色列人之救助者之覺悟，如何漸次發達，及其對於以色列宗教之如何重要，此則可於以色列後來之歷史知之。惟以色列人愈知耶和華爲公平正義之神及爲以色列仁慈之扶助者，彼等遂愈明瞭其因此等德性乃遠在巴力及衆神之上而不能比擬者也。以色列人遂由此瞭解耶和華之外不能另有別神。因此所有一切崇拜偶像之可能，咸被擯斥矣。

但先知與祭司之間，無論如何，總有一根本之異點。

先知係立於人民紛擾生活之中；此中常有許多新需要之發現。亦常有種種之新問題須求答覆。諸先知亦曾直接從耶和華接受訓告，警惕，及應許，是皆爲領導人

民於公平正義之路所必需者也。神亦祇於此唯一之路，願意爲彼等之扶助者。

祭司之工作則係依附於聖殿者也。彼等常於此處按照各種古時之規則，領導獻祭及敬拜之事。此種規則彼等以爲耶和華已表示所喜悅者也。因此彼等不覺新默示之必要，且覺無此默示反較爲安靜也。如耶路撒冷聖殿——是彼等最明瞭其工作之處也。彼等視其工作之所在，卽爲忠實保存其祖先所得自摩西之默示也。

衆先知由是領導人民向發展之路進行且獲靈性上之勝利，而祭司則惟守成而已。先知使舊約上之宗教，趨向於基督教之發展。無論祭司之工作如何重要，總不能與先知此種首創之功相比擬也。

但宜記憶者，一般爲耶和華宗教而努力之各種戰士，團體，其間於實際生活上，並非常有此項嚴密之區別。例如摩西爲先知亦爲祭司，撒母耳爲先知，爲祭司，又爲拿細耳人者是也。

## 第七節 先知阿摩司

(一) 阿摩司時代之以色列情形 紀元前第八世紀之中葉，耶羅波安第二爲以色列國之王。其朝爲一燦爛榮耀興盛之時代，自大衛所羅門之日以來，爲以色列中所未有。耶羅波安爲北國最有權力之君主。彼曾戰勝居住大馬色國之亞蘭人，並奪回先王所喪失之領土，(王下十章三十二節三十三節，十三章一至七節)是以當時此國之疆域與耶羅波安第一時代無異(王下十四章二十三節以下)。

以色列不僅在政治方面極有勢力，而在經濟方面亦極爲發達。因屢次戰勝，遂獲大量之財富，而諸商隊所運之奢侈品亦咸萃於其京都。宮室之建築，爭妍鬪美，甚至有鑿石爲宮而內裝象牙者。所用之器具皆屬華美貴重之物。以全國論之，以色列人似甚享安樂之生活焉。

自外面觀之，以色列人似爲一宗教之民族。如各廟之大祭祀大節期皆爲耶和華之榮耀而設者，是其表徵也



以色列第二時王之耶羅波安之印



。彼等誠有種種原因當感戴其神耶和華者，蓋耶和華在彼等如此榮耀興盛之時，已表示其如何愛護其選民以色列也。耶和華與彼等同在，且甚滿意於彼等，此固彼等之所確知也（摩五章十四節）。故彼等惟渴望『耶和華之日』，蓋彼等以爲此日乃耶和華盡滅以色列人之仇敵，而令其選民得勝之時也（摩五章十八節）。

但此時以色列此種美麗之景象，亦有其黑暗之處焉。怠惰自恃乃自覺強盛之結果，資本集中少數人之掌握社會乃成貧富階級之區分。是又爲經濟上富裕之結果也。就全體而論，人民並未受輸入財富之利益。受其利益者，厥惟有權勢之人以及以色列之執政者而已。彼等既爲自己攫得財富，於是遂過其放恣之生活，當其浪費殆盡之時，又竭力壓迫人民以攫取其血汗之貲財。

至於宗教方面情形亦不爲佳。敬拜巴力之事雖絕，然自迦南宗教所受之影響仍舊流行，例如敬拜耶和華時使用異教之習俗是也。耶和華自己亦非若古時被視爲一在歷史上活動之神且爲道德之目的而工作者矣。彼等相信耶和華所要求之心靈敬拜

與待人之友愛皆能以形式上之敬拜及虛空之儀式而滿足之。且在此掩飾之下，卽有極大之惡德亦可藏匿之。於是此曾向摩西顯現之真神在其民衆之思想中殊有喪失其德性之危險，而竟降爲一僅屬自然物化身之神，如迦南之神巴力一般而已。

(二) 阿摩司出現 當是時提哥亞之先知阿摩司 (Amos) 在以色列國出現。彼之出現於民衆之前或在伯特利城聖殿舉行大節期中之日。伯特利者以色列古來之聖地，乃北以色列國宗教之中心點也。當耶羅波安第二時納什一稅於伯特利之古俗，仍然盛行 (創二十八章二十二節，摩四章四節)。當時正收穫之際，人民膺集聖地獻祭，且於豐盛之祭筵上皆歡欣鼓舞。其時耶和華雖被尊爲此類宴會之東道主 (番一章七節)。然樂受來賓之感謝者則爲貢獻祭品之人。與祭之人每閑臥於祭壇之旁，飲食於其神之住所 (摩二章八節)。且樂聽歌唱者撫弄琴音以頌讚耶和華之榮耀 (摩五章二十三節)。『伯特利』一字，意卽『神之住所』也。而此聖殿確乎人民以安全之感覺焉。

詎料此通常之歡樂驟被一種不和諧之音所擾。此日羣衆歡呼之聲一變而爲寂靜，唱者亦不復操弄琴音，因彼等不得不聽此哀歌之音，其可驚可怖之辭，誠深刺人骨。其辭如下：

『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攙扶。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祇剩一百；發出一百的，祇剩十個。』（摩五章二節三節）。

當時之人民，必曾及此無名之匹夫，竟敢衝入赴節之羣衆中而破壞和平者果爲何人？此人服牧人之衣。其土音表示其屬於猶大。其名爲阿摩司，乃伯利恆鄰近，提哥亞之一牧人耳。

阿摩司何以不唱興盛及福利之歌，而反唱此滅亡之歌耶。彼又何敢謂以色列民將跌倒，且人當爲之哀歌耶？以色列乃耶和華之選民，因此瞻望前途尙有一偉大之將來。以色列果當遭遇滅亡耶？且其言詞近于褻瀆。據大多數人民觀之耶和華雖極

有能力，亦不過爲地上萬國衆神之一。其在世界之榮譽及地位，與其人民之幸福，有密切之關係。此種神必係賴其人民之福利而存在之觀念非僅流行於當時之各民族中，卽以色列民中亦然（比較賽十章九節下，又士五章二十三節）。是則宣告以色列之滅亡，卽無異乎宣告耶和華本身之滅亡矣。耶和華與以色列間之關係，謂可遭此種滅亡之結果，在古時之以色列人中並未充分提及，因當時無人思及以色列竟能遭遇滅亡也。但今阿摩司既宣告末日將到，人民必問彼對於耶和華又將何以置詞耶？

但此先知之所預言者，猶有更悖乎情理之事。彼謂將欲置以色列民於滅亡之境者，非亞述乃耶和華自己也。以色列民素知耶和華雖從前曾數次刑罰其背逆之人民，但亦知彼並未忘記其對於彼等祖先之應許。且爲彼自己榮耀之故，乃後悔其曾恫喝彼等所要行之惡（出三十二章九節以下）。彼等深信在「耶和華之日」，彼必滅絕以色列一切之仇敵。

然而凡此一切盼望，皆被阿摩司無情之言詞所撲滅矣。彼云：『想望耶和華日

子來到的有禍了！你們爲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摩  
五章十八節）。

阿摩司之所以能出此言者，因其深知以色列雖將遭滅亡，而耶和華必不至與之  
偕亡也，蓋耶和華不僅爲以色列之神，且爲全世界之神。阿摩司對於彼以前之  
人所會略爲提及之思想與以明瞭之說明。

據阿摩司之意，耶和華無需於以色列民，且彼有權力利用其他民族以刑罰以色  
列。此種特異之民非優於其他民族者，彼以爲以色列之子孫與彼被輕視之古實（埃  
提阿白 Ethiopians）人相等。耶和華雖曾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但彼亦領非利士人出  
迦斐託，領亞蘭人出吉珥（摩九章七節）。

以色列人不能因其爲選民即可得救，反必因其爲選民而受更嚴厲之刑罰，蓋彼  
等雖有其特殊地位，然未依耶和華公義之要求而行也。是以耶和華曰：

『在地上萬族中我祇認識你們。』

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章二節）

主耶和華行將毀滅以色列，因其違犯主公義之要求。欺騙與邪惡到處流行，凡言論正直之人，則深惡之。貧苦者遭受殘酷之壓迫，即諸審判官亦未嘗隱其偏私。彼努力保障公理之人，莫不遭人厭惡。懦弱者公然被劫，而強梁者則以其不義之財，終日饕餮沉湎。凡負債而不能償者，則以賤價鬻而為奴。商人則小其尺度，輕其衡量，而以麥之皮渣作為良麥以售之（摩二章六節七節；五章七節以下，六章三節，十二節，八章五節以下）。

將來之審判，不能因祭祀之豐盛而得避免，誠實之缺乏，不能以敬奉之豔麗而受補償，耶和華非受賄賂之法官也。故阿摩司悻悻然反對當時人民之觀念，蓋彼等以為能以祭祀感動神使之願意任人民繼續生活於罪孽之中，此耶和華之所以不得不深惡彼等無價值無誠意之敬拜耳。故彼云：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亦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摩五章二十一節以下）。

以色列民之一切虛空禮節，皆爲誠實敬拜耶和華者所不需（參看摩五章二十五節）。耶和華唯義是求，別無所取，不義之事，彼必憎惡之。彼凡不義者終爲不義，決不至以不義而爲義，例如：以東雖爲以色列之敵國，然因摩押之虐待以東，耶和華亦遂刑罰摩押之不義。

阿摩司之言論乃於伯特利惹起大怒焉，大祭司亞瑪謝恐國家瀕於危險，遂寄語於王曰：

『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這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因爲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摩七章十節以下）。

王如何對付此事，吾人不得而知。惟此大祭司則務欲鎮靜此膽大之先知。於是此奉有王權之最高保護國教者，遂與此被神所召之卑賤牧人相遇。亞瑪謝以驕尊之態度問先知曰：

「你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裏餬口，在那裏說預言，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摩七章十二節十三節）。

此祭司之言論含有譏刺之音。彼似以爲阿摩司爲屬於尋常之先知，用其說預言之才幹，以謀生者也（參看彌三章十一節）。彼或有此思想，以爲阿摩司或係奉猶大國之差使，以恐嚇以色列國之人民爲目的者。無論如何彼以爲伯特利總是聖地，不容有阿摩司一類之人，最好彼回到其自己之猶大國以行其惡耳。阿摩司之答覆，表明其自信力無減於亞瑪謝。彼云：「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羣，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摩七章十四節十五節）。亞瑪謝之觀念已屬謬誤，蓋阿摩司實非尋常之先知亦非其門徒。其權力非基於任何官職之地位，惟託始於以色列之神耶和華之命令也。惟耶和華之祭司亞瑪謝生平過於注意無益之事業，而不能從以色列之神耶和華聽受一種有生命之信息。謂耶和華竟能於此無名愚直而來自猶大之牧人身上將



自己顯現，此誠亞瑪謝所不能相信者也。阿摩司似竟被逐出以色列境。是乃此偉大之先知爲欲引導其人民與其祖先之神耶和華有真實之接觸而得之報酬也！（摩七章十節至十三節）。

此事以後吾人不復聞阿摩司矣。或其已返猶大而於其處記錄其預言也。此先知之文辭甚爲明瞭，其言辭有韻詩之樣式，至其體制之純正而卓越，與其書中內容之高尙而真摯，正相符合。

此次大祭司雖一時得勝，但不一代之久，阿摩司之預言乃應驗矣。撒馬利亞之王，遂憔悴於囹圄之中，人民之優秀者盡被擄至亞述國。而以色列國遂永遠消滅於地上矣（王下十七章四節以下）。

阿摩司注重耶和華之正義，其宣傳之極力爲在彼以前之人所未曾有也。

詳讀：摩一至三章，五章，七章十節至十七節。

第八節 先知何西阿

以色列國自耶羅波安死後，繼以紊亂之時期，種種內訌，革命，弑君，及諸不幸之戰爭，皆瀰漫於此時代矣（王下十五章十六節）。

阿摩司雖被逐出於伯特利，然衆先知之聲音，則未嘗因之沉寂於以色列也。當耶羅波安第二在位之末年，及此後紊亂時期之內，正先知何西阿工作於以色列國之秋。其預言與其家庭生活，有密切之關係。何西阿甚愛其妻。但其妻不惟不以之爲德，反不忠於其夫。故彼甚以爲苦；嘗深思默慮，以考求其乖運之所由來，神何以降此厄運耶？且同時彼復因國人之罪惡滿心憂鬱，最後彼乃瞭然於心，知其不幸之遭遇臨身，正所以令其親身經驗，俾能向衆宣告以色列民對於神之行為如何。

神亦曾如何待遇以色列民，由是彼遂爲神之先知矣。在必須警惕及拯救其人民之際，彼未嘗畏避將其家中不足語人之情形表白於衆，而使舉世之人一察其心中之幽隱爲如何也。

據何西阿觀之，以色列如一不忠實之婦，而耶和華則如一忠實之夫。以色列之

背棄耶和華而敬拜別神，其不忠于其神，正如此先知之婦不忠於其夫也。公理，正義，破壞幾盡；行爲交接，咸以欺詐。此先知乃以嚴厲之詞而警告之曰：

『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何四章一節二節）。

國中情形之至如此，尤不能歸咎於當時之祭司也（何四章四節）。此先知視當時向神之獻祭爲罪惡，因其非出於正義之精神也，神亦不享受之。故云：

『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甚於燔祭』（何六章六節）。

此外其禮拜儀式，復雜以迦南惡習，其中尤以淫亂及拜神像之事爲最。因此之故，雖以色列人之意爲敬拜耶和華，而其實則爲敬拜假神也（何四章十三節）。此先知以崇拜神像爲大罪，蓋此乃使以色列民墮落者也。彼更再三指責耶羅波安第一所引入之牛犢敬拜。例如彼云：

『現今他們罪上加罪，用銀子爲自己鑄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聰明製造，都是匠人的工作。有人論說，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何十三章二節）。

因以色列之罪惡，耶和華將對待其民一如此先知對待其妻也。此先知休棄其妻，神亦將如是屏棄以色列人將彼等逐出國外，而置之於慘苦之境（何三章三節以下，五章十三節以下，十三章九節以下）。

雖然此先知終不絕愛於其妻，後復饒恕其罪，接其歸家。彼以爲耶和華對彼以色列民，亦將如是。以色列之將盡行殲滅，實非何西阿之所可信。彼以爲耶和華之愛以色列人雖將其逐出國境，然亦不過欲令其悔改耳。當自受禍患之時，人民自必渴求歸主，且云：

『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何二章七節）。

此時主必令其人民歸回，彼等必永遠安居國內。神必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以色列爲妻。以色列亦必須如是學習以認識耶和華矣（何二章十九節以下）。神對於以色列民之愛，以此美麗之詞表示之：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以法蓮哪！我怎能

捨棄你！以法蓮呵，我怎能棄絕你！……

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何十一章一節，四節及八節以下）。

但以色列民不聽從先知之預言亦不悔改，故不免於滅亡也。

何西阿注重耶和華對於人民之愛，爲在彼以前之人所未曾有也。

詳讀：何一至三章，六章十一章。

#### 第九節 猶大國之情形與以賽亞前期之預言

猶大王約阿施及其子皆爲衰弱之主，且皆不得其死。約阿施之孫亞撒利雅（又名烏西亞）始改良國內之情形，亞撒利雅恢復以拉他歸於猶大，遂得紅海之入口。此時耶羅波安第二爲以色列王，是以猶大之政治進步與以色列之政治進步同時。此素來孤立生活之猶大今乃開始加入世界之旋渦。與外國訂立通商條約，財富因之發達。侈靡高貴之生活亦漸盛行，惟同時在他一方面貧困亦愈見緊迫，而敬拜耶和

華之事亦降為淺陋之娛樂，及表面之美觀而已。

何西阿為以色列國最後之大先知。但在彼未死之前猶大國已有大先知以賽亞。彼係貴胄或亦為王族之姻婭。其尤屬確然無疑者即以賽亞不僅為一轉移宗教之重要人物，抑且於其國之政治上施有偉大之影響焉。

當烏西雅王逝世之年——約主前七四〇年——以賽亞於異象中親見耶和華坐於聖殿中之寶座上，天使環立而呼：

『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章三節）。

以賽亞自覺彼應遭滅亡之禍因彼自覺其為不潔之人而得見神也。但其罪卒得赦免，故乃受神之召命而為先知（賽六章）。

以賽亞出而工作之際恰當以色列民族歷史中特別重要之時。自王國分裂後所發生之事，未有大於此時者。即敘利亞以法蓮之戰爭，猶大之任意降服亞述，以色列國之傾覆，及西拉基立對於南巴勒斯坦與埃及之戰役是也。凡此諸事早已為先知以

賽亞所預知，且指示其民謂 神之旨意皆可從此中窺見。彼以爲地上所遭遇之一切事務皆在全世界聖者之神耶和華之神妙指揮之下，而其目的在發揚其榮耀耳。耶和華至高無上，而人至卑。阿摩司曾經宣言耶和華自己將藉亞述毀滅以色列國。以賽亞亦同樣預言亞述乃耶和華手中之工具，用以擊毀猶大國者。彼謂耶和華：

『必豎立大旗，招遠方的國民，發噤聲叫他們從地極而來。看哪！他們必急速奔來……他們要咆哮像少壯獅子。他們要咆哮抓食，坦然叨去，無人救回』（賽五章二十六節，二十九節）。

以賽亞亦於他方面似阿摩司，如彼因人民之邪惡及其對於懦弱之壓迫而責備之（賽一章二十三節，三章十四節，五章七節，二十三節）。但彼亦有與何西阿相近之處，如懲責敬拜假神之事是也（賽二章八節，十八節）。惟據以賽亞觀之，耶和華之民，其罪之大莫甚於驕傲，侮慢及其缺乏信賴耶和華之心。猶大人民之信賴財富，堡壘，神像，術士及政治策略，超過其信賴耶和華之心。以賽亞對於此等思

想，曾鄭重申明耶和華可畏之能力及其高尚之威嚴。在全能 神之前一切能力，皆歸烏有。何西阿曾表示耶和華因其愛而欲扶助其人民。以賽亞卻極力申明，耶和華乃能扶助人者。故此先知之名，已爲信賴耶和華大能之表號。以賽亞名字之意，即『從耶和華而來之拯救』。以賽亞以爲凡事祇須信賴耶和華，且在極困苦之中，亦祇須望彼之救助，此乃人民當然之天職也。若信賴別事，或傲然以爲彼等能自爲之，而無需賴耶和華爲者之事，此則爲反叛耶和華之能力及其尊嚴也。當可懼之末日，卽上主降臨審判之時，凡此忤逆驕矜，彼必盡行毀滅。以賽亞云：

『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爲卑……

驕傲的必屈膝，狂妄的必降卑，在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賽二章十二節十七節）。

人民當以服從耶和華爲重，而以獻祭爲輕。徒具外表之敬拜，決不能代替忠心



順服耶和華之敬拜也。以賽亞亦如阿摩司以極嚴厲之詞，棄絕一切不虔敬者在聖殿之儀式（賽一章十節以下）。

詳讀：賽一章，三章一至十五節，五章，六章。

第十節 猶大國與敘利亞以法蓮之戰

以賽亞之信仰 神爲唯一之救助者，此種信仰未久即遇其嚴厲之試驗。以色列國與敘利亞聯盟，蓋欲能以抵抗強大之亞述。但彼等亦強邀猶大加入同盟，猶大拒絕其請。聯盟國王遂決計與猶大宣戰。彼等以爲耶路撒冷必被克復，且可以之爲一附庸國，而以其王登大衛之寶座；猶大國尤有其更大之危險，即此兩敵國之軍力，均較弱小之猶大國王亞哈斯之軍力甚爲強大也。故當敵軍逼近之時，王亞哈斯及其人民之心，皆跳動『如林中之樹，被風吹動一般』（賽七章二節）。

亞哈斯王在此危難中除轉向亞述求援而外，別無良法。以賽亞聞此計劃之後，乃極力反對。彼於是奉神之命往『上池之水溝頭』去見亞哈斯；亞哈斯之往該地

，或爲尋覓水量之供給，以備萬一圍城之用也。以賽亞勸亞哈斯王毋須懼怕『這兩個冒烟的火把頭』意謂此兩仇敵之王，必無能爲力也。亞哈斯必須信靠主耶和華，且須專一靠之而不求助於亞述。彼須『謹慎，安靜』因以色列及敘利亞之惡謀必遭失敗。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此謀必立不住，也不得成就。』惟亞哈斯若灰心而轉向亞述求助，則災難必降臨於其國。以賽亞云：『你們若不信，定然不得立穩。』（賽七章一至九節）吾人於此得一極可注重之宗教觀念，此即『信仰觀念』，亦即後來宗教上極重要之觀念也。

先知曾極力勸王，謂亞述干與國事，乃一極危險之事。彼深知神之意旨如何，是以要求亞哈斯王向主請求徵兆，以爲耶和華能助彼之證。但亞哈斯拒此要求，僞言彼不欲試探神，先知之言遂歸無效。惟先知自己之信仰並未消滅，反向亞哈斯云：『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Immanuel)』，『以馬內利』即『神與吾人同在』之義。由是神必與其人民

同在，助其抵禦前來之仇敵。且預言於馬內利之幼年，敘利亞與以色列國必皆被毀滅，故猶大國之人民無須恐懼彼等。惟災難亦必降於亞哈斯且必及其家族與人民，而亞述之禍亦所不免，蓋亞哈斯之不信靠耶和華而求亞述之保護也（賽七章十節至二十五節）。

以賽亞之一切警告，既歸無效，而亞哈斯轉向亞述求援，以賽亞或暫於此時停止其對公衆之教訓。以此時機教育在彼身旁之少數門徒。以賽亞視彼等爲『所剩的人』此卽真以色列而能得神之各應許者（賽八章十八節，十節）。

在以賽亞書上，尙有其他處之預言而未用以馬內利之名者，則謂耶和華行將藉一將臨之太平君王。以極榮耀之法，扶助其人民（賽九章一至七節十一至十節）。此數章所描寫之事有極爲動人者，卽謂將臨之國，乃一永久和平正義之國，而爲其國之主者，必係耶西之後裔，且滿具主耶和華之靈者也。

詳讀：賽七章八章，九章一至七節，十一章一至十節。

第十一節 先知彌迦——以賽亞之幼年同伴也

先知彌迦 (Micah) 在其小書中將其國內之情形，已有極顯活之描寫。彼正如阿摩司及何西阿之宣告以色列國之滅亡（彌一章六節）因以色列國一切不道德不公義以及虛浮華麗之敬拜亦已傳入猶大國內，而尤以耶路撒冷為最，故彌迦乃宣佈其審判云：

『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

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三章十二節）

雖然彌迦亦有其為將來之希望，謂於此滅亡之中，必有一清潔之民族興起，並有一偉大之元首，將從伯利恆 (Bethlehem) 生出。耶路撒冷將復為神之聖殿地址，且異邦人必從遠方來此，以尋求以色列之神耶和華。

詳讀：彌三章，五章一至六節，六章六至八節。

第十二節 以色列國之傾覆

以賽亞前曾預言，攻擊猶大之兩國不久必遭毀滅。此預言竟隨卽應驗。亞述允亞哈斯之乞援，乃攻敘利亞及以色列國。敘利亞竟被征服，而其人民亦被擄去，以色列國乃變爲亞述之保護國。後數年以色列國王叛，亞述大軍至，雖經捨死抵抗，撒馬利亞卒被征服。此事在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

亞述王撒珥公 (Sargon) 遂將其最重要之居民擄往亞述國，又令其別處被征服之人民遷居於以色列國之內，其結果乃有一新而混合之民族，撒馬利亞人出焉。

諸先知關於以色列國傾覆之預言皆是應驗矣，所存之小猶大國不過乃古大衛王國僅有之殘餘而已。惟後來覆滅此最後殘餘之帝國，當時亦已立國而漸增長其勢力焉。

詳讀：王下十七章一至二十四節。

歷史之來源 以上所敘述之時期皆自當時諸大先知之著述而知，但亦有由列王紀及歷代志而知者。

王紀敘述自大衛朝之末至耶路撒冷滅亡之以色列歷史。此書大致係根據當時之記載而作。自大衛時代以降，在以色列中，嘗有若干在朝之特別著作家，彼輩必須紀錄諸王及人民生活中之最重要事蹟，當時此類之書本，在列王紀上下書中，常有所提及（例如：王上十一章四十一節；十四章十九節；二十九節）。

歷代志敘述以色列自古代至王國分裂之歷史，及王國分裂後，猶大王國至被擄之歷史。此書乃依祭司之眼光而著作之人民歷史，是以凡關於聖殿及敬拜之各事，此書常特別注意。此書之編纂，係本諸古代之紀錄，如撒母耳記及列王紀。蓋此書著作之年代均以爲遠在撒母耳記及列王紀諸書之後。

## 第六章 以色列王國傾覆後猶大國之歷史（主前七二二年至五八六年）

### 第一節 以賽亞後期之預言

王亞哈斯既不聽從以賽亞之勸，寧願求助於亞述，又不信靠耶和華其結果乃使猶大成爲亞述之保護國。不僅政治不能獨立，宗教亦似如此。耶路撒冷聖殿中，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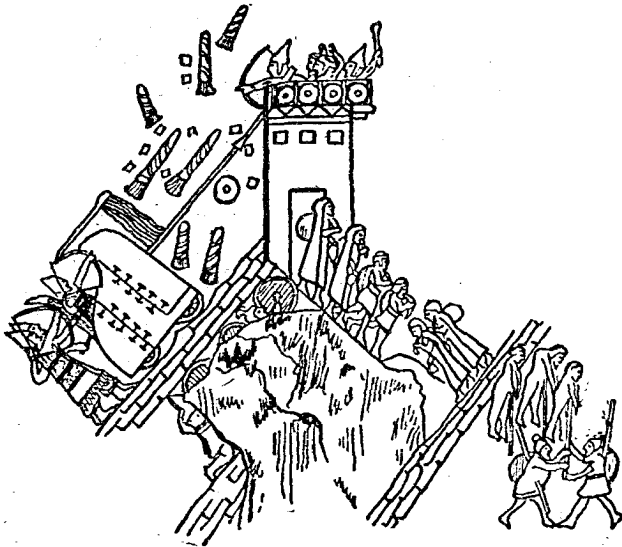
建立一祭壇，以榮耀亞述之王（王下十六章十節以下，比較二十三章五節十一節以下）。

以賽亞前曾竭力勸王勿求助於亞述，今人民既經隸屬亞述故彼乃竭力主張人民不應背叛亞述。亞哈斯在位時未生叛變，其繼位者虔敬之王希西家（Hezekiah）初亦如之。然因反叛之風逐漸發動於大亞述領土內，故猶大之領袖，亦欲作飛蛾撲火之嘗試，以期脫離亞述之羈絆，但以賽亞終能使王暫安毋躁。

主前七〇五年時。亞述王撒珥根被刺。是役也，遂引起被征服之諸小國各處叛變，猶大亦被鼓動，開始與埃及及交涉求其援助以敵亞述。此事之進行以賽亞並未得知，蓋朝廷之畏彼而未使之聞也。迨其聞知此事之後，乃責備赴埃及及求助之人謂其當遭遇禍患，因彼等依賴馬匹車輛而不仰望以色列之聖者也（賽卅一章一節以下）。

此先知之一切警惕言辭均歸無效。猶大遂賴埃及之援助以脫離亞述之束縛。其結果乃使亞述大軍進入國內，希西家遂陷於恐慌愁苦之境，祇得歸服亞述新王西拿

基立 (Sennacherib)，且出重價以免損壞其都城。於是西拿基立乃往攻埃及，埃及者亞述之大仇敵也。但其愈近埃及即愈覺其不安，蓋彼以爲將此深溝高壘之耶路撒冷付與一不足信賴之諸侯如希西家者，必非上策，因是遂遣一旅之師復還耶路撒冷，且強之獻城降服。希西家及全城之居民皆魂膽俱喪，然耶路撒冷城中有一毫不恐懼之人者，其人即以賽亞是也。亞述之剿滅一切反抗者



西拿基立國猶大國之一城



，其威勢之大極爲可怕，然無論其所示之威勢如何，以賽亞皆恬然自處，謂人民須祇信賴以色列全能而威嚴之神抗之而已。西拿基立以擲揄之言辭，強索以耶路撒冷歸彼，意謂彼能克服以色列之神易如克服其他各國之諸神。惟以賽亞所答之辭，則謂敵人必不能進入城內，因耶和華必顯其能力以護其城池而抗此驕傲之亞述。故耶和華論亞述曾如此曰：

「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的達到我耳中，

我就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口裏，

使你從原路轉回去。」（賽三十七章二十九節）。

此先知之堅強信仰並未使之蒙羞。蓋亞述軍中突生癘疫，西拿基立遂棄猶大無功而還（賽三十七章九至三十七節）此在主前七〇一年也。

此不可思議之援救，使一切虔敬之以色列人知其祖先之活神耶和華，必是一位活神，雖有人類之能力以反叛，而彼仍保持其在世間之權能也。此事之於以色列

列人有極重大之意義，而可與之比擬者僅『出埃及』一大事也。

以賽亞之信仰甚篤，人稱之爲『信心先知』，導領世事之耶和華已與以賽亞同在，此先知在以色列各先知中爲宣揚耶和華之全能，聖潔與威權者也。

詳讀：賽三十一章三十六章三十七章。

## 第二節 瑪拿西王

以賽亞非僅預言 神必救全其城耶路撒冷，抑且希望亞述不久必遇其傾覆之禍。此事之實現竟未如以賽亞所希望之速似是徒然，蓋西拿基立隨後之兩嗣位者，曾擴張亞述之勢力較前更廣；而其時猶大之勢力，其弱小一若從前。耶和華所欲賜予其民者，非世間外表上之政治勢力，乃一完全不同之地位，而具有更大之價值者也。人民不明此重要，多有因此氣餒者，遂以爲耶和華非若別國諸神之有勢力者，以其未將人民所渴望之偉大而賜予之也。

王希西家之子瑪拿西 (Manasseh) 卽有此種思想者也，當其在位之年，各種敬

拜偶像之事極爲興盛，甚至殺人爲祭，亦極普通，凡信從先知以賽亞之言者均受厲害之逼迫，而瑪拿西又『流許多無辜人之血』（王下二十一章十六節）。據古傳所言，卽年老之以賽亞亦遭殉難之害矣。

### 第三節 約西亞王之改革

瑪拿西之孫約西亞 (Josiah)，虔敬之王也。彼熱心耶和華之事，曾修葺已經頹廢不堪之耶路撒冷聖殿。當修葺聖殿時，曾發見一律法書；書中述耶和華所要求於其民之事。約西亞一開書中之內容，卽決意依照此書改良國是。彼最先之改革，卽將國內一切之神像概行廢除。且因其時異教儀式已混入並立足於國內各獻祭之處，故嚴申禁令，除在耶路撒冷聖殿以外，不得在他處向耶和華獻祭，又剴切聲明凡一切敬拜，卽令其爲耶和華之敬拜，如仍在舊有獻祭之處舉行者卽視爲敬拜假神，而諸祭壇亦必盡行毀壞（王下二十二章，二十三章）。

此種宗教改革之發生，大約在主前六二二年時，卽以色列王國傾覆後一百年。

耶路撒冷聖殿，原係純粹保存摩西遺傳之所，因此次之改革，遂被提高為國內唯一聖所。耶和華之敬拜，亦因此得脫離一切異教之儀式；此類異教之儀式，曾自耶和華與異邦之神並列而祀之之處所混入者不少。

耶路撒冷聖殿自所羅門以來，固已成爲國內主要獻祭之所；但由約西亞此次之改革，殿與祭司之重要乃更大於前矣。無論何人，凡欲於每年之三大節：卽逾越節（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祭與耶和華者，須往耶路撒冷奉獻。此外別無他處可爲獻祭之所。於是耶路撒冷聖殿，遂成爲全國人民宗教事業之中心點矣。

殿中所發現之律，有認爲或卽申命記中之律者（申十二章至二十六章）。蓋此次改革，所根據於新律書上之原則，與載於申命記者相同。且由最近數世紀中之宗教經驗所闡發而倡明之摩西教義，在申命記中極力注重。

前此強盛如彼之亞述於約西亞在位之年間，國勢日弱漸趨於滅亡之途。於是巴比倫尼亞與埃及，乃準備征服此將崩潰之世界強國所有之諸領地。當埃及大軍爲此

而經過迦南之時，約西亞乃出而抵抗之，以爲敬拜之儀式既經改革，耶和華必因而援助其人民也。然而彼之希望並未成就，其軍失敗，其身被殺（主前六〇九年）。據歷代志所載此次約西亞未聽從耶和華藉埃及王之口所說之話，致遭如是之結果，不亦甚可惜耶（代下三十五章二十節以下）。

詳讀：申十二章王下二十二章二十三章一節至三章節。

#### 第四節 先知耶利米

(一) 耶利米之人格及其蒙召 此時耶利米 (Jeremiah) 於耶路撒冷爲先知，自以賽亞以來彼乃猶大國最大之先知。其父乃亞拿突 (Anathoth) 之祭司，該地位於耶路撒冷之東北，兩地相距約一小時路程之遙（耶一章一節），所羅門之放逐亞比亞他 (Abiathar) 卽此處也。此亞比亞他者原屬昔日示羅威勢赫赫之祭司家族，卽以利 (Eli) 之家族，而以利之祖先，自摩西以來，卽已供服侍約櫃之職（王上二章廿六節廿七節，母上二章二十七節及下文），耶利米大概屬此往日曾威勢赫赫之祭

司家族，雖其家族此時無甚重要；然於往日以色列之歷史中已曾佔一重要之位置。  
耶利米大概生於「流無辜人血甚多」之瑪拿西王在位之年間，其父母或亦爲當時虔敬而殉道之人。若是則彼自其幼時卽已稔知苦難矣。

耶利米原爲和睦溫柔之人。彼對於自然界之動植物極爲注目（耶四章三節，八章七節，九章十節，十七章十一節）。但彼尤注意人世間之事，非僅注意人類之言語行爲，抑亦注意人類之品性，彼對於人生之樂事，亦甚注目，嘗論兒童之玩耍，少年之聚會，歡笑愉快之聲音，祝賀新郎新婦之歡樂以及鼓舞跳躍之事（耶六章十一節，七章三十四節，三十一章十三節）。又記述哭泣之母，慈愛之父，以及穿戴新娘裝飾之處女（耶二章三十二節）。以彼銳利之眼看透世人心，惟彼自己之心亦願爲世人所洞悉。有如彼之深知 神之心者，在彼以前之衆先知中亦似乎無一人。

耶利米接受從 神所來之召命時，全然一少年耳。時正約西亞在位之年間，此時尚未舉行宗教改革，猶大王國猶有自瑪拿西王以來所遺下之影響，敬拜偶像及各

種異邦之宗教儀式仍盛行於全國各地，故耶和華乃向耶利米曰：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

爲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章十節）。

其言辭能力之大，甚至未亡之國可因之而亡；而已亡之國可因之再興。年輕如耶利米，而又負此大任，其戰慄不安，當無足怪，然而耶和華應許使彼『成爲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衆民反對』（耶一章十八節）。此既爲耶和華所命令，故彼惟有聽從而已矣。

耶利米以專心致志之愛，而愛其本國之民，彼於本國之民不得不宣布從耶和華而來之憤怒與刑罰（耶一章十四至十六節）。自其被召之日始，耶利米之生活遂成一種受苦之生活矣。彼須捐棄快樂之家庭生活，不得與其朋儕及國人同樂亦不得與彼等同憂（耶十六章一節以下）。然而耶利米無法制止其自己之傷感，且一思及猶大人民之罪孽，及其國將來之刑罰，即覺痛心疾首（耶四章十九節以下，九章一節）。

以下)。猶大愛國之士無有過於耶利米者，而彼竟因耶和華及真理之故，不得受國人之恨，不得不蒙賣國賊之羞，不亦哀哉！

(二) 耶利米初期之預言 耶利米開始其先知之工作於其本地亞拿突。彼此時之言論頗有與先知何西阿之思想相同者，彼指示彼等謂以色列民在曠野時是極忠心於彼等之神耶和華，惟以後竟離棄之，而敬拜他神。耶利米之見到此種不忠信之情形，正如何西阿之所曾見此種情形，在耶利米視之，乃一種靈性上之不貞潔（耶二章一至十三節，三章一至十節）。耶和華之忿怒，將臨於其叛逆之民，是為必然之事。耶利米為此劫運而戰慄，其心愁苦，疼痛，且在其心靈中，彼能聽到『角聲，和打仗的喊聲』，蓋耶和華正在命令他國以懲治其叛逆之民也（耶五章十五至十七節；一章十五節，十六節）。耶利米直言不諱，激動其本城人民之憤恨；致彼等令彼停止其預言，不然，即將殺之而已（耶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三節）。

耶利米至耶路撒冷之後，即知此處之情形，較之亞拿突城尤為惡劣，耶和華所



不得已而降及其人民之刑罰有如此之可怕，致使此先知曰：『願我的頭爲水，我的眼爲淚的泉源，俾其能晝夜哭泣』（耶九章一節）但此滅亡之禍暫猶未至，而約西亞之改革乃起，遂使猶大歷史中發生一大改變。

耶利米未久卽知改革之事過於浮薄。彼以爲此種改革僅改革敬拜之儀式及廢除異邦之習俗，尙爲不足耶和華之所要求於人民者乃內心之改革也。

但人民並未覺悟此事，故約西亞王之敗亡，竟使耶路撒冷城中發生極大之煩擾。彼等以爲因有改革之舉，神應使彼等得勝，然此次之敗，彼等或以爲是因祖宗之罪而受罰。無論如何彼等宜竭力與耶和華求和藉以防避以後之災厄，故彼等乃齊集聖殿向耶和華獻祭祈求。彼等深信耶和華決不至拋棄其城與殿，故曰：『這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但先知耶利米反對此種虛僞信賴聖殿之心，彼力言人民之偷竊，謀殺，犯姦淫，起假誓，以及種種罪惡，又謂彼等既已干犯此種罪惡之後，乃至耶和華之前，欲賴耶和華之助以克服其仇敵，俾彼等能繼

續其可恨惡之事。耶和華必因其有此種行爲，『將彼等從其眼前趕出』；而耶路撒冷之聖殿亦必如示羅之聖所，而遭同樣之厄運（耶七章）。

耶利米之預言惹起極大之憤怒，有者謂耶利米已破壞人民之信仰。耶和華豈未抵抗西拿基立，而保護耶路撒冷耶？豈未藉新近所發現之律法而揀選耶路撒冷之聖殿，作爲獨一之聖所，而欲於其處以接納其人民之貢物耶？是懷疑耶和華不抵禦仇敵而保護其城與殿者，卽爲不信神之舉。由是祭司與先知皆欲治死耶利米，但民中長老有救之者，因得免死。惟另有一先知，其工作正與耶利米相同，然彼竟不免於死（耶二十六章）。

(二) 耶利米與當時世界之政治情形 自約西亞朝已開始之世界大事，此時仍進行未已。巴比倫王拿保卜拉撒 (Nabopolassar) 攻克亞述之京城尼尼微，厥後其子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大敗彼會戰勝約西亞王之埃及軍，於是巴比倫遂因此一躍而爲當時之大強國矣。尼布甲尼撒一現身於歷史之舞台，耶利米卽知其爲神

懲治其人民之工具，且預言猶大人民須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二十五章八至十一節）。

此後耶路撒冷城中宣告禁食。耶利米遣其門徒巴錄（Baruch）於禁食之日前往聖殿，向人民宣讀其最近所記錄之預言。王約雅敬（Jehoiakim）取其記錄預言之卷焚之，於是耶利米與巴錄遂不能暫時隱匿焉（耶三十六章）。

今而後，此先知乃爲人人所恨，皆以彼爲不顧念人民，僅求災害。然而實則無人有如耶利米之顧念人民，而爲人民祈禱者也。但人民不僅恨之，且因其預言之災害未驗，復從而嘲弄之。蓋尼布甲尼撒至耶路撒冷時約雅敬降之，而國家之形勢並無大改變。是則耶利米似已誤矣。此先知因其親自所受人民恨惡與揶揄之苦，遂欲棄其所受之召命，惟耶和華仍強之繼續作其先知之工作。彼自己之志願，殊不足以違抗耶和華；故惟有俯首聽命而已（耶二十章七至九節）。

僅數年以後，猶大起而反抗巴比倫王，於是巴比倫王即遣軍至猶大以滅之。最

後尼布甲尼撒親率大軍來攻，此時約雅敬王已死，其幼子約雅斤遂因其父之輕率而受困，耶路撒冷被圍，祇得以無條件而降服，聖殿半遭搶劫，其中寶藏之物多被攜奪而去。王與國內權位居首技術較高之士，約一萬人，同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章十三節以下）。耶利米未在俘虜之中。約雅斤之叔被立為藩屬之王名西底家（Zedekiah），此主前五九七年之事也。

（四）西底家時耶利米之預言 其遺留國中與王共秉政治者，要皆自私自利野心勃勃之暴發分子，對於當前之大事，率皆莫知所為，耶利米將此輩執政之人，擬之為腐敗之無花果，而將被擄至巴比倫之人，反擬之為良好之無花果（耶二十四章）。耶利米須與假先知奮鬥。此輩先知慳慮人民對於耶和華之救助發生錯誤之信仰，據彼等之眼光，耶路撒冷乃不能破壞之城。此種虛偽之希望亦傳入於被擄之民中，且諸假先知之工作於其間者，應許彼等不久可歸本國，當此之時，耶利米乃寄書彼等，勸其捐棄此種希望，安然居住於巴比倫，蓋彼等非過七十年之後不能歸回本

國也（耶二十九章）。

猶大國內之國民運動，尤爲耶利米所難與之奮鬪者。鄰邦之使者力勸猶大國民反叛巴比倫王，假先知之激勵言論，正如於火上加油。埃及之催迫甚急，猶大國內主戰派之勢力過強，國王閻弱無力違抗，不論耶利米之忠告如何，西底家乃起而背叛巴比倫王。耶利米因之而被視爲國家與耶和華之逆賊，抑亦自然之勢矣。

因西底家之背叛，巴比倫王之軍隊於一年之內卽來耶路撒冷城外將城圍住。西底家問計於耶利米，耶利米謂耶和華將以此城交與巴比倫王之手（耶二十一章一節以下）。遂因預告災禍之言，人民乃努力釋放奴僕，以得耶和華之歡心（耶三十四章八節以下），而城亦暫時解圍，人民乃以此爲彼等所作之善事而致，因而嘲弄耶利米論災禍之預言。惟城之得以暫時解圍者，實則尼布甲尼撒率領其軍與前來援救耶路撒冷之埃及軍相接。當此解圍之際耶利米欲乘機歸其故里，乃竟被捕視爲逃亡通敵之人，而受笞入獄（耶三十七章及下文）。

耶利米在獄中時，一日彼之一親屬詣之，請彼於亞拿突購買一地。彼遂購之以作一種表記，意謂猶大雖將因人民之罪而受懲罰，但以後將再建立（耶三十二章六至十五節）。

耶利米關於訂立新約之最美預言之一段或係此時所寫。彼云，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隣舍，和自己的兄弟，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三十一章三十三，三十四節）。

新訂之約不應繫之於任何外表之事，如耶路撒冷乃其聖殿，不應刻之於石版之上，但須銘刻於心。不僅應深銘腦海而牢記不忘，亦應包含情感與志願，而為人類生命內之一部分，且應因此而不能滅亡。人之於神應皆不教而知，此種人神關係之

基礎即在 神願饒恕人之罪過，卽此種新約，全賴 神永久之愛耳。

耶路撒冷之歡愉爲時甚爲短促，埃及人失敗巴比倫人復遠，人民極願耶利米亦能如百年前之以賽亞應許耶路撒冷必得耶和華之保護，但耶利米不能予以應許；反而迫於耶和華之命，再三預言耶路撒冷之滅亡。人民既因此而喪膽，國中領袖遂轉而反對耶利米，且判決死刑，下之入阱，彼乃陷於泥濘之中。旋得王之允許，被救出阱，惟仍留於禁院之中（耶三十八章一節以下），王既不敢聽從耶利米獻城之計，故耶路撒冷之圍仍然未解。

#### 第五節 耶路撒冷之滅亡及耶利米之晚年

（一）耶路撒冷之滅亡 耶利米之預言驗矣。耶路撒冷被圍年餘，終遭陷落，入於敵人之手，而人民慘遭荼毒，苦不堪言（哀二章二十節，四章十節）。王西底家倉皇逃遁，被敵擒獲，而爲俘虜。敵人乃殺其衆子於其眼前，且剜其雙目，以懲治其不忠實之罪，更復鎖鏈之而解往巴比倫城。耶路撒冷及聖殿均被劫掠焚燒，城牆

亦遭拆毀。居民大半被擄至巴比倫，其遺留於國中者不過極其貧苦之人民而已，此乃主前五八六年之事也。

尼布甲尼撒任命一猶大人為總督以治理其國。此總督居於耶路撒冷以北之米斯巴 (Mispah) 其處亦為耶利米之住所。然未久此總督即被殺，猶大人因懼巴比倫王之報復，多有不敢屯留於國內而遁往埃及者，彼等且強迫已經年老之耶利米與之同往（耶四十一至四十三章）。

猶大之災難因鄰近小民族之乘機入寇而增加，此類為害之民族，尤以以東之殘酷為厲，故猶大人恨之最烈。許多嚴厲之預言，係指述以東所當遭遇之刑罰，如俄巴底亞書即可為其例也。

耶路撒冷城之傾覆，在主前五八六年。尼尼微城為巴比倫人所克服僅二十年前之事也。曾互有關係之亞述人及以色列人至是亦相繼蒙難矣。



尼布甲尼撒王之像



(二) 耶利米之晚年及其工作之特點 先知耶利米之晚年如何，未得其詳。但彼似仍未脫離苦難之事，且彼應曾於埃及目擊彼所欲使之成爲真實敬拜耶和華之人民，已如何墮落而敬拜粗陋之偶像。據遺傳所言，耶利米被其本國之人以石擊死，蓋人因其從不止息之勸誡警告，故恨而殺之。

耶利米之畢生，備嘗艱苦，且亦似爲徒勞無益，其實耶利米已算爲宗教史上最大人物中之一。彼嘗被稱爲『個人』先知，以其深知在神之眼中各個人所有之價值，且深知人神間交往必須爲個人之事。據耶利米之眼觀神與總箇之人民——即耶和華與以色列——之交往，並不及神與個人交往之重要，蓋真實之宗教，即神與個人之交往也。耶利米係於以色列之禱告歷史中開一新紀元，蓋謂神與個人之交往乃屬內心之事，所謂禱告者，即人之內心與神之交談是也。耶利米一生祈禱不息，惟彼不以祈禱爲求自己之利益，乃爲其可憐之國人祈求赦罪與得救（耶十<sub>四</sub>章七節）。故耶利米又被稱爲以色列中之『第一懇求者』。

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聖殿第一次之毀滅，正如後來基督之預言聖殿毀滅相同。

耶利米曾爲耶路撒冷之得救而奮鬪，又爲此曾拒絕一切大先知之城而哀哭。彼之愛心所得之報償卽他人之痛恨，尤以自民間宗教領袖所得之痛恨爲最，蓋此輩領袖違背神之旨意，拘守古來無價值之遺傳，及彼等自己所選擇之理想觀念。耶利米因受此種之痛恨，曾以後來用爲論耶和華僕人之數語，而論其自己一生之經驗。其辭曰：

『我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耶十一章十九節，賽五十三章七節）。

耶利米所處之時代，對於彼所未曾認識之處，後代則已有之矣。人民心目中之耶利米一年較大一年，彼不再被視爲奸賊，乃被視爲一先知，且爲最大先知之一，而以此與以利亞相提並論（太十六章十四節）。人謂其『有可尊敬之豐采，及完美而嚴重之威儀』；且有論述彼者云：『那爲人民和聖城多多祈禱的，就是 神的先知，同族人的朋友耶利米』（馬略比下十五章十三節以下）。

詳讀：王下二十五章；耶一章；二章一至十三節；五章；七章一至十五節

；十章；二十一章一至十節；二十三章一至六節；二十四章；二十六章至二十八章，三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四節；三十二章；三十七章；三十八章一至十三節。

#### 第六節 此時代其他之先知及書卷

(一) 先知西番雅 西番雅 (Zephaniah) 生於耶利米之同時，嘗預言耶和華憤怒之日，謂其時 神將毀滅猶大及全世界。

(二) 先知那鴻 那鴻 (Nahum) 預言尼微之滅亡，謂其爲「流入血的城」此城曾使以色列甚受災害，此書係著於尼微城傾覆(主前六〇六年)前之十數年間。

(三) 先知哈巴谷 哈巴谷 (Habakkuk) 嘗激勵人民信仰耶和華，謂耶和華雖用巴比倫人(書中稱迦勒底人)以刑罰其悖逆之人民，然因巴比倫人之驕矜及其虐待以色列人，耶和華不久必使之滅亡。此種觀念與哈巴谷書寫成之時代不同。

(四) 哀歌 哀歌 (Lamentation) 一書，乃哀弔耶路撒冷城之毀壞及猶大王國滅亡之歌，此歌視爲係作於耶路撒冷城之滅亡之後不久。

歷史之來源 詳讀：番一章四至六節以下，鴻三章一至三節十八節十九節，哈一章五至十二節，二章四至五節，哀一章一至六節。

以上所敘述之時期，吾人由當時諸大先知之著作而知，但亦有由列王紀及歷代志而知者（參看本書五章末段）。

## 第七章 被擄至巴比倫尼亞之猶太人（主前五八六至五三九年）

〔巴比倫人及其宗教（參看歷史和地理之背景中第三章四節）〕

### 第一節 被擄至巴比倫尼亞之重要意義

被擄至巴比倫而實在受監禁之待遇者，僅知名之士及高貴之人耳。其他諸人則均有其自由。在被擄之人中雖經商者亦不少，然而以務農為生活者大概亦甚多。巴比倫城為當時商業之主要城市，猶太人乃於此處得一極好之機會，以發展其貿易之天才，其中獲得大宗之財富者不少。

然而由此所得之財富，固不能償其亡國之損失也。且彼等常受其征服者之各種

逼迫和虐待。猶太人傷悼其慘運之情之悲切，並希望歸回耶路撒冷之心之熱烈，皆於其詩篇之一首中表明矣（詩一三七篇）。

以色列國之人民曾經被擄至亞述與同居於彼處之各種民族混合，而今猶大國之人民又被擄至巴比倫，遂有將遭遇此同樣厄運之危險矣。

國家傾覆猶太人因之以喪失其對於耶和華之信心者不少。蓋彼等仍以爲列國各有其一神或多神，而且國家之滅亡，卽其國之神之滅亡。是以彼等遂以爲耶和華今已不能助其民矣。

其他之猶太人則仍記憶先知所說之言。阿摩司曾預言以色列王國之傾覆，但同時耶和華並不至捲入傾覆之旋渦，蓋耶和華乃全世界之神也。此乃耶和華自己丟棄其人民，因其人民已離棄彼耳。耶和華藉以色列王國之滅亡，愈顯明其威嚴與正義，彼等亦記憶曾有先知預言耶路撒冷之傾覆，因人民之罪已有如是其極也。耶和華親自藉其「僕人厄布甲尼撒」，實行其審判，且表明自己爲此世界大強國巴比倫及

其國王尼布甲尼撒之統治者。

由耶路撒冷之覆亡，相信先知預言之猶太人，實際經驗雖則人民似乎已被定罪而遭受滅亡之禍，然耶和華仍爲全能獨一之神也。惟耶和華既爲獨一全能之神，則彼亦必爲世界萬民之神矣。此唯一無二之真實宗教，因此遂不至爲任何一民族所獨有，乃爲各種民族所公有，由是引到基督教——卽世界萬民之宗教——之路，遂因之建築矣。

雖然此次猶太人之被擄至巴比倫，亦未足教訓彼等使之完全明瞭先知所謂對於耶和華真實敬拜之意念。阿摩司曾教訓人民謂耶和華所要求於人民者乃一正義之人，生與憐恤貧苦者之慈愛，何西阿與耶利米曾表示耶和華之盼望在人民之愛彼，以爲彼愛人民之答覆。以賽亞則因耶和華高尚之尊嚴與權能，曾教訓人民須篤信而仰望耶和華。據先知之眼光獻祭與其他儀節皆無甚重要，或竟毫無重要之可言。且據此種觀念之結果言之，耶和華之可於巴比倫敬拜與可於耶路撒冷敬拜，毫無區別之可

言。蓋耶和華既爲全世界之神，則對於耶和華真實之敬拜，無論何處，皆可舉行。

此種思想，原應引起其人民之注意，蓋彼等唯一之聖殿，已付之凋零，因此可隨處敬拜耶和華矣。但從耶路撒冷聖殿被擄去之諸祭司，頗難具有此種眼光，彼等以爲在聖殿中之敬拜及由聖殿所發現之律法，比諸先知之所見，則有較大之重要。而大部分之人民更猶未足以了然於先知之高尙理想。且耶路撒冷聖殿不僅爲宗教之中心點，亦爲全國希望心之所在也。故人民愛耶路撒冷及本國之心，使彼等渴望得以復見舊時聖殿及其祭祀之壯麗。彼等甚覺以爲僅在聖殿之中，方能再行敬拜耶和華也。

獻祭之事既不可在巴比倫舉行，人民乃具較之平常更爲嚴厲之決心，遵守其他一切可於巴比倫舉行之宗教規條，以示其事奉耶和華之心願。例如：安息之遵守，曾未有如此時之嚴厲也。彼等徵集會實行於耶路撒冷聖殿之獻祭規條又復從而進益之，精緻之，以示彼等對於祭祀之熱忱。是以人民仍須再行舊時所有之道路，蓋彼

等對於先知所示之新路道，尙未能領悟時猶以舊時所有之路道爲正當之路道也。人民得以於巴比倫聚數人而同居一處，且於其處由長老之領導以依照其本國之習俗而生活之，此實有裨益於彼等者也。

第二節 先知以西結

(一)以西結之蒙召及其早期之預言 以西結亦如耶利米，乃一祭司之子也；惟其家在耶路撒冷，彼大約屬於威勢極大之撒督家族（王上二章二十六節以下及三十節）。彼生於約西亞改革之年。吾人已知此次之改革增加聖殿之光采及祭司之權力者極大。聖殿及其敬拜，亦已成爲民衆意趣集注之中心。以西結自幼年時已甚喜悅聖殿及其所焚之祭物與香，而且喜悅諸祭司之祭服，彼與約雅斤王及國內知名之人同被擄至巴比倫時（主前五九七年），彼或已於耶路撒冷之聖殿開始其祭司之職務。

彼於巴比倫受耶和華之召命，成爲耶和華之先知，彼之接受其工作，係彼甘心



情願，雖彼必須宣布「哀號，歎惜，悲痛的話」，然彼並不顧及其一己之困苦（結一至三章）。

以西結之言論起初有與耶利米之言論相似者。彼謂人民已離棄耶和華，不服從其律法，且已做效外邦人之敬拜及異教之儀節，耶路撒冷因此必受第二次之圍攻，其時城必被毀，人必被俘，此先知嘗藉幾個奇異之動作，以表明其本國人民將來之黑暗景象（結四章，五章，十二章）。

以西結之最初預言，與其他大先知之預言有不同之點，彼對於敬拜之儀式極爲關心，所以視不道德之大罪，與違犯儀式之罪相等。彼力言以色列人自從在沙漠中漂泊以來，即因不守安息日得罪於耶和華，且祭司等已忽略潔與不潔之分（結二十章二節以下，二十二章八節，二十六至三十一節）。

以西結謂災難卽以色列人民罪孽之刑罰，被擄之人民則不以為然。彼等寧聽從諸假先知之所謂耶路撒冷不至毀滅之言論。但於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傾覆之時

，歷史本身已證實此先知之所言非謬（結三十三章二十一節以下）。

（二）耶路撒冷傾覆後以西結之預言 自耶路撒冷傾覆後，以西結之言論乃生一大變化。彼前此之全然宣傳審判者，今則開始預言拯救矣。耶路撒冷之傾覆，使人民中之虔敬者遭受極大之印象而灰心喪志。彼等感覺耶和華之憤怒已臨彼等之身，且覺彼等係因祖先之罪而受此種刑罰。以色列之罪擔既重壓其身，彼等視此情勢皆以為幾無希望之可言矣（結十八章二節；三十三章十節；三十七章十一節）。但以西結反對因果報應之陳言，即罪惡遺傳之舊說，毅然剷除人民絕望之心理（結二十章五節以下，申五章九節以下）。彼指示人民，各人自己須負其行為之責任，各人自身須擔當其罪惡及其罪惡之結果。然彼之所言非止此也，彼亦指示各人之行事為人其目前之情景即為決定其善惡之徵兆。若罪人離棄其罪，則必存活；若義人離棄其義，則必死亡（結十八章；三十三章一至二十節）。

此種個人果報說之結果，即人民中之宗教領袖不僅須負全體人民之責，亦須負

人民中個個人之責也。以西結深覺自己有此責任，在彼以前之諸先知曾如城頭之守望者，警告全城以將臨之災難；但彼深知除此重任之外，彼尚須作個人靈性之守望者（結三十三章一至九節）。對於凡不得警告而死於罪惡之靈魂，以西結知神必向彼討罪（結三章十七至二十二節）。在個人靈性生活上彼亦為以色列中空前之引導者，故為彼所感動之人不少。雖彼最初於預言耶路撒冷之傾覆時，曾遭所謂『悖逆之家』及『額堅心硬』之人民反對，然彼仍被視為先知，而長老輩且來彼處聽其預言（結二章六節，三章七節）。在此先知家所舉行之此種小聚會可視之為猶太人會堂之濫觴。

以西結亦嘗預言以色列之復興。彼曾將神如何在異象中示彼以滿谷之枯骨告知於人，此枯骨曾由神之靈而使之變活。意即以色列將有依樣復興之一日（結三十七章）。然以色列此次之得救，依以西結觀之非如先知何西阿之所言可以因倚賴神之愛心與恩惠而致，乃因神曾與以色列立約，不能任其聖名受褻瀆於世耳（

〔結十六章六十節以下三十六章二十二節以下〕。此蓋耶和華自己之榮耀存亡所繫，故有救全之必要也。

以西結亦預言 神將如何於人民之中建立一王，卽 神之僕人大衛。故主曰：『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結三十四章二十三節以下）。但以西結不僅述及其國家外表之復興，亦述及其內面之革新。其時 神必與人民訂立新約，除其『石心』，賜以『新心』與『新靈』，使其情願而能謹守神之律例（結十一章十九節；二十節；十六章六十節以下；三十六章二十五節以下；三十七章二十四節以下）。此項新心，據耶利米之所見，須認識 神之旨意而遵守之（耶三十一章三十三，三十四節）；惟據以西結之所見，則須能特別遵守外表之律例，而尤以與敬拜儀式有關之諸律例爲最。

以西結非僅預言以色列之得被釋放於巴比倫而回歸迦南本地而亦述及其計劃新王國及其聖殿與敬拜儀式之大綱（結四十章至四十八章）。聖殿及其儀式須爲人民

生活之基。王於聖殿中之職責則僅爲預備祭物（結四十五章十七節以下）。祭司則須教訓人民知聖俗之分，潔與不潔之別，且須行法官判斷之事（結四十四章二十三節以下）。宗教之原理，道德之意義，以及儀式之規劃皆於此計劃大綱之中互相陳列，一若均有同等之價值者矣。

以西結之新王國計劃大綱視爲後來總集摩西五經內祭司律法之根原。且此種律法之重要爲決定以色列之將來，而使其人民成爲宗教之人民團體。

以西結之注重儀式爲先知主義之退步。然以西結所定之人民生活大綱及上述之律法，卒使其人民別於其他之民族，且至彼大於耶利米及以西結而亦爲彼二人所盼望所應許之彌賽亞降臨之日，猶使之保持其宗教之本色。

詳讀：結十二章；十八章；三十四章；三十七章；四十七章一至十二節。

### 第三節 第二以賽亞

（一）安慰之預言 先知謂猶太人必被允准歸還本國之應許，未久卽已應驗。波

斯王居魯士 (Cyrus) 聖經中稱爲古列 (Kores) 者將各國逐一征服，末後亦征服巴比倫。

當居魯士第一次勝利之信息傳至猶太人時，猶太人中有一先知出現，謂彼等之釋放時期近矣。此先知之名不得而知，但其預言與以賽亞之預言相連合，而組成幾乎以賽亞書後半部之全部。此不知姓名之大先知遂因此稱爲第二以賽亞 (Deutero-Isaiah)。

第二以賽亞之書，安慰之書也。書之開端數語，卽用以表明其特性。

『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 (賽四十一章一節)。

據此先知之意，准許巴比倫人滅耶路撒冷者，乃耶和華自己，蓋猶大國人之背叛耶和華有以致之耳 (賽四十二章二十四節；五十章二節)；惟刑罰之時期現今已滿，耶和華將讓其人民歸回本國 (賽五十二章九節以下)。此先知對於耶路撒冷之言曰：

『向他宣告說：

「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他的罪孽赦免了，

他爲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已加倍受罰。」（賽四十章二節）。

此先知似曾聞有人聲喊叫吩咐，於沙漠中設備道路，以俾人民得以歸回耶路撒冷（賽四十章三節）。耶和華將親自領導彼等，如牧者之領導其羊羣（賽四十章十一節）。耶和華此種大有權能之事實，卽救其人民脫離世界大強國巴比倫掌握之事實，其令人驚奇歎賞，卽天地萬物亦將相與同歡，耶和華曾如是言曰：

『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

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

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賽五十五章十二節，比較四十九章十三節）。

人民毋須再思及古時之事；彼等目前有耶和華之偉大新事業足以自愉。耶和華

曾言曰：

「你們不要紀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

看哪！我要作一件新事；……你們豈不知道麼？

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賽四十三章十八、十九節）。

非僅被擄至巴比倫之以色列人，即散居於全世界之以色列人亦必歸回本國（賽四十三章五節以下）。歸回本國之人民，其數大而且衆；且當彼等歸來之信息，傳至耶路撒冷之時，此城必即遣人俟候於高山之上，以俾遠見大羣歸來，即行報告。彼等一見其歸來即向猶大城邑發大歡聲而高呼曰：

「看哪；你們的神！」（賽四十四章九節）。

此先知曾以其極高之詩才；描寫自迦南歸後國內最完美之情形。謂耶和華將安慰錫安之坵墟，賜平安與耶路撒冷，而以寶石重建之，且將使沙漠變為耶和華之園圃（賽五十一章三節，五十四章十一節以下）。並且國內此種最完美之情形，將永久繼續而不息。以色列必忘記其一切痛苦，耶和華必以永遠長存之恩愛而憐恤之（



〔賽五十四章七節〕。耶和華將與之立一永久之約，且耶和華所給大衛及其後裔統治外國之應許，必將應驗而較大衛時更加完滿（母下七章九節以下）。耶和華藉居魯士克服敵人且救回以色列之事，必將驚動全世界之人而使異教之人亦願服從以色列及其神（賽四十五章十四節；四十九章七節；二十二，二十三節；五十五章三至五節）。神會自己起誓謂此事必將如此成就。故耶和華曰：

「我指着自己起誓，……」

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賽四十五章二十三節）。

第二以賽亞所宣佈耶和華救贖以色列之應許乃無條件之應許，彼以爲以色列並無可奉給耶和華者，故謂即最大之祭祀，於彼創造天地之神，亦毫無價值耳。彼

曰：

「利巴嫩之樹林，不穀當柴燒，

其中的走獸也不穀作燔祭」（賽四十章十六節）。

在第二以賽亞書上吾人可知論出巴比倫一事，有不同之緣由。有謂以色列乃

神之選民（賽四十四章一至五節）。耶和華所給與大衛及其後裔之應許必定應驗（賽五十五章三節）。耶和華因自己之榮譽，故必救拔其民（賽四十二章八節；四十八章九節；五十五章十三節）。然此爲耶和華自己榮譽之思想非其所特別注意者。此先知亦云，神之所以欲救其人民者正因其爲正義之故，蓋彼等所受之刑罰已穀，人民之罪亦因之而得赦免（賽四十章二節）。

然耶和華之將救其人民，另有一緣由爲此先知所曾特別力言者，卽耶和華之愛是也。除何西阿之外，先知中曾如第二以賽亞，說明神對於其人民之愛者再無其人（賽四十三章四節；四十九章十四節以下）。耶和華之將赦免其人民一切罪孽，實因有此愛也（賽四十四章二十二節）。爲慈母者，肯赦免其兒女之罪過，而完全忘記之，耶和華亦將如此而赦宥以色列（賽四十三章二十五節）。以色列亦視爲耶和華之幼婦而不至被彼離棄（賽五十四章五至八節）。先知中曾未有如第二以賽

亞力言以色列之得救純然爲耶和華分外之恩賜者。此非因以色列之功勞，乃純係耶和華因其無限量之愛而憐恤其人民也。

古之諸先知力言耶和華因其正義而刑罰其人民；第二以賽亞不僅謂耶和華爲一正義之神抑且極力注重耶和華爲其人民之救贖者。

以被擄之人民，而欲其相信第二以賽亞奇妙之語，此誠甚難之事也。此先知曾再三指示彼等謂耶和華乃非僅肯救其人民，且亦有權能救之，蓋耶和華乃創造全世界之主宰管轄全地球之君王（賽四十三章十三節以下）。人類之命運皆由彼支配，此由已應驗之先知預言表明之矣。且因此表明彼亦有權能以實行其藉先知所宣告之事（賽四十三章九節以下）。別國之神，曾未預言後來必發生而成就之事，以表明彼等乃領導世事之神（賽四十一章二十八節；四十四章七節；四十八章十四節以下）。且別國之神並非是神，不過啞無生氣之偶像，爲木或金屬所製成之物也（賽四十四章九節以下；四十六章六節以下）。敬拜諸如此類之神，非僅得罪於創造及歷

史之耶和華，亦純爲愚暗無知之舉耳（賽四十二章十七節）。

居魯士者，耶和華選之以爲救贖以色列之工具也。猶太人似乎不信，神將用外邦之君王以行此大事。此先知嚴斥『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謂彼在創造者之手

中，不過一瓦片而

已（賽四十五章九

節）。正義之神

耶和華已設立居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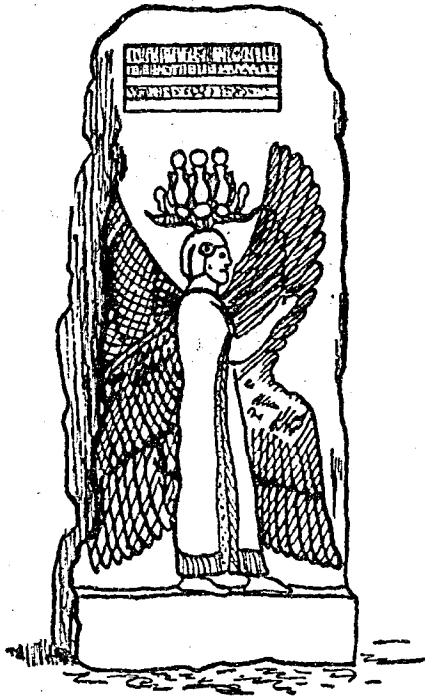
士，且必指引其一

切所爲；彼將建立

耶和華之城，且將

釋放被擄之人（賽

四十四章二十八節



波斯王居魯士

；四十五章一節）。

（二）耶和華之僕人 比較上述第二以賽亞之預言更爲重要者，即關於「耶和華之僕人」之預言是也。

據舊約所載，神有時用一特別榮名即「他的僕人」，而稱謂其所親信之人：如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及以賽亞是也（創二十六章二十四節；民十二章七節；母下七章五節；賽二十章三節）。故以色列之人民，亦依此思想而於第二以賽亞之預言中，被稱爲耶和華之僕人（賽四十一章八節；四十四章一節及其他）。然有數處，此先知未曾明言其所指者爲以色列之人民或另有其他之所指，例如：以賽亞書四十二，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三諸章中所論耶和華僕人之四歌則不知其所指者是也。

第一歌中（賽四十二章一至七節），耶和華述其僕人及其僕人之任務。神曰：「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但此非勢力之所能強成，耶和華

僕人所傳之信息，將藉其信息自身所含蓄之力量以勝過一切阻力。

第二歌中（賽四十九章一至六節），爲耶和華僕人之所言。謂彼尙在其母腹之時卽已被召而蒞其任務，但其任務似已成爲虛空，然彼終未拋棄其信仰。神之心，且其信心曾未蒙羞。故耶和華向彼曰：

『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衆支派復興，

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尙爲小事，

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耶和華之僕人不僅必引領以色列人歸回本國，尤有更大之任務，卽彼須爲外邦人之光，且使之皈依受化，以俾耶和華之救恩乃能遠達地極。

第三歌中（賽五十章四至九節），亦爲耶和華僕人之言。彼述其每晨與主交往，並述主如何準備彼已承受其任務。耶和華已賜彼『授教者之舌』，俾其能述說從彼所受之教。但其工作遇阻力，其人受苦難。然彼終能以堅忍當之，蓋彼知神之

必將有助於彼。且主必勝，諸敵必亡。

第四歌中（賽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始則爲耶和華之語，繼乃作歌者之言。耶和華之僕人須受種種痛苦，甚至死而後已。彼常受人憎惡，『被藐視，被人厭棄』。蓋一般人之觀念，皆以爲困苦乃罪之刑罰，然此處非如是也。耶和華之僕人乃爲他人之罪而受苦。此先知言曰：

『那知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章五節）。耶和華僕人之受苦，係代人受苦，此有譽於人者也。且因彼堅忍受苦，神乃欲賞賜之，彼『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爲至高』。其復活及升天之奇異，當使世界諸王驚訝。

或者此先知於此諸歌之中，有想及被擄時以色列人中之虔敬者爲耶和華之僕人。彼等因信 神須忍受逼迫及其他苦難。惟因彼等之堅忍，彼等實已表明自己爲耶

和華之真僕；彼等亦失掉其信心，且因此而確已爲世界保存此種信仰，先知耶利米，乃以色列人中受苦而爲虔敬者之一例。耶利米原非應受其苦者，此輩虔敬之人亦復如是。彼等若不忍受其苦難，則以色列之得救，必屬不可能之事。是故彼等之忍受苦難，係爲人而爲，所以謂之代人受苦。此種代人受苦之事，其目的乃在以色列人之得救，且使外邦人同化而入於耶和華將來之大國。

但此先知亦提及一個人爲耶和華之僕人此固確然無疑者也，此人因其所忍受之痛苦甚至受死而不辭，必將使多人得活，且使多人稱義（賽五十三章）。此乃耶和華之僕人，即舊約中爲耶穌之最完全模樣者也。

舊約中常以苦厄爲罪之刑罰，但亦以之爲一種儆戒。在吾人於論耶和華僕人之諸歌中，見一對於苦厄之新觀念，即歌中所言之代人受苦是也。其報償非僅此僕人之得被高舉，抑亦衆人之得蒙救贖，尋常祭物皆非重要，惟此神之義僕之死，乃爲一種高尚之祭物；因此祭物必有多人得稱爲義。



詳讀：賽四十章；四十二章一至七節；四十三章；四十五章一至七節，四十九章一至六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

#### 第四節 對於先知之回顧

諸先知之于預其國家之政治，每足以決定其大局之情形。撒母耳以其先知之資格立掃羅爲王，及掃羅不遵耶和華之命令時，復立大衛爲王。先知以利沙推翻權勢極大之亞哈家，而立耶戶爲以色列國之王。

以賽亞亦爲其時政治舞臺之一重要角色，彼相繼預言各種事變，教訓人民如何領悟耶和華奇妙之引導，此不過少數之例而已，惟此已可知先知對於政治之重要爲何如矣。

當先知于預其國政之時，彼等之所爲常與人類智慧所以爲正當之事相反。此則皆因彼等祇須遵耶和華之命令，而不顧及其他也。先知之主要任務，非在使南北兩王國免遭滅亡之禍，乃在扶助以色列人使之能遵守與耶和華所立之約而已。

諸先知所視為首要之事，乃宗教而非政治。故凡宗教事業與政治事業相衝突時，先知必注重宗教事業，不然則已違背其天職。故先知之政治，據人民之眼光，有時已似乎在仇視其本國。耶利米之厄運尤足以證明之。耶利米之愛本國，無有出乎其上者，然卒被同國之人視之為賣國賊。

諸先知干預其人民之社會事業，一如其干預其國家之政治，毫不徇情礙面，如拿單之痛責大衛，以利亞之向亞哈宣布死刑是也。

諸先知因其為正義之神之代表，故曾力圖保衛窮苦受壓諸人之權利。先知書中表明此事之處甚多，尤以阿摩司及以賽亞書為最。據先知之眼觀，壓迫人民乃違反神之旨意。先知受神之差遣，行神之任務，故凡彼等之所為皆須服從神之旨意。

但神之旨意與人之旨意甚相懸殊，是故以耶和華之意志為其唯一律法之諸先知，其不能避免他人之反對與逼迫，乃屬自然之事。先知所受內外交迫之痛苦，有

時能使彼等情願棄其職責。惟耶和華旋卽與彼交談，使其不得不服從。神之旨意而再負其重大之軛。尤以耶利米所自述之經驗，可爲此事之實例。

諸先知亦宣告耶和華將降與全體人民之刑罰。耶和華不願受祭物之賄，而姑息以色列人背約之罪。人民卽對於耶和華所要求之正義亦未明瞭，蓋彼等之心尙遠離耶和華也。因此，耶和華將其所賜予彼等之國復從彼等奪去。以色列國及猶大國將被克服，人民亦將爲俘虜。然彼等旣由艱苦而得知其與耶和華之關係及其不得不倚靠耶和華矣，耶和華乃將以其純粹之慈悲而賜還彼等祖先之地。此復興之國將較古時之大衛王國更加光榮而強大，而其將來之王亦將較大衛王更大。

凡預言之論及此將來之王及其國度者，統謂之彌賽亞預言。

彌賽亞預言之主旨卽耶和華將藉其受膏者，以救贖其人民，且建立一國，國內滿有和平正義，而人民皆認識耶和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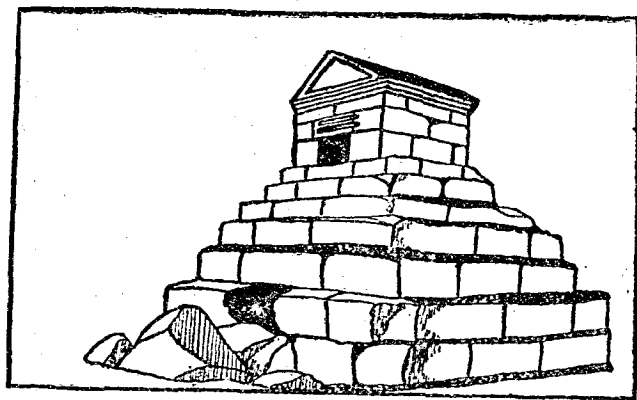
論述救贖之事，各處略有不同。常有以之爲乃得勝以色列外表之敵者，然他處

較深奧之思想，則謂耶和華之僕人將藉其爲人所受之苦而塗抹其人民之罪過與不義。其有較此更深奧之預言者，卽一應許之國，在此國度之內，其榮耀之所普及，雖首先必將容納以色列，然終必裨益於全世界一切之民族也。

第五節 居魯士准猶太人回國之

詔諭

第二以賽亞之預言，旋即應驗。波斯王居魯士略取巴比倫京城，而有其領土。此主前五三九年之事也。居魯士與古來各偉大之得勝者不同之處，卽其不虐待所降服之人民



居魯士墳墓

，亦不殘害其宗教。巴比倫大強國瓦解之後，居魯士卽頒布告諭，准猶太人歸回本國，重建耶路撒冷聖殿。彼更將尼布甲尼撒自聖殿所奪去之器皿，全數退還猶太人。歷史之來源，被擄巴比倫時代之事，要皆由以西結及第二以賽亞之著述而知。

## 第八章 波斯時代（主前五三九至三三二年）

### 第一節 波斯人之宗教

猶太人因被擄至巴比倫後，又因波斯勢力向西發展之故，遂得與波斯宗教相接觸。波斯人係印度歐羅巴種，其最大之宗教創立者，爲紮刺圖士特刺（Zarathushtra），彼之思想可見於波斯人之聖書維達味斯塔（Zend-Avesta），此書最古之部分，係由紮氏時傳下（約主前六百年時或更前）。

波斯教最大之神爲阿胡刺馬茲達（Ahura Mazda）。彼爲天地之創造者，又爲一切光明，清潔，善良之創始者，非僅自然界如是，卽靈性界亦然。彼因此被稱爲萬能者，至善者，至聖者，且爲真理之父。此神非僅爲一自然界之能力，亦爲一有

位格者，彼不獨予人以外表上之善物，亦予人以精神上之恩賜，如良善，真實，清潔之類是也。

與阿胡刺馬茲達相對者爲阿利曼 (Ahriman)，凡一切邪惡，不潔，仇恨，欺騙，疾病，死亡等皆由彼出。

波斯人亦信各種神靈，有善者，有惡者，有高級者，有低級者，類皆屬此光明之神及黑暗實力之僕役。

爲人之目的即在反抗此阿利曼而事奉阿胡刺馬茲達。其敬拜則有拘泥瑣碎之儀節，讀禱文，念聖經，獻祭物，行清潔禮，且長焚聖火；聖火者視爲光明與清潔之標記也。波斯人以爲用此類儀節可以驅除惡魔並消滅其危險之詭計。

波斯教無廟宇亦無神像，惟有白衣僧侶須長年焚燒聖火。此火係焚於可移動之壇上，此火長燒不許熄滅。

阿胡刺馬茲達不得僅以外表之儀節事奉之，亦須另由他事以服侍之，如除滅有

害之動物及有毒之植物；但其最要者爲促進善良有益之事，如耕耘土地，栽植有益之樹蔬，豢養清潔之動物，且有良善而真實之思想，言語，行爲。

虔敬之人死後進入天堂『讚美之地』；惡人下入地獄，等候審判。年代盡時，善必勝惡，世界審判必即舉行；善人之屍體必從死裏復活，且有一道火焰燒淨世界，脫離死亡之新世界，乃出現焉。

紮刺圖士特刺所特別努力者，在保全阿胡刺馬茲達之敬拜，使之爲獨一之神，故反對敬拜各種偶像。但其他之能力及下級之神，已深入人民之腦海，不能徹底消除。後來其日神密司刺 (Mithra) 竟成爲世界極普遍之神。

自多方面觀之，以色列人所遇之波斯教，乃一高尚之宗教。但所謂敬拜者，原包括清潔之心思及正義之生活，此二者皆爲紮刺圖士特刺及以色列各先知之所要求者，乃波斯人多置之不顧，反注重一切外表之敬拜儀節，而較之以色列人尤有甚焉者。

## 第二節 自巴比倫尼亞回猶太及其國內之情形

(一) 猶太人回國 承居魯士之允許而歸還耶路撒冷者之猶太人，爲數甚大，惟大多數之猶太人仍留於巴比倫。彼輩多爲已離棄其祖先之信心，而於巴比倫獲得安適之生活者，故已不復切慕耶路撒冷矣。然亦有許多虔敬之人仍留於此。彼等甚難相信此次之解放，卽爲先知預言之應驗。居魯士異教之國王也，彼等以爲救之脫離仇敵之手而建立新王國者，必爲大衛之後裔，故被擄之劫運尙爲未了；是以多有仍久留於此者。但已歸回本國之人，則深信彼等進入祖國之後，彌賽亞之國必速降臨。

歸國之民，定居於耶路撒冷及其附近。於聖殿舊址立燔祭之壇而向耶和華獻祭，此五十年來第一次之祭祀也。繼乃興工建造聖殿，然工程甚緩，鄰國之民仇視之而與之爲難。歸來之猶太人，率皆貧苦，加以頻年歉薄之收成，其苦益甚。建造聖殿之工程，旋即完全停頓。逆觀將來，不勝悲觀之至。人民氣餒膽沮，轉生疑慮，



豈神已全棄其民於不顧耶？對於將來一切美好之應許，又將何若耶？

(一)哈該，撒加利亞，瑪拿基 此時先知哈該 (Haggai) 及撒加利亞 (Zechariah) 出，宣傳各種苦難，皆因人民之罪而來。此二先知特別痛斥人民對於聖殿之冷淡，人民果欲完成聖殿之建築，其於將來福樂之應許均將應驗。二先知之語已激動其人民，使彼等重興建築，數年之後殿宇告成。此主前五一六年之事也。所羅門聖殿毀壞之後至此已七十年矣。

但彌賽亞之國尙未降臨。先是一大衛之後裔，由波斯王任命爲耶路撒冷總督，人民所望於彼者甚奢，以爲此人將爲彌賽亞。但彼等之所期望者未遂，嗣後波斯王不任用大衛之後裔爲總督。人民所信賴於此總督之心因之搖動，遂轉而視大祭司爲國中最大之領袖，無論宗教政治皆然。由是權勢較高之祭司其威信大增，惟同時對於原來之任務反爲冷淡。此類於政治上頗有威權而於宗教上頗爲冷淡之祭司，遂爲四福音書中所常稱爲撒都該人之先驅矣。

但人民亦漸次陷入於宗教上冷淡，於道德上凌遲之情形，彌賽亞之國尙未降臨，因此彼等以爲毋須過於嚴守耶和華之律法。獻祭之事漸漸減少，彼等之事奉耶和華，亦不以正義爲念。抵抗異教之事亦復放棄，且因與外國通婚之事甚多，異教遂得以侵入於猶太人之中。

先知瑪拿基 (Malachi) 指譎各種惡事，但彼似未能獲得較大之勢力。此時之猶太人，一若全爲異教所吸收，不然亦已變爲半異教之混合民族矣。

(三) 以斯帖記 在波斯朝廷之內，曾有數次排除猶太人之陰謀。以斯帖記 乃敘述此事，且同時敘述猶太人之能如何自衛。彼等爲紀念此事設立一特別之節期舉行慶祝即所謂『普琳節』 (Purim) 是也。此外尙有一節，以爲自被擄之後始有之者，即每年之贖罪日是也 (利十六章)。

詳讀：利十六章；該一章，三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亞八章；瑪一章六至十四節，二章十至十二節；三章。

## 第三節 以斯拉，尼希米及「律法」

留居於巴比倫尼亞猶太人多有能使己身與異教民族隔絕者。彼等嚴守一切根據古代律例，而又遵照以西結預言所訂成之規律，此種規律所特別注重者，乃潔與不潔之分。動物中有者視為不潔之物，人或食之者，亦成爲不潔之人。其他使人成爲不潔之道尚多，然若施行特別之禮，即可復成清潔。而第三條誡亦因此種新有之規律而愈加嚴謹，雖極微小而毫不緊要之工作亦不許於安息日爲之。於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區別，遂因謹守此種新有之規律，乃極爲明顯。

此輩留居於巴比倫而拘守律法之猶太人，一聞其本國之情形即覺悲慘已極。其中有一人名以斯拉 (Ezra) 者，乃赴耶路撒冷，根據其所攜帶之律法書，以圖整理諸事。彼終克與猶太人決議一事，即彼等當與異教國之妻室分離。但至將此決議付之實行之時，乃遭甚大之反抗，以斯拉之工作至此乃似將成爲徒勞無益者（拉七章一至十節，十章一至十七節）。

尼希米 (Nehemiah) 於是來耶路撒冷。彼乃一門第高貴之猶太人，於波斯王之朝中，膺顯貴之官職，此時被任命爲猶太之總督（尼二章）。以斯拉得此權大而不自私之人與之相助，遂可使人民接受其律法書矣。仍召所有之人民，開一大會，以斯拉向彼等宣讀其律法書，於是由尼希米之領導，人民乃應許依此律法而行（尼八章；十章二十八節以下）。

此處所言之律法，其大致視爲包括被擄時及被擄後而皆在巴比倫所作之規律。後來乃將古來諸律法與此新律法合而爲一。此兩大律法之總集，皆根據摩西所定之律法。合併上述兩大律法之總集而成之大律法集本，遂視之爲聖經，稱之爲「律法」亦稱之爲「摩西五經」。

若要能使此律法爲猶太人生活之規範，則必使人民知之。大概猶太人此後不久，卽已於本地及外國凡一切猶太人居住之處開始設立會堂。於會堂中誦讀律法並解釋之，而特別善於解釋律法之人則謂「文士」。

猶太人因其服從律法遂得免與外邦人混雜。後來竟產生一黨，此黨非僅嚴守「律法」上之規律，且又新立條規，以期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區別，臻其極限。此黨之人係由文士而來，即後來所謂之「法利賽人」(Pharisees)，法利賽人即分離者之意。此處所言之人民大會，舉行於主前四四四年或後數年。蘇格拉底之教訓希臘人，使彼等於心靈中尋求良心上之非成文律法，約與此同時，然而蘇氏因未曾如以色列之大先知，以同樣深切之意義發表內心律法之重要也。先知之此種工作，雖似已失敗於文士及法利賽人固未為徒勞無益也。其在猶太人民之虔敬生活中，已收豐富之效果。約伯記，約拿書，詩篇三書，可為此事之明顯證據。

詳讀：拉七章一至十節，十章一至十七節，二章，五章一至十三節；八章，十章二十八至三十九節。

第四節 約伯記及約拿書

(一) 約伯記 論述苦厄問題之人非僅第二以賽亞。約伯 (Job) 記一書，亦討

論虔敬者之何以受苦。著者以極堅決之心，否認一切以苦難爲因罪受罰之說，然彼並不自以爲是能解決此問題而下一確定之答案者，惟憑其信心而將此問題付諸神之高尙智慧。此書大概作於自巴比倫尼亞歸國之後。

(1) 約拿書 (Jonah) 書中之主要內容，即敘述神顧念外邦人之心，謂外邦人亦能作神國之人民，此爲第二以賽亞之另一基本觀念。約拿書之著作，人以為是與約伯記同時。

詳讀：伯一章，二章，三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四章一至七節，八章三節，十章一至七節，十六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十九章一至六節，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二十一章七節，三十七章二十三節，三十九章三十四至三十八節，四十八章。拿一章，二章一節，十一章，三章，四章。

第五節 詩篇

詩篇一書表示如何以各種不同之生活情形，驅使虔敬者之親近上主耶和華。

貫徹詩篇全書之情緒，為根本不同之兩種人生，即愛與樂。愛樂之原因雖或甚異，然兩者皆驅使虔敬者之親近主則一。虔敬者受患難時，則轉向主以求其救助，及其思及主之良善與其榮耀時，彼乃感謝讚美。詩篇中所述心靈之如何切慕與神直接交往，及心中之如何真實虔敬，集表述之不同，致使此書無時不可作為各種生活之教訓與安慰。詩篇不獨為虔敬之猶太人所尊重，亦為基督教教會視為舊約中最可愛之書。此書亦為基督教頌詩之基礎。

內有數篇為頌讚摩西書中之律法。錫安山上耶和華之聖殿，及聖殿之敬拜，皆虔敬之猶太人所珍愛者也（詩一篇，八十四篇，一百三十七篇）。

其他則是表明殿中所獻之祭，在主觀之為無價值者，主所求者乃內心之情狀。『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篇十七節）。

上述之詩中已有數篇論及苦痛與患難之事，因之可謂之為『苦痛之詩』。其他

同樣之詩有第二十二，三十九，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三等篇。諸篇中有表示虔敬之人所忍受從不虔敬者而來之逼迫者。亦有表示與論耶和華僕人之歌相符合者。

諸篇中有論及與約伯記中同樣之問題者。『神何以讓正義之人受苦？』此以第七十三篇爲尤著。此詩爲要看透神之妙策，乃發現虔敬者之福樂，即在乎與主親近之中。蓋與主交通，其價值之較大於世界福樂，爲無限量之可言。與主交通之人，雖無其他一切之事物猶無關重要，故虔敬之人因此能在其苦痛之中而歡呼其與主交通之福樂。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篇二十五節）。

此處對於虔敬者受苦問題所下之解答，乃全部舊約中最深奧而超過約伯記中之所解答者。

詩篇中有者以爲苦痛係因受苦者自己之罪而來。故以悔罪之詩爲尤著，如第三十二，五十一，一百零二，一百三十等篇，諸篇中皆載爲求赦罪而發之心靈祈禱。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五十一篇一至三節）。

生命之凋殘，亦視為世人犯罪之結果，如第九十篇即言此事也。

詩之描寫最深切之苦惱者，其結尾皆為感謝而信賴主之救助，感謝主之心，尤於感恩詩中所表現者為更強，此項詩篇謂苦難之大僅足以顯明，神救助之恩更為偉大。受主救助之人必滿懷感謝之心而歌頌主。此類感恩詩如：第十八、三十、一百十八諸篇是也。

凡屢次經驗主救其出苦難之人，亦必堅信主日後之救助。許多詩篇亦表明此項不可動搖之信賴，如：第十六、二十三、四十六、九十一、二百二十一、諸篇是也。

神之榮耀與慈善，在以色列人之敬拜時即頌揚之，且詩篇中有許多此類之詩歌，如：第八、一十九、四十七、九十六、一百零三、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八、諸

篇是也。此項詩歌之起首，常爲歌唱者催促自己或其人民以榮耀神，隨後即頌揚耶和華之美德與功績，如：第一百零三篇之首數節是也。

另有一類之詩，即此謂『朝拜之詩』或『上行之詩』者，此類之詩按律於朝拜耶路撒冷之大節期時，由人民成羣唱之，即第一百二十到一百三十四篇是也。尚有一類爲『王詩』，即人民表示敬重其王之詩，如：第二十、二十一、四十五等篇。

詩篇中有數篇係作於猶大國滅亡之前，但大多數爲被擄巴比倫以後之作品。詩篇全集共分五卷，一與摩西五經互相呼應也。

詳讀：詩二、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九、五十一、六十九、七十三、一百零三、一百十八、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七等篇。

#### 第六節 撒馬利亞人

自被擄而歸之猶太人，於開始建造聖殿之時，撒馬利亞人欲效勞相助，然爲猶太人所拒絕。假使彼等與之合作，則猶太人數目過少，實不足以保其以色列之特性

。兩民族間之仇恨遂生，而永無止息，撒馬利亞人設盡種種計謀，力圖爲害猶太人，以致尼希米修築耶路撒冷之城牆，遭受許多困難。

不得志之猶太人亦逃避於撒馬利亞，而以尼希米時之祭司，因不願離棄其異邦之妻室而逃避者爲尤著。由此輩逃亡者之領導，遂有一殿建造於基利心山之上。撒馬利亞人亦於別事仿效猶太人之所爲。但彼等除摩西五經之外，其他舊約中之書卷，概不認之爲聖經歷史之來源。

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國之情形及以斯拉與尼希米之工作，皆載於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中。二書之作，大概係根據以斯拉及尼希米之自述，然官場之文件當亦爲其材料也。

猶太人歸國後之宗教情形，亦可於哈該書，撒加利亞書，瑪拉基書，詩篇中，及摩西五經內較後訂成之律法中得之。

## 第九章 希臘及羅馬時代（主前三三二年至主後七十年）

第一節 亞力山大及埃及統治下之猶太人

亞力山大大於主前三三三年戰勝波斯王之後，次年克服他處而亦有猶太。亞力山大死後，爲彼所克服之非亞兩洲諸國遂分爲二大邦：一爲埃及，一爲敘利亞。猶太經此二邦數次戰爭之後，初爲埃及之附庸，繼爲敘利亞之藩屬。但此二大邦已皆非昔日之比，不僅爲希臘人所管理，亦爲希臘文化所統治。

亞力山大非僅一偉大之得勝者，亦欲廣布希臘文化於一切被征服之人民者。希臘人分居於被征服之國，耶路撒冷附近之數城，幾完全成爲希臘人之城。此時猶太人之居住於國外者多於國內，居於巴比倫、敘利亞、及小亞細亞者甚多；而亦有居於加利利者，加利利古以色列之地也。埃及國內，所有猶太人之居留地甚多，尤以於繁盛之京都亞力山大城爲最。此輩猶太人，久而久之，忘其祖國之語言文字，希臘文遂成爲彼等之方言。彼等始則譯摩西五經，繼又譯舊約上其他之書爲希臘文，其時諸書皆爲本國人所承認爲聖經矣。此次之翻譯，卽所謂『七十譯士本』(Sept.)

Magint) 者，按之古來遺傳，係猶太之七十文人所譯，遂使猶太人之宗教，爲外邦民族所知矣。

猶太人於埃及統治下之百年間，頗有其自由。行使猶太政權之「公會」，或係此時期中所設立，大祭司爲公會之主席，公會中其他之職員，係以生長於祭司貴冑之家者當之。此法行之頗久，故此時期中祭司之政治權勢有加無已。但祭司對於宗教事業亦極其冷淡。總之權勢高貴之祭司，已失去其關於人民宗教事業及國家事業之覺悟。而彼等反受希臘文化之吸引，希臘文化自亞力山大死後，亦繼續其勝利之進步而將廣布於全世界。希臘人之生活方法，亦甚引起許多猶太人之愛慕，而猶太人之宗教，幾湮沒於希臘文化之中，亦如古昔以色列之宗教幾爲迦南文化之巴力敬拜所吸收也。

然而希臘文化固非一切猶太人之所歡迎也。前述以斯拉忠信之門徒，欲於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劃一嚴厲之界限，猶太人乃依此以力圖不受希臘文化勢力之沾染

，彼等較之從前，更加熱心研究以色列之歷史，且蒐集與此歷史有關之著作：即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上下記，及列王上下紀諸書。彼等亦將諸書與先知之著作合訂，惟但以理書此時尙未有。彼等因此遂得視爲與摩西五經相等之第二大集本。此新編之大集本即謂之「先知書」。由是上述關於歷史之諸書亦稱爲「先知書」，此則或因以爲諸書皆由先知新寫。

在大亞力山大死後，不安寧之時代中，巴勒斯坦即爲其四鄰強國互相爭奪之點，亦即國內各黨派互相爭致之原因，此時先知之著作乃成爲猶太人中之虔敬者所好讀之書。彼等尤愛閱讀關於敘述以色列將來福利之處並切望彌賽亞之降臨及其國度之建立。此國一經降臨，即將賠補其目前所受之損失。詩篇中或亦有作於此時者。彼等之能藉詩歌以發洩其抑鬱與渴望。誠爲彼等之安慰也。

## 第二節 敘利亞統治下之猶大人

(一) 宗教之逼迫及但以理書 猶太人自歸敘利亞統治之後，初亦大有自由，但

此未久卽生變化。

王安提阿庫以比反思 (Antiochus Epiphanes) 辱賣大祭司之職，隨後，卽力圖根本除滅猶太之宗教守安息，行割禮，皆以死刑禁之，耶路撒冷之聖殿則改爲希臘神丟斯 (Zeus) 之廟。國中數處設立祭壇，強迫人民向異邦諸神獻祭。此主前一六八年之事也。

但以理書。在此宗教逼迫之時，虔敬之猶太人所由以得甚多之安慰者有一書，此書卽但以理 (Daniel) 書，其目的在鼓勵彼等忍耐堅持。

此書敘述虔敬之猶太人但以理及其友人於被虜巴比倫之時，如何不顧種種逼迫堅信其祖先之宗教，因得豐足之報償，而逼迫彼等之人則受嚴厲之刑罰（但三章六節），此書亦指明虔敬之人卽今亦毋須喪膽，蓋彌賽亞之國，不久亦將建立，且彼配睡塵埃者必有多人復活而得永生（但十三章一至三節）。然彼卑鄙之人「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彼自高自大，出言攻擊萬神之神，彼必得其滅亡之結局而無人救

助之（但十一章二十一節，三十六節，四十五節）。安提阿庫之劫數，以及猶太人之虔敬者當共享彌賽亞之榮華，皆各是預言於此書之中。虔敬之人毋須爲殉難而懼怕，蓋死後必復活也。虔敬之人因有此種預言，遂得鼓勵而寧受一切苦痛，不願否認彼等之宗教矣。

但以理書之作，視爲在安提阿庫以比反思將死之前。作者之寫是書，以爲若虔敬之但以理猶在，彼必對人民作如此之交談，此在猶太亦非奇異之寫法。由此而人民以爲似若但以理已由死復活而爲彼等之先知者。此書滿有能力及靈感，極爲重要。此爲以宗教眼光觀察世界歷史之始，後世之書多有之，新約之啓示錄卽其一也。神國與世國視爲極大之兩強國，而不能並存者。世國之於道德日形變壞，於神日加仇視。迨至時期成熟之後，世國必爲神所滅，然後神乃建立其自己之國。

(二) 瑪喀比爲自由之戰 安提阿庫以比反思之各種逼迫，未久卽行起猶太人之反叛，時有敘利亞兵士數人欲強逼一小邑之居民向異邦神獻祭，竟有一猶太人出而



獻祭，其時一老祭司瑪他提亞 (Matthias) 來至祭壇之前刺殺其背教之同胞，並殺此敘利亞之官長。彼乃偕其數子逃往山地而開始其爭自由之戰鬪。

瑪他提亞旋卒，其子猶大瑪喀比 (Judas Maccabeus) 繼之作戰，經數次壯烈之勝利後，終克恢復耶路撒冷之聖殿，此主前一六五年之事也。聖殿前由敬拜偶像而受之沾污，乃克洗除淨盡，且設特別節期紀念此舉，即所謂「修殿節」也。

僅數年之後，猶太人遂得完全之宗教自由，惟瑪喀比人及其黨徒仍繼續努力，務期使猶太國得以完全脫離敘利亞之轄制。此亦於數十年後已達到其目的，蓋瑪喀比人之能力甚強而敘利亞國勢已漸次衰弱。此乃猶太人之獨立，主前一四二年之事也。

詳讀：但書三章，六章，十一章二十一至四十五節，十二章。

### 第三節 猶太人獨立時期

猶太人以嚴守律法上之字句爲得救之唯一方法者，有許多未曾加入爲求宗教自

由而有之戰爭，惟獨拒絕向偶像獻祭，因之俯首受死，絕無抵抗。又有以斯拉忠實之黨徒多人，曾久助瑪喀比人爭宗教上之自由，在此目的達到之後，彼等即退出戰線，拒絕參加為政治獨立之戰爭。瑪喀比人亦為其本族篡取大祭司之職，此職原應傳之於他一族者，且將政治之威權與此大祭司之職權併而為一而自稱為王。因此在彼等與法利賽人之間遂生出激烈之仇視，拘守律法黨之稱為法利賽自此時始。

宗教逼迫之結果，適與逼迫者原有之用意相反。希臘文化不僅對於猶太虔敬之人未增其威力，反使彼等對於一切異邦之事物皆厭惡之，而對於一切以色列之事物皆酷好之。因此有第三次聖書之彙集謂之『記錄』，列入舊約之內，而不在『律法』與『先知書』之中，『記錄』所集即：路得記、歷代志上下、以斯拉書、尼希米記、以斯帖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哀歌，但以理書、是也。

虔敬之人特別忍苦耐勞，強使各種生活之情形合乎律法所規定之程式，而以法利賽人為首。前已論及彼等以摩西五經中之律法猶為不足，又從而新添許多拘板之

規律，此尤以安息日之誡命爲最。然彼等不僅以此與外邦人隔絕，即同國之人因各種之原由而未得遵守彼等之規律者亦爲彼等所分離。法利賽人自以爲是僅有之真以色列人。彼等之影響所及可以一事證明之：耶路撒冷數次於安息日被掠，而虔敬之猶太人寧願被殺，而不肯於是日工作以防守其城池也。

權勢甚大之祭司黨，自此以後即謂之撒都該人；其所以有此稱號者，蓋彼等自命其爲大衛及所羅門時有名之祭司撒督一脈相傳之後裔；此黨之人堅持『律法』，惟不欲超越之而另立規條。彼等以爲古來之律法已極爲煩雜。彼等亦可謂之守舊，不信復活與來生，因『律法』上未曾言及之。然而於別項事上，彼等並不與外邦人作嚴厲之區分。大致彼等對於宗教小事業，無甚多之感情，惟於政治上之問題，則多爲注意耳。

撒都該人不得不將其權力之大部分讓與法利賽人。因法利賽人有虔誠之聲譽遂克於宗教逼迫後，支配極守法律之人。因此彼等得以加入爲撒都該人所主管之公會

，而漸漸爲此會中重要之分子。

瑪喀比族自行殄滅，彼等圖以殺害同胞親屬之法而登王位，末後兩敵對之兄弟，同求助於羅馬之將軍龐培 (Pompey)。另有爲法利賽人所支配之人民使者至龐培處，求其援助，使彼等可以脫離此兩瑪喀比王子之羈絆，龐培大喜，遂利用此良機，而統轄猶太，此主前六三年之事也。

#### 第四節 羅馬統治下之猶太人

羅馬之治理猶太人或間接以王或直接以巡撫，行使其權勢。此種不同之點，對於猶太人並無任何實在之重要，諸王不僅爲外國人，且爲以東人。以東原爲以色列之舊敵，曾於耶路撒冷傾覆之後，表示其滿心之仇恨，諸王中之最著名者爲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而諸巡撫中之最著名者則爲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二人皆知名於新約上。

希律乃一聰明而有權勢之人，但亦殘暴而虛偽，彼因娶一瑪喀比之公主，遂得

鞏固其初時未穩之王位。惟以後彼不僅殺此公主及其所生之衆子，且復殺害一切喀比人。希律隨意任免權勢高貴之祭司，且將公會之一切重大職權剝奪殆盡。彼以各種之方法，傷害猶太人之宗教情緒，彼於耶路撒冷聖殿之大門上置一金鷹以誇耀羅馬，卽一例也。彼雖有其利國利民之舉，然仍爲人所恨者，卽以此。彼雖新建大而華美之聖殿，金壁輝煌，雲石燦爛，然終未能掩飾其過也。

羅馬所任命治理猶太之巡撫，大致皆爲忍心害理，枉法貪賊之人。人民懷恨不平，屢起變動，卒至發生極大之叛變。猶太人具捨死之勇敢作最後之奮鬪，務期耶和華得以救全其聖殿城池及其百姓。彼等因不明耶和華已曾賜一較好之救恩，且警誡之不可違棄。惟彼等僅依賴其遵守律法之功勞，而忽略耶和華所賜之恩賜及警誡。故刑罰之來，將在眉睫。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爲羅馬將軍泰塔斯 (Titus) 所克服。羅馬軍兵大肆屠劫，遂



使聖殿全城盡成灰燼矣。

是耶路撒冷已遭第二次之毀壞，惟猶太人民固未因此而散亡也。敘利亞之逼迫及法利賽人與文士之工作，已使律法成爲統治之權能。此律法已予猶太人以力量，使之能忍受耶路撒冷之滅亡。雖猶太人今猶散居於全世界，然律法之能範圍彼等，是猶如一不可見之牆垣，使其不至於與他民族混雜。而閉彼等於基督教之門外者亦此律法也。

假使猶太人肯聽其大先知所應許關於神之默示，並用內心之律法而訂新約，則一切之情形，當爲不同矣。然不此之務，反使彼等所加於律法之種種規條，日臻繁瑣，率成爲一種不堪忍受之外貌律令。因遵行此等律令，彼等遂以爲神必以之爲義亦以此爲可要求。神實現其所應許之彌賽亞國，蓋彼等以爲彌賽亞國一經降臨，必使猶太人成爲全世界之主治者。此則皆因彼等祇知權勢之爲榮，而不知服務之爲貴也。

施洗約翰曾警告彼等，並指示彼等之所謂聖潔純爲自欺之語，故須悔罪改過。約翰因彼等之不潔與之施洗。惟將要來之新精神即將要代替法利賽拘泥律法之精神者，施洗約翰不能與之也。彼之天職，乃破壞而非建造，彼蓋預備道路之人也。

此新精神將與耶穌基督而來，然新來者必不爲舊有者所歡迎也。

由此觀之，以色列之歷史，一則收束於其屬外貌之規條，即今猶楷猶太人律法；一則收束於基督之福音，即爲使人類得作自由之能力。

以上所敘述之政治歷史，皆由約瑟福斯之著述與瑪略比上下二書而知。猶太人

#### 歷史之來源

中此時斯之宗教情形，吾人由此時期所寫成之各書而知。

## 第二卷 附錄

### 第一章 舊約諸書之總論

附

錄

猶太人分其聖書爲三類：卽「律法」、「先知書」、「記錄」。『律法』爲摩西五經卽：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先知書」又分爲兩類，卽前先知書與後先知書。『前先知書』爲：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後先知書」爲：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十二小先知書。

舊約中其餘諸書則總名之爲「記錄」。

#### (一) 律法

創世記之內容：爲敘述世界之創造，人類之墮落，洪水之爲災，及人類之分散於全世界；隨後卽繼之以以色列人諸祖先之故事。

出埃及記敘述耶和華之如何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乃於西乃山賜給律法之事。書



中記載『十誡』及後世之律法。

利未記完全記載律法，其中多係敬拜之規則，且大都為後世所制。

民數記中載有數條為後世所制定之律法，但亦敘述以色列之人口曾如何被計算，及彼等如何自西乃山繼續飄流往迦南之地。

申命記敘述摩西如何辭別人民，並勸諭彼等服從神之律法。上述諸書中之律法，有許多係重述於此書者，不過其敘述之法已多少變更而已。

『律法』亦稱『摩西五經』，係由數種最初之原本及律法之彙集而成，至以斯拉及尼希米之後數十年，始蒐集之而為一，約在主前四百年時。惟其內容多出自摩西時代，以之為中心而漸蒐輯其他之材料，至此書完竣之時，遂得現有之形式。

## (一) 先知書

### 前先知書

約書亞記敘述以色列人如何由約書亞之領導克服迦南地，並分其地與各支派。

士師記，敘述士師時代之情形及其與四鄰民族之戰鬪，又敘述以色列人之如何離棄耶和華並事奉別神。

撒母耳記上下記載撒母耳、掃羅、大衛之歷史。

列王記上下初述所羅門朝之情形，後述以色列王國及猶大王國之歷史。

## 附

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諸書，其著作之時代，較之書中所敘述之時

## 錄

代後數百年。列王紀上下之作，必在耶路撒冷滅亡之後。然諸書皆根據古代之傳聞與原有之記載，而此種記載之寫成，又與書中所敘述之事蹟，大約同時。關於此類之記載，自大衛時起，已較爲普通。蓋自此時起，朝廷皆用史官記錄諸王及人民生活中最重要之事蹟。此類之記載常於列王紀中提及之。

上述之各史書，皆算爲先知書大概以諸書之著作者皆爲先知也。

## 後先知書

以賽亞書 先知以賽亞於猶大王國開始其先知之工作，在以色列王國傾覆前數

十年。彼宣布耶和華可畏之權能及其崇高之威嚴，且要求國人於一切困苦之時，祇求耶和華之助，而不乞世人之援。又預言一和平之君王，謂此王將登大衛之位，建立一永久之國，而其國中必以正義治理其人民。

以賽亞書之後半部係一先知於巴比倫所作，其姓名未得而知，因此常稱之爲第二以賽亞。此先知應許猶太人得以早出巴比倫歸回本國。以色列民將亦如「耶和華之僕人」傳耶和華之信息於外邦人，而使其同得將來之救贖。此「耶和華之僕人」亦用以指一特別之個人，其人將爲其人民之過犯受苦受死。舊約上所預言將來之彌賽亞，耶穌基督，其描寫之明顯，在全部舊約中以此處爲最。

耶利米書 先知耶利米之出現而爲先知，係在猶大王國傾覆之前數十年，而繼續其工作直至猶太傾覆之後。彼宣布耶路撒冷之滅亡，但亦謂耶和華將與人民訂立一不可解散之新約，此約係純然根據於耶和華永久之愛而成。此約不得與任何外表之事物相關，乃 神人間一種純粹屬靈性及個人之關係，耶利米乃先知中之殉難

者。

以西結書 先知以西結乃一被俘至巴比倫之猶太人。彼力言個人祇負其一己之責；亦注重宗教領袖對於人民所負之責，因此以西結遂爲人民靈性上之導師，在彼以前之先知中，未有如彼者。且於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國後對於敬拜加以整理之時，以西結之言論已有決定其全局之重要。

何西阿書 先知何西阿於以色列王國傾覆之前數十年，始出現於其國。彼宣布耶和華因人民之罪，將使彼等被擄去國。但耶和華對於人民被擄之後再施慈愛准其歸還本國。

約珥書 先知約珥喚起人民懺悔，謂人民若轉向耶和華，彼必將其靈澆灌彼等。此類之預言視爲屬於被擄以後之時代。

阿摩司書 先知阿摩司爲著書先知之第一人，其出現於以色列王國，略在何西阿之前，彼謂因人民中富足而有權勢者之殘害貧窮弱小之人，故正義之神耶和華，

將使彼等遭遇滅亡之禍。此種刑罰不可以祭祀或炫耀之敬拜而免除，卽以色列人爲耶和華特別之民，亦不能有所補益。蓋耶和華乃普世之神，而所謂選民者決非較優於其他之民族也。

俄巴底亞書 先知俄巴底亞宣告以東民族之滅亡，蓋彼等於猶大王國傾覆之時，曾予以以色列人以殘酷之蹂躪。

約拿書 先知約拿敘述耶和華之顧念外邦人，此書作於猶大王國傾覆之後。

彌迦書 先知彌迦之預言與以賽亞之預言同時，且與之相似。

那鴻書與哈巴谷書 先知那鴻預言尼尼微之傾覆；先知哈巴谷則以同樣之預言

論巴比倫

西番雅書 先知西番雅，耶利米之同時人也，述耶和華憤怒之日所有之恐怖。

哈該書與撒加利亞書 先知哈該及撒加利亞皆勸勵自巴比倫歸來之猶太人，重

修耶路撒冷聖殿。

瑪拉基書 先知瑪拉基痛斥國人宗教之冷淡，道德之衰微。

記錄先知之默示，約自八世紀之中葉，始成爲常例。

以上各先知書之蒐輯而成一類，視爲約在主前三百年時。

(三) 紀錄

附

路得記之內容，係敘述大衛祖先之事，但此書著作之時，視爲在舊約時代之末。

錄

歷代志上下二書敘述以色列之歷史，起於上古之時，直至猶大王國傾覆之際，書中特別注重一切關於聖殿及敬拜之事。此書之作，視爲在亞力山大之後。

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皆歷代志之續編，兩書皆敘述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後之事，尤多述以斯拉及尼希米力圖整理耶路撒冷之情形。通常以爲此二書之作者，即爲著歷代志之人。

以斯帖記敘述猶太人如何在波斯朝廷之內能自防衛，以抵抗敵國之陰謀，且爲

紀念此事之故，遂有普琳節 (The Purim-festival) 之設立，此書之作視爲在彙集『記錄』之前不久。

約伯記討論虔敬者何以受苦之問題。著者以極堅決之心，否認一切以苦難爲因罪受罰之說。此書之作，視爲在猶太人自巴比倫歸國之後。

詩篇 雖詩篇中有者爲大衛所作；有者爲猶大王國傾覆以前其他之作者所作；然其大部分則視爲作於被擄於巴比倫之後。詩篇不僅對於猶太人極爲重要，即在基督教教會之內，亦視爲舊約上最著名而最可愛之書。書中以各種不同眼光描寫虔敬者之生活，故無論何人皆可由此書獲得教訓與安慰。

箴言以宗教之思想爲基礎惟其主要之內容爲幾類關於生活上之實用規則。全書之綱領爲『敬畏耶和華是智識的開端』書中之內容非出自一時代之材料，有者或出自所羅門之時，然而以全書論之其完成已在被擄巴比倫之後。

傳道書之內容亦爲處世爲人之至理名言，但皆爲較憂鬱之言辭而已。著者特別

注重生命之虛空，故於本書之首節曰「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此書視為極晚之作。

雅歌內記載許多愛情與婚姻之詩歌，諸歌中有者或為極古，但蒐集之而為一書，則視為在被擄巴比倫之後。

## 附

哀歌敘述猶大王國傾覆時耶路撒冷之慘狀。此書之作，視為在耶路撒冷滅亡之後不久，相傳謂耶利米為此書之作者，通常已知其為不足信。

錄 但以理書記述虔敬之但以理及其友人，如何因不願各種之逼迫堅守其祖先之宗教，而獲得豐盛之報償，然而其敵人則受極嚴厲之懲罰。此書之作，視為在敘利亞王安提阿庫以比反思之時，全書之目的在鼓勵受此時逼迫之猶太人。

當『先知書』編輯為一類之時，一切之『記錄』尙未有，不然，但以理書應歸併於先知書之類，平常以為記錄之被承認為聖書；約在主前一百年之時。惟被承認為聖書之後，對於諸書之價值，猶有各種之論調，如雅歌、傳道書、及以斯帖書等



是也。

第二章 華文聖經

華文聖經所包涵舊約上之書，僅猶太人及基督徒所公認為聖經而以之置入於其全部聖經或「經典」(Canon)之中者。

華文聖經中諸書之目次如左：

- 創世記
- 路得記
- 出埃及記
- 撒母耳記上
- 撒母耳記下
- 利未記
- 尼希米記
- 民數記
- 列王紀上
- 列王紀下
- 申命記
- 列王紀下
- 約書亞記
- 歷代志上
- 歷代志下
- 士師記
- 傳道書
- 以斯拉記
- 詩篇
- 箴言
- 約伯記

}雅歌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加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加利亞書

}瑪拉基書

### 第三章 不經之書

聖書中有者不僅包涵各正典之書，亦另有一類其他之書，謂之『不經之書』(Apocrypha)，即隱藏或不爲人所知之意。居於亞力山大城之猶太人，亦視此等書爲正典；但居於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則否認之。

羅馬教會承認此不經之書與舊約中其他之書有同等之價值，但新教教會則否認之。馬丁路得未曾承認此『不經之書』有正典之價值，然彼猶視之爲有益而可閱讀

之書。

『不經之書中』有『智慧書』，『西拉書』(Sirach)『瑪喀比上下等書』。瑪喀比書爲研究瑪喀比時代極有價值之材料。

#### 第四章 舊約諸書之原文

##### (一) 文字

舊約之大部分係以希伯來文寫成，卽閃族語，此種語言乃以色列人之國語，自巴比倫歸國後，有一與希伯來文相接近之語言，開始進入於猶太人中，此卽亞蘭文，猶太人對於此兩種語言皆漸漸爛熟，著書之人，因此可任用一種或兼用之。在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二書中，有幾章係以希伯來文寫成者，其他諸章則係亞蘭文，末後希伯來文被排斥於日用之外，基督時普通人民無有通希伯來文者，蓋其時彼等僅用亞蘭文也。

希伯來文字原來僅有子音，讀者須自己由文中查出其母音爲何。此種子音之原

文後來（主後第六世紀至第十一世紀）曾增以母音及重讀符號，此則使讀其原文者較易於明了其意義也。

（二） 原本

附

錄

舊約諸書原係記載於草紙或平皮紙之捲軸上，經不斷之抄錄，質料易碎，又因讀者慣於己之抄本中稍加任意之註明及刪改，由是古來之原文，遂有失掉其本來詞意之危險。猶太之文士感覺此種困難乃着手而求一可歸劃一之原本而保存之，此爲一切抄謄及猶太神學之標準。彼等終得此種原本，且其詞意在主後數百年間幾已完全成爲一定。原文之加母音及其他符號以便易於閱讀，則自第六世紀始。此模範原本謂之瑪瑣拉 (Massora) 本，（瑪瑣拉即遺傳之意），乃漸將其他諸本盡行排斥。各博物館及圖書館所藏之抄本皆出自此原本。其保存最古之此類完全舊約抄本乃第十一世紀者，今尙存於列寧格勒（即聖彼得堡）。

瑪瑣拉本雖有其種種之優點，然極不完備之處甚多，且有其不能轉譯之處，故

研究舊約之學者須用批評之方法，而訂一較良之本。此種工作，除須完全通曉希伯來文之外，而以古代之各聖書譯本為最好之輔助，此種古譯本之原文，較瑪瑣拉本為古。此類譯本之最著者為希臘文之『七十士』譯本，此本較之現今尚存而為最古之希伯來文手寫本猶古一千年之譜，最古之『七十士』手寫本乃主後第四世紀者。另有一重要譯本即拉丁文譯本，此譯本約在主後四百年自希伯來文譯成，且認為羅馬教會之法定聖經。

『七十士』譯本外，另有三種希臘文譯本及一種敘利亞文譯本。

馬理遜 (Robert Morrison) 之漢譯聖經，係完成於主後一八一九年。

## 第五章 以色列歷史年表

出埃及

主前約一四〇〇或一二〇〇年

掃羅、大衛、及所羅門治下之統一王國

約一〇〇〇至九〇〇年

亞述稱雄

約自九〇〇年

北以色列王國

約九〇〇至七二二年

亞哈及以利亞

約八六〇年

耶戶進貢於亞述

八四二年

北以色列國傾覆

七二二年

猶大王國

約九〇〇至五八六年

西拿基立進逼耶路撒冷

七〇一年

約西亞之改革

約六二二年

亞述傾覆

約六〇六年

猶大王國傾覆

五八六年

被擄留居巴比倫

五八六至五三九年

受治於波斯

五三八至三三二年

重修聖殿完成

五一六年

以斯拉宣讀律法

約四四四年

希臘時代

三三二至一六八年

猶太人受治埃及

三〇一至二〇四年

猶太人受治敘利亞

一九八至一六八年

安提阿庫以比反思謀除滅耶和華宗教

一六八年

瑪喀比時代

一六八至六三年

猶大瑪喀比克復耶路撒冷聖殿

一六五年

猶太人成爲獨立民族

一四二年

受治於羅馬

自六三年

提多滅耶路撒冷

主後七〇年

錄

附

22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出版

以色列宗教進化史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郵費另加

編纂者 羅育德

譯述者 張運籌

發行者 兼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十九號

印刷者 上海競新印書館

▲版權所有▼

THE RELIGIOUS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ISRAEL

Compiled by  
R. NATHORST

Translated by  
CHANG YUN CHOW

Price: 4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3

2  
609102  
17

609102

